

查詢網址：

<https://www.cathaybk.com.tw>

<http://newmops.tse.com.tw>

股票代碼：583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athay United Bank Co., Ltd.

一〇〇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刊印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	李偉正	陳晏如
職稱	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	(02) 8722-6666	(02) 8722-6666
電子郵件信箱	prolocutor@cathaybk.com.tw	vice-prolocutor@cathaybk.com.tw

二、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之住址及電話：詳附件一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股票過戶機構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行政處股務		
地址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296號		
聯絡電話	(02) 2708-7698	網址	http://www.cathayholdings.com.tw

四、信用評等機構：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49樓	(02) 8722-5800
Standard & Poor's Ratings Services	Suite 3003, 30/F, Edinburgh Tower, The Landmark, 15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852-2533-3 500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Hong Kong Limited	24/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Admiralty, Hong Kong	852-3758-1 300

五、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傅文芳、黃建澤
電話	(02) 2720-4000	網址	http://www.ey.com
地址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三三三號九樓		

六、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

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查詢方式：<http://www.bourse.lu>

七、本公司網址：<http://www.cathaybk.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前言.....	1
二、一百年度營業報告.....	2
三、一〇一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8
四、未來發展策略.....	12
五、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3
六、信用評等.....	15
貳、銀行簡介.....	16
一、設立日期.....	16
二、銀行沿革.....	16
參、公司治理報告.....	17
一、組織系統.....	1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 主管資料.....	1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39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59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60
六、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 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 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之期間。.....	60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本 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 押變動情形。.....	61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 關係之資訊。.....	61
九、銀行、銀行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 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 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62
肆、募資情形.....	64
一、股份及股利.....	64
二、金融債券.....	69
三、特別股.....	72

四、海外存託憑證	72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	72
六、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	72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72
伍、營運概況.....	73
一、業務內容	73
二、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學歷分布比率、員工持有之專業證照及進修訓練情形。	86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87
四、資訊設備	87
五、勞資關係	90
六、重要契約	90
七、最近年度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90
陸、財務概況.....	91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91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3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97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98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98
六、銀行及其關係企業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行財務狀況之影響	98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99
一、財務狀況	99
二、經營結果	99
三、現金流量	10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101
六、風險管理事項	101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117
八、其他重要事項	121

捌、特別記載事項.....	122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22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22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	122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22
五、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之重大影響事項.....	122
附件一：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地址及電話.....	123
附件二：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30
附件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股權變動情形.....	135
附件四：一百年度財務報告.....	139
附件五：一百年度財務合併報表.....	227
附件六：關係報告書.....	234
附件七：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248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前言

親愛的股東女士先生們：

100 年下半年度國際經濟情勢受歐債危機、歐美國家遭調降信評等因素影響，全球總經環境不確定性大幅升高，逐漸影響各國經濟及金融穩定。雖各項金融隱憂致使 101 年度之經濟表現仍前景未明，惟在經歷前次金融海嘯洗禮後，各國皆已審慎應對，嚴防金融衰退再現。臺灣與國際經濟表現連動甚深，整體銀行業競爭依然激烈，惟對未來經濟表現可望保持審慎樂觀。

本行在金控蔡董事長的領導下，各位董事、股東、客戶的支持以及全體同仁的齊心努力，秉持一貫穩健之經營策略及優異的風險控管能力，以沉著踏實的脚步，面對各項嚴峻的挑戰，在景氣多變的大環境下，強化各項產品功能及競爭力、優化金流服務系統，使各項業務持續穩定成長，盈餘表現更為同業間首屈一指，高效率的新核心銀行系統更榮獲國際雜誌亞洲銀行家頒發「亞太區最佳核心系統建置獎」及「中型銀行最佳核心系統建置獎」雙項殊榮，專業性及穩健度備受國際肯定。

在新的年度開始，本行將持續落實「以客為尊」的一貫服務準則，以不斷「追求卓越」的態度，及緊密合作的優質團隊，發揮國內服務據點為民營銀行第一的優勢，積極運用豐沛的集團資源，全面提升分行通路的整合行銷能力，並以滿足客戶多元化需求為前提，提供客戶最懇切、有質感的貼心服務，提升未來競爭力。

企金業務方面將全力經營優質客戶及中小企業客層，積極運用集團資源，強化關係行銷，以增裕企金業務營收；個金業務方面，善用通路優勢，積極經營優質及忠誠客群，持續提供專業客製化商品及服務，以提升產品經營獲利；在海外市場方面，上海分行為首家於大陸開業的臺資銀行，在個企金業務並重的策略下，獲利穩定成長，另本行持續與世越銀行密切合作，深耕越南市場，以穩健拓展海外佈局及國際市場能見度。

展望未來，全球景氣可望緩步回穩，本行將持續發揮優異的風控能力，以創新思維及用心、主動的服務態度，深耕客戶、積極拓展業務範疇，以達風險控制及獲利極大化的目標。本行將秉持誠信、正直及優質的執行力，深耕臺灣、展望大陸、越南市場，以強大且多元化的產品功能及競爭力，結合集團豐沛資源，提供客戶最優質且貼心之全方位金融商品與服務，並以成為客戶心目中無可取代的銀行為目標，持續朝向華人世界第一品牌邁進。

二、100 年度營業報告

回顧 100 年度，本行企業金融、消費金融、信用卡、財富管理、財務操作等各項業務均衡穩健發展，且持續拓展海外市場、強化財務結構及改善資產品質，以發揮良好綜效。茲將本行主要業務成果分述如下：

(一) 存款業務

1. 在國際經濟震盪、股市大幅波動的情況下，本行持續穩健拓展活期性存款來源，運用遍佈各地之實體、虛擬通路及提供各項金融商品優惠及服務，爭取各類存款客群往來，並積極與金控子公司合作開發新客源及導引客戶資金回流本行，以增進彼此業務推展綜效、維持低資金成本優勢、提高銀行獲利能力及競爭力，並擴大客戶規模，開創理財服務之商機。
2. 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本行存款餘額為新臺幣 1 兆 4,909 億元，較 99 年底成長 1,358 億元，成長率 10%。其中活期性存款為 8,074 億元，定期性存款為 6,836 億元；臺幣活存比 55%，持續維持低資金成本優勢。

(二) 授信業務

1. 在面臨同業高度競爭與外部經營環境日趨嚴峻的挑戰下，本行持續穩健經營，以加強授信品質，並兼顧安全性、收益性、流動性與公益性為主要經營原則，積極拓展授信業務。在房屋貸款產品方面，本行針對公教人員、優良企業員工、高資產客戶等優質客層、及主要都會區之部份精華地段，陸續推出更精細的分眾優質房貸專案，除兼顧資產品質及獲利外，亦有效引進優質客戶與本行往來；另外，亦積極配合並落實主管機關各項房貸審慎管控措施，以保障本行房屋貸款授信資產。在無擔保產品方面，則逐步擴大目標客戶經營範圍，並增建銷售通路及善用本行龐大客戶數利基，運用資料庫篩選既有客戶進行產品跨售，以持續提升較高收益產品放款餘額，增加本行放款產品獲利。
2. 截至 100 年 12 月底，總計房貸產品(含淨值貸款)之授信餘額為 4,223 億元，較 99 年底成長 189 億元，成長率 4.7%；小額信貸產品餘額為 69 億元，較 99 年底成長 45 億元，成長率 187%。

(三) 自動化通路業務

1. 通路佈點方面：
 - (1) 標得臺北捷運「板南內湖土城新莊信義松山線」車站金融服務案，臺北捷運全線之金融設備持續由本行獨家提供。
 - (2) 提供薪轉與策略經營客戶 ATM 服務，提高往來黏度，並利於其他金融產品銷售。

- (3) 於臺北市立啟明學校設置自動化無障礙語音提款機，兼顧客戶便利性及公益性。
- (4) 為延伸服務觸角，本行持續與全家便利商店、萊爾富便利商店等業者續約合作，於商店內設置 ATM，強化本行服務據點。
2. 持續提升 ATM 軟硬體設施，妥善運用自動化設備廣告版面，增加本行產品曝光度，提升整體經營效益。
3. 截至 100 年 12 月底，全行 ATM 台數 1,847 台，市佔率約 7.2%，市場排名第四。

(四) 信用卡業務

1. 信用卡推廣策略為深耕既有客戶，經營高消費客群、開拓年輕客群市場、加強異業合作各項促銷活動，以提升客戶服務品質及促進消費金額、持續創造利潤。
2. 在信用卡推廣方面，依客層特性規劃各產品權益，並以新戶滿額優惠吸引新戶客群申辦及消費。針對高消費力之客群，持續推出如飛航優惠、五星級飯店住房、高爾夫擊球優惠等尊榮權益，期維繫客戶忠誠度；針對年輕新客群市場，則以結合悠遊卡功能之卡片增加用卡黏著度，並以電影、網路購物、線上音樂等優惠滿足其用卡需求，期開拓年輕新客群市場。截至 100 年底，信用卡流通卡數為 325.8 萬卡，市場排名第二。
3. 在信用卡促刷活動方面，針對持卡人日常消費需求高之類別，推出深度優惠活動，包含加油、餐飲、藥妝店、購物等。同時針對提升手續費收入有幫助之旅遊暨海外消費及分期促刷加強舉辦活動，藉以提高信用卡使用率與鞏固客戶忠誠度，並提升本行收益。截至 100 年底，信用卡年度總簽帳金額為 1,994 億元，市場排名第三。

(五) 信託與財富管理業務

1. 持續推展個人及法人信託業務。在法人信託方面，持續推廣股權買賣價金信託及預收款信託等業務，另新增辦理新聞局電影補助金信託及國科會科學媒體製播補助金信託；在個人信託方面，推廣保險金信託、退休安養信託、子女教養信託、殘障照顧信託、公益信託及遺囑信託等業務。
2. 持續辦理中華職棒聯盟新進球員部分簽約金及球團為二軍低薪球員另再提撥薪資 6%信託案，結合本行已辦理之職棒球員工會球員薪資 10% 成立防賭基金信託，建構出我國職棒運動完整信託防賭機制。
3. 持續推展本行首創之「投顧客戶基金投資信託平台」，提供投顧銷售基金新模式，讓投顧客戶之資金受信託保障及享受下單便利，創造客戶、投顧公司與投信公司及本行四贏局面。
4. 持續推廣不動產買賣價金信託業務並搭配系統正式上線，提供客戶更便利之服務，且協助分行增加房貸業務來源及吸收無息資金。除搭配企金

- 土地及建築融資案，承作開發型不動產信託業務外，另亦開發金錢債權及其擔保物權信託等新種信託業務，提供客製化之量身訂作信託服務。
5. 持續宣導本行集合管理帳戶特有被動式管理穩健特質，鼓勵客戶以「資產配置」方式進行長期投資。另成立投資研究團隊，提供市場研究分析與相關報告，以協助理財服務專員服務本行客戶。
 6. 信託資產餘額為新臺幣 3,507 億元，成長 19.14%。
 7. 100 年保管資產中因新增保管海外型及指數型基金，致收益率增加；另保管之全權委託資產因國泰人壽自有資金加入，致保管資產規模大幅增加。100 年底保管資產規模為新臺幣 4,032 億元，較 99 年增加 42.31%。
 8. 100 年雖受到歐債危機及美國債信降等的利空衝擊市場信心，投資人資金轉往波動性較低的債券資產，然 100 年度本行財富管理商品銷售量仍達新臺幣 2,010 億元，且財管手收佔全行手收比率逾 40%，持續穩健成長。
 9. 本行理財商品除了信託、海內外基金與結構型商品外，尚涵蓋國泰金融集團旗下的壽險、產險、證券化商品等，結合集團整合行銷優勢，提供客戶「單一窗口，一站購足」之客製化服務，深化客戶與本行黏著度。截至 100 年止，本行 VIP 客戶數較 99 年成長率 12%；VIP 客戶總資產較 99 年成長 7.2%，顯示本行經營顧客關係有成，與財管客戶關係密切。
 10. 為吸引新客戶並增加穩定之手續費收入，新推出「30 而利」及「自由 FUND」基金定期(不)定額行銷專案，藉由多元化行銷活動及廣宣計劃，鼓勵客戶持續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基金商品。
 11. 本行深入客戶生活，100 年共舉辦 50 場「大家學理財-理財教育講座」，參與人數高達 3,000 人，藉由提供免費講座，傳達民眾正確理財觀念，樹立本行財富管理專業、穩健踏實形象。
 12. 為提倡節能減碳，100 年推出「理財電子對帳單-百年歡慶、百元贈禮」申辦專案，鼓勵客戶申辦電子化業務，減少紙本使用量，為地球環境盡一份心力。截至 100 年底新申請使用理財電子對帳單人數較 99 年成長 53%。

(六) 外匯業務

1. 本行外匯業務以授信、進出口及匯兌業務為主。在授信業務方面，辦理範圍包括外幣融資、外幣保證及外匯存單質借等。在進出口業務方面，本行辦理國際貿易相關之各項業務，如開狀、進口託收及記帳、出口押匯、出口託收、信用狀通知及保兌、開發國內信用狀。存匯業務則包含：匯入匯款、匯出匯款、大陸匯款、光票託收、光票買入、經售旅行支票及外幣現鈔(含人民幣現鈔買賣)、遠期外匯、及外匯存款、臺灣地區美元清算業務。另本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亦提供多元化之境外金融業務服務，並自 100 年 11 月 8 日開辦人民幣業務。

2. 目前本行於越南共有三處據點：包含河內、胡志明市辦事處及萊萊分行，其中河內、胡志明市辦事處業經金管會核准升格為分行，尚待越南主管機關批准。本行於越南投資之子行世越銀行，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共有 34 處營業據點，101 年預計即將增設河靜分行。透過本行與世越銀行之緊密合作，可深耕越南市場，提供臺商及當地客戶完善的金融服務。另為加強各海外分行間業務互補並擴大服務層面，本行上海分行已於 99 年 12 月 23 日開業營運。在複製臺灣雙引擎策略下，100 年度上海分行存放款業務皆達到穩健成長，稅前盈餘也順利超過 250 萬美元之目標。
3. 為提供更便捷的貿易服務，本行 MyB2B 全球資金運籌網(以下簡稱 MyB2B) 提供線上進出口業務服務，客戶可藉由網路辦理進口開狀/修狀、出口押匯提示、外匯額度查詢、開狀/修狀進度查詢、進口到單查詢、出口押匯查詢與外匯委託扣繳等各項業務。此外，中央銀行亦核准本行 MyB2B 得辦理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之外匯業務，客戶不需親自臨櫃辦理申報央行事項，即可利用網路辦理外匯存款轉帳、外匯匯出匯款、外匯電子存單等業務。為讓證券、期貨、保險等金融同業的外幣收款與銷帳更為便利，本行也開辦外幣虛擬帳號繳款、整批外幣保單扣款及外幣即時入金連線銷帳等服務，本行將持續外匯業務 e 化，以提供客戶更便利、快速、安全，且更有效率的服務。
4. 本行 100 年度外匯業務均呈正成長。100 年底 OBU+DBU 外匯存款總額新臺幣 1,827 億元，較 99 年度成長 20.56%；外匯放款餘額為新臺幣 1,382 億元，較 99 年度成長 37.64%；進出口及匯兌業務量合計為 778 億美元，較 99 年度成長 14.78%。

(七) 電子金融業務

1. 積極拓展電子金融服務(MyBank、MyATM、MyB2B)，增進客戶資金管理便利性。
2. 提供完整電子商務金流收款服務並加強異業合作，提升本行金流市場市佔率及能見度。
3. 持續加強電子銀行使用交易機制的安全性，增進客戶使用便利性與交易安全。
4. 配合主管機關政策，開發便利的 24 小時即時付款管道，提供企業進行大額資金調度及管理。
5. 強化兩岸三地金流整合服務，持續拓展臺商企業使用現金管理服務，便利其資金調度並加強往來黏度。
6. 因應行動商務發展，提供創新智慧型手機行動銀行(My MobiBank)服務，擴大服務通路廣度，並成為目前國內唯一一家提供橫跨四大智慧型手機平台(iPhone、Android、Windows Phone Mango、Nokia Symbain)

的行動銀行，滿足客戶隨時隨地使用電子金融服務之需求。

7. 積極與各通路合作及策略聯盟，電子商務品牌互惠行銷合作。

(八) 金融交易業務

100年財務行銷策略主要為積極整合銀行企消金之行銷通路，並兼顧企業法人戶、金融同業、財富管理戶之並重發展，全年外匯市場波動劇烈，在財務行銷人員、企金業務主管及消金理專之全力合作下，全行金融交易業務獲得不錯成效並成功達成預定目標，100年全年較99年全年之價差收入成長30%、交易量成長50%及有效客戶成長9%。

(九) 金融服務

1. 成立分行營運小組，整合資源，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務以滿足客戶不同需求。
2. 針對分行營運持續精進，提供特色化商品，創造銀行與客戶雙贏局面。
3. 針對作業流程及系統持續優化，以期帶給客戶更優質的服務。

■ 組織變化情形

1. 總行新設「直效行銷部」隸屬「個人金融事業處」管轄。
2. 總行新設「綜合企劃部」，直屬總經理管轄。

■ 研究發展狀況

1. 積極發展電子金融服務(My BANK、My ATM、MyB2B、My MobiBank)，使客戶資金管理更為便利。
2. 強化金控各子公司間跨售服務，使客戶所需金融商品得以一站購足。

■ 預算執行情形

100年本行存款目標為13,878億元，實際達成情形為107.44%；放款目標(含信用卡循環信用)為10,096億元，達成率為99.84%；信用卡目標為330萬，達成率為98.73%。

■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目 \ 年度	100 年度	99 年度	成長率
利息淨收益	17,658	14,733	20%
利息以外淨收益	11,884	12,397	-4%
淨收益合計	29,542	27,130	9%
呆帳費用	526	-	-
營業費用	16,322	14,772	10%
稅前淨利	12,694	12,358	3%
所得稅費用	1,554	1,052	48%
稅後淨利	11,140	11,306	-1%
每股盈餘(稅後)(元)	2.13	2.16	-
資產報酬率(稅後)	0.68%	0.73%	-
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	11.52%	12.01%	-

三、101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101 年度經營方針

(一) 存匯業務

1. 運用通路優勢，推廣存款產品及金流服務，提升活存規模。
2. 依客群屬性，規劃包裝存款商品，並由資產配置角度出發、引導客戶朝向資產配置多元化，以滿足客戶投資需求並提升與本行往來黏度及貢獻度。
3. 提升與保戶往來頻率，擬規劃結合國壽服務項目，設計專屬優惠活動，運用通路優勢增加保戶與集團往來黏度，達到彼此業務推展綜效。
4. 為爭取中小企業存款往來商機，擬包裝存款產品結合 B2B 電子金流、及外匯便捷優惠服務，以作為中小企業資金調度/管理之主要往來銀行。
5. 將持續推動薪轉業務，並搭配相關專案，以提升本行業務競爭力。

(二) 授信業務

1. 持續整合集團資源，跨事業處及跨子公司合作，包裝多元化優惠商品組合，開發並深耕分行往來公司戶、大型企業戶，發揮集團跨售優勢，強化客戶關係維護暨提升銀行獲利。
2. 為有效推動 SME 業務，提供差異化之商品服務，以建立本行進入 SME 業務之優勢；並透過異業結盟方式，提供企業全方位之金融服務，以加深其與本行往來關係。
3. 為充分發揮本行證券戶客群眾多之優勢，規劃針對既有證券存款客戶，依其投資理財需求，提供循環理財貸款及股票質押貸款產品，以增進證券客戶與本行往來黏度、提升本行獲利。
4. 為增進既有房貸客戶與本行往來黏度、並同時增裕產品收益，規劃針對未申辦循環理財貸款之既有房貸客戶，提供優惠之 WMA 額度增貸專案，並針對動用率低之客戶，推出額度促動專案，以維持本行放款餘額並增裕利息收益。
5. 落實風險控管，加強貸前及貸後資產管理，強化金融授信資產品質。
6. 培訓企金人才，加強各項業務教育訓練，期能提升企金業務質與量。

(三) 自動化通路業務

1. 持續舉辦 ATM 行銷活動，並改善 ATM 行銷系統功能，提升 ATM 交易量及手續費收益。
2. 調整外點效益不佳之裝設地點，提高機具使用效益。
3. 與通路策略合作，強化雙方往來黏度，共創雙贏契機。
4. 配合新路線開通並積極運用捷運金融獨家服務優勢，提升金融商品廣宣

效果，吸引捷運族與本行往來。

(四) 信用卡業務

1. 穩固本行在信用卡市場領導地位，持續推出新戶滿額贈禮活動帶進新客戶，並以年輕客層接受度高之網路媒體為主要宣傳管道。
2. 推動全卡友促刷活動，以鞏固本行簽帳金額，維繫持卡人忠誠度並維持市場佔有率；並針對不同消費力及貢獻度之卡友舉辦分眾促刷活動，藉以增進本行消費金額。
3. 尋求策略聯盟機會，與市場主要發展行動支付平台之業者共同發展行動支付相關應用。
4. 積極提升電子帳單使用戶數，持續規劃申辦優惠活動。

(五) 信託與財富管理業務

1. 結合投研團隊資源建立本行獨特市場觀點，並依據市場趨勢發掘商品亮點。
2. 推動多元化商品策略，將積極引進多檔國外有價證券及 ETF 商品，降低股權商品前景不佳之影響。將持續豐富架上產品線，並搭配推廣保險與 TMU 組合式商品，滿足高資產客戶之差異化需求。
3. 升級 PEC 系統之理財規劃模組，加速交易效率。持續整合商品下單介面，以快速精簡之作業流程提升滿意度，並強化資料分析功能，協助理專即時了解客戶資產變化情形，達到 one-to-one marketing 之目標。
4. 由客戶角度出發，優化商品臨櫃與網路交易流程，並規劃利用新興之行動平台與網路互動機制，領先同業建立遠端行銷、下單、查詢等理財功能。
5. 結合 50 週年「幸福再發現」，創新經營財管品牌，藉由 TVC 及各項活動成功再造年輕化形象，規劃結合集團 50 週年「幸福再發現」訴求，透過流行公關議題操作及創新行銷方式，靈活經營財管品牌。
6. 持續推動「小樹苗」理財教育講座及「30 而利」年輕客群行銷專案，引領各季不同話題，增加理專與客戶互動機會。
7. 配合集團資產管理業務推動，共同與集團投信服務客戶，積極爭取擔任外資機構投資國內金融市場之全委代操保管銀行，以增裕本行信託資產規模及手續費收入。
8. 與外部資訊系統洽談合作，以提升預收款信託安全控管機制，降低本行風險，並有利於推展信用卡收單業務。
9. 持續推動本行首創「投顧客戶金錢信託投資基金平台」服務，簡化作業流程，並洽投顧公司爭取業務商機。

(六) 外匯業務

1. 提供客戶具競爭力之產品組合，持續優化外匯自動化交易服務。
2. 擴大通路服務據點並提升進出口服務效率。
3. 導入產品管理制度，協助企消金拓展貿易融資業務，並加強教育訓練。

(七) 電子金融業務

1. 因應每年現金股利發放旺季，運用既有媒體交換自動轉帳業務（ACH）服務之功能及便利性，推動「代客發放現金股利」業務，並與企金合作，以拓展活期性存款來源、增進手續費收益。
2. 持續強化各項功能及使用者介面，提升服務完整度並吸引更多客戶使用。
3. 以口碑、社群、行銷活動及大眾媒體強化行動金融創新領先之品牌形象與認知度。
4. 為提升客戶資金管理便利性及強化金融服務，擬整合包裝多元化金融服務管道(如虛擬帳號、ACH、全國性繳費稅及實體繳款通路等)，並篩選本行潛在客群，藉由電子金流之便利性爭取客戶業務往來，以增加存款實績及手續費收益。

(八) 企業全方位金融商品服務

1. 為加強各事業處及金控子公司業務之整合，以客戶對銀行整體貢獻度作為評估依據，規劃全方位金融商品服務及營運模式，以共同深耕及爭取客戶往來，並提升銀行獲利。
2. 採異業結盟方式進行多項業務合作，創造雙贏局面。

(九) 持續加強金控子公司間共同行銷業務合作，深化客戶往來關係

1. 為提升國壽滿期金回流銀行的比率，並增加金融商品銷售機會，將持續針對滿期金回流銀行之客戶規劃推出多元化銀行商品優惠。
2. 為發揮集團綜效，並加強本行客戶與集團往來關係，透過理專及行員轉介客戶至國泰證券開戶。
3. 持續運用本行資料庫資訊，於兼顧風險及收益下，經營既有客戶，並善用集團通路優勢，發揮共同行銷效益。

(十) 國際金融業務

1. 上海分行：
 - (1) 積極洽談未來人民幣資金應急拆借額度、代理匯兌批量業務、現金收付運送、現金寄庫、及簽發本票和匯票業務等事宜。
 - (2) 完善網路銀行帳務交易功能以利兩岸三地業務推廣。

(3) 開設支行，擴充營業網點，以提升存款規模及臺資企業人民幣業務推廣。

(4) 開辦臺資企業人民幣業務，為 102 年全面開辦人民幣業務預做準備。

2. 香港分行：

針對具有人民幣跨境貿易融資或一般性融資需求之公司戶，依客戶交易訂單證明或相關規定提供人民幣融資額度，藉以擴大人民幣存、放、匯款業務規模，提升整體獲利基礎。

3. 洛杉磯分行與新加坡分行：

配合 Wholesale 執照申辦，須提升轉型速度及業務項目，加強在地化服務並注重落實客戶 KYC，俾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務。

■ 預期營業目標與其依據

101 年度營業目標

單位：新臺幣億元

主要項目	目標
存款	14,937
放款(含信用卡循環信用)	10,441
信用卡	350萬卡

目標依據

本行預算編製之原則，乃是將全行整體資金作最佳之分配與規劃，據此，本行於每年年底以前，針對來年之市場概況、景氣波動及利率走勢等加以評估，研擬出各項業務重點，同時參照以前年度之產品獲利能力，及可能發展空間等，進行各項假設，決定次年度之業務成長目標及利率等，並依各項業務之成長，進行費用、呆帳提列等之審核。

■ 重要經營政策

(一) 秉持穩健、踏實之理念，持續強化銀行體質，落實公司治理與風險管理文化，藉此打造永續經營之競爭優勢。

(二) 整合金控資源，提供優質的金融商品與服務，達到成為全球華人最佳銀行之使命。

- (三) 聚焦各項核心業務，提升整體市佔率，追求營運規模與服務深度同步成長，以極大化股東權益。
- (四) 深耕臺灣市場，結合海外通路，拓展大中華金融圈。
- (五) 透過完整培訓計畫、教育訓練及工作輪調制度，提升員工職務技能與專業能力，並輔以穩定且功能完善之資訊系統，增進工作效率及降低作業風險。

四、未來發展策略

臺灣金融市場受到雙卡風暴、金融海嘯接連襲擊以及 2011 年歐債問題，業者與消費者都趨審慎，本行秉持穩健的經營策略及風險控管，表現亮眼。101 年度將積極拓展企業金融、個人金融、國際金融、財富管理等各項業務，戮力提升高收益產品資產比重、強化各項放款產品功能、以及拓增多元化銷售通路，藉以達成擴大放款產品利差、強化產品競爭力、以及提升業務動能等相關目標，發揮分行通路的整合行銷能力，致力深耕在地客戶，經營年輕族群，以提升獲利能力，增進客戶關係。本行研擬未來發展策略如下：

- (一) 以穩健、踏實為出發點，持續精進各項風險管理機制，嚴密監測資產品質變化與資本適足程度，落實公司治理與風險管理文化，打造永續經營之競爭優勢。
- (二) 整合本行與集團間資源，善用實體與虛擬之綿密通路，發揮共同行銷效益及通路價值，提供完整且創新之產品線，滿足客戶多元化及一站購足之需求。
- (三) 聚焦各項核心業務，提升高收益產品比重，強化各項放款產品功能，擴大各項業務市佔率，提升整體經營效能以創造獲利極大化。
- (四) 秉持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務之理念，針對既有及潛在客戶持續深耕，規劃企業全方位金融商品服務，以強化客戶關係暨提升獲利。
- (五) 持續提升信用卡卡數，持續開發新戶客群，舉辦促刷活動提升品牌能見度，整合通路資源並強化優惠活動深度，結合促刷活動及分期業務之推廣，與市場主要行動支付平台業者共同發展相關業務，另將加強促動海外消費金額，以提升本行信用卡領導地位及消費金額，提高每卡貢獻度及整體有效卡率。
- (六) 以客戶需求為出發點，掌握消費趨勢，並持續推動品牌年輕化，透過多元而豐富之商品及服務推廣，吸引客戶與年輕族群認同與滿足需求，進而加強客戶黏著度及品牌忠誠度。
- (七) 開發多元化及客製化商品與服務，加強金融創新開發新產品及資料庫整合行銷，針對不同客群提供差異化服務，提升銀行對客戶之服務價值。
- (八) 拓展海外市場，深耕兩岸三地臺商圈，深化客戶往來，佈局亞洲，積極

開拓華人市場。

- (九) 透過績效導向之管理制度(KPI 衡量指標)，吸引並激勵員工完成組織目標。持續優化內部制度，吸引優秀人才，並精進員工個人專業能力、擴大職務技能，以提升組織競爭力。持續推動卓越服務專案，提升服務品質。

本行國內分行通路目前為 162 家，為國內最大、通路最廣的民營銀行；另本行亦積極深耕海外市場，穩定發展，在越南地區為服務據點最多之臺資銀行，上海分行亦為首波臺資銀行最早開業的分行之一，目前全球共計 173 個據點。展望未來，本行將以創新、主動、有效率的服務態度，堅持誠信、專業、安全的經營原則，秉持追求卓越、積極熱忱、團隊合作的企業精神，致力滿足客戶日趨多元且一站購足的金融需求，創造價值，達到風險控管及收益極大化目標，創造客戶的財富及豐富人生，以立足臺灣，佈局海外市場，達成全球華人最佳銀行之目標。

五、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

1. 國內銀行家數多且競爭激烈，國內市場已趨於飽和，而隨著兩岸經濟政策寬鬆及開放速度加快，各家銀行無不掌握先機，搶佔大陸市場，近期越來越多臺資銀行紛紛於大陸設點且進一步擴大業務規模及據點範圍，兩岸三地金融服務競爭亦越趨激烈。
2. 受主管機關審慎管控房貸措施影響，多數行庫轉積極承作個人消費性貸款業務，個人信貸市場競爭更形激烈，本行除深耕既有客戶外，亦持續開發新戶客源，以擴大資產規模；並落實 KYC 原則，以確保授信資產安全。
3. 由於國內 ATM 佈機密度已臻飽和，具經營價值的據點尋覓不易，全國鋪機總數預估將持平，未來將持續藉由強化自動化設備軟硬體設施、策略聯盟合作等，以整合行銷資源，提高通路經營效益。
4. 100 年度持卡人消費力仍穩定成長，各銀行積極搶佔信用卡市場。本行除深耕既有客戶群，規劃各項專屬行銷活動以提升客戶忠誠度及信用卡有效使用率外，亦積極開發新戶客源，以期擴大經營規模，提高經營效益。

(二) 法規環境

1. 兩岸簽署 ECFA 後，中國市場成為金融業重點策略方向，政府將爭取更有利的優惠承諾，驅動投資與消費動能，創造金融業更多兩岸三地金流

服務機會，擴展亞太市場區域布局，此有助國內金融業拓展營運空間及擴展版圖，惟中資銀行亦得進入國內，亦須審慎因應。

2. 100年3月16日考量銀行及金融控股公司投資大陸地區已有總額上限之控管，金管會修正「銀行、金融控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投資大陸地區事業管理規則」，放寬投資家數之限制。
3. 100年7月1日起財政部正式施行「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即：奢侈稅)，針對持有期間在二年以內之不動產，於買賣移轉時按銷售價格加徵10%~15%稅額，此措施因加重買賣移轉成本，故直接引發房地產市場交易量下滑，雖短期內將影響本行房貸業務拓展，惟長期將可使房市健全，使本行房貸資產債權更有保障。
4. 100年7月21日頒佈「臺灣地區銀行辦理人民幣業務規定」，作為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第三地區分支機構承做人民幣業務依循。
5. 100年9月7日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取消臺灣地區銀行及第三地區子銀行二擇一，赴大陸地區設立分行、子銀行或參股投資之規定。取消我國銀行赴大陸地區僅得就設立分行、子銀行或參股投資三擇二辦理，與參股投資以一家為限之規定。
6. 100年9月7日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調整第三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OBU及DBU與大陸地區業務往來項目之規定，改採負面表列，並配合業務往來項目之調整，刪除授信業務之對象限制。
7. 100年10月25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銀行法第12條之1及第12條之2，要求銀行辦理自用住宅放款及消費性放款，不得要求借款人提供連帶保證人，如已取得足額擔保時，亦不得要求借款人提供一般保證人，雖此項法條修正或將降低銀行債權保障，惟預期銀行將調整授信政策，而致此類客戶增加貸款申辦難度。
8. 100年10月28日金管會函覆銀行公會，開放國內營業單位協助海外分行辦理授信業務。海外分行對負責人於我國有住居所之境外企業辦理授信業務，可洽請國內營業單位代為辦理授信業務所需之資料確認遞送、核對當事人親簽、對保等事宜，此放寬措施將有助提升對於境外客戶的服務效率。
9. 100年度配合主管機關要求，循環信用利息需改以循環餘額計算，且調整後之循環信用利率，不適用調整前之消費帳款，此部份將影響本行利息收入。未來本行將更審慎管控各項發卡成本，並致力提升有效卡率及客戶產品持有數，以維持經營績效。
10. 100年度配合主管機關規定，針對長期使用循環信用之持卡人提供較長期數及較低利率之新長期循環轉換方案，供持卡人選擇。雖衝擊收入，惟本行除定期依客戶整體金融信用狀況，並考量資金及營運成本，調整循環利率訂價之外，仍將持續針對信用狀況良好之優質客戶舉辦優惠利

率專案，以促動客戶動用循環信用，提高循環餘額。

(三) 總體經營環境

1. 由於臺灣以出口為導向，歐債爆發影響全球及國內景氣，致以出口為導向的臺灣企業獲利下滑，且國內企業發展亦因而趨於保守，借款需求降低，銀行業不僅受到授信業務發展緊縮的衝擊，對於現行資產管理也更趨於謹慎。
2. 100 年度下半年受到國際經濟震盪，投資人對市場信心不足，臺股指數亦因此下滑，間接導致本行證券存款波動；另由於活期性存款易隨央行貨幣政策與市場變化而波動，故持續藉由提供客戶功能完備的金流服務（如電子金流、代收與薪資轉帳等）及強化存款產品功能，讓客戶習於使用本行的金流服務，進而拓展穩定活期存款來源，並開發潛在金融服務之商機。
3. 100 年度受歐債風暴、美國及歐洲各國遭調降評等影響，全球總經環境不確定性升高，加上主管機關為健全房市發展，故採取多項管控措施，致使總體營運環境發展趨緩。因應外在總經環境變動，本行採穩健原則，持續戮力推動放款業務，以增建銷售通路及擴展目標客戶經營方式，積極達成增加放款餘額暨本行獲利之目的。

六、信用評等

信用評等機構	評等結果		評等展望	最近評等日期
	長期	短期		
中華信用評等	twAA+	twA-1+	穩定	100 年 8 月
標準普爾(Standard & Poor's)	A-	A-2	穩定	100 年 8 月
穆迪(Moody's)	A2	Prime-1	穩定	100 年 8 月

貳、銀行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一月四日

二、銀行沿革：

本行係由原「世華聯合商業銀行」與「國泰商業銀行」合併後更名，前身世華聯合商業銀行於民國六十年九月，第四屆世華金融聯誼會全體代表為表示世界華商支持祖國發展經濟之決心，結合海外十七個國家及地區之忠貞僑領，及臺北市銀行公會所屬十七家會員銀行各出資百分之五十籌設。民國六十三年五月召開發起人會議，通過資本額為美金壹仟貳佰萬元，海內外股份各佔一半。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財政部呈報行政院核准本行設立，六十四年五月二十日於臺北市永綏路十號正式開業。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七日合併「華僑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商業銀行前身「第一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民國六十年六月，民國八十二年董事會全面改選，推舉蔡鎮宇先生擔任董事長係第一信託公司最重要之轉捩點，推動「五年改制計劃」，並順利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改制為「滙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三日更名為「國泰商業銀行」。

為配合政府金融控股公司法之頒佈推動金融革新及因應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跨國金融集團之激烈競爭環境，並為廣大客戶提供更完整之金融服務，國泰銀行與世華銀行分別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及十二月十八日先後加入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成為國泰金融控股公司轄下百分之百控股之二家子銀行。另為整合二家銀行資源，節約成本，增進經營績效，提昇服務層面，發揮更大之金控綜效，世華聯合商業銀行與國泰商業銀行依金融機構合併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進行合併，合併後以世華銀行為存續公司，國泰銀行為消滅公司，合併契約及相關事項，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六月二十六日經財政部核准。合併基準日為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並更名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為擴大業務範圍及市佔率，本行以九十六年一月一日為基準日再與第七商業銀行完成合併，另為持續成長，本行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概括承受中聯信託特定資產負債及營業。合併後，本行國內分行家數達 162 家，居民營銀行龍頭。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1. 本行組織系統與主要部門職掌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系統圖

101.03.1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101年3月31日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董事長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汪國華	99.07.12 (註一、二)	3年	91.12.18	(註)	(註)	(註)	(註)	-	-	-	-	淡江大學	國泰金控副董事長、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董事、開發國際投資常務董事、財團法人國泰世華銀行文化慈善基金會董事長、財團法人許遠東先生暨夫人紀念文教基金會董事長、財團法人國泰人壽慈善基金會常務董事、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董事、財團法人台北市丁善理先生社會福利慈善紀念基金會董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企業界紀念張心洽先生學術基金會董事、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董事等	無			
副董事長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陳祖培	100.01.28 (註四)	3年	92.04.25	(註)	(註)	(註)	(註)	-	-	-	-	政治大學	國泰金控董事、華卡企業董事、世越銀行董事、台灣建築經理董事、台灣證券金融董事、財金資訊董事、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董事、財團法人國泰世華銀行文化慈善基金會執行董事、財團法人國泰人壽慈善基金會董事、財團法人國泰建設文化教育基金會董事、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監察人等				
常務董事 (獨立董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黃清苑	99.07.12 (註一、二)	3年	96.07.03	(註)	(註)	(註)	(註)	-	-	-	-	日本大學商學研究所博士課程畢業	國泰金控獨立董事、國泰人壽獨立董事、國泰綜合證券獨立董事、煒恆資產管理董事長、臺灣證券交易所董事、友通資訊董事、鴻海精密工業監察人、參實創業投資監察人、參實二號創業投資監察人、財團法人台灣高爾夫球俱樂部常務監事等				
常務董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李長庚	100.01.28 (註四)	3年	91.12.18	(註)	(註)	(註)	(註)	-	-	-	-	美國賓州大學碩士	國泰金控董事及總經理、國泰世華銀行總經理、國泰人壽顧問、台灣建築經理董事、財團法人國泰世華銀行文化慈善基金會董事等				
董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蔡宗翰	100.06.29 (註五)	3年	100.06.29	(註)	(註)	(註)	(註)	-	-	-	-	美國喬治城大學法律博士	國泰金控副總經理、國泰人壽董事及副總經理、國泰創業投資董事、同記實業副總經理等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常務董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李偉正	99.07.12 (註一、二)	3年	99.05.13	(註)	(註)	(註)	(註)	-	-	-	-	臺灣大學碩士	國泰金控副總經理、國泰世華銀行副總經理、華卡企業董事、國泰創業投資董事等	無			
獨立董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洪敏弘	99.07.07	3年	96.07.03	(註)	(註)	(註)	(註)	-	-	-	-	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國泰金控獨立董事、國泰人壽獨立董事、國泰世紀產險獨立董事、臺灣松下電器董事長、建弘國際投資董事長、弘裕投資董事、國際電化商品董事長、建煌企業常務董事、裕基創業投資董事長等				
獨立董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郭明鑑	99.07.07	3年	96.07.03	(註)	(註)	(註)	(註)	-	-	-	-	M.B.A., Baruch College, City University of New York	國泰金控獨立董事、國泰人壽獨立董事、國泰產險獨立董事、國泰綜合證券獨立董事、黑石集團(香港)有限公司(Blackstone Group (HK) Limited)副主席、Samson Holding Ltd. 獨立董事、Bravo Resul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唯一股東等				
董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黃政旺	99.07.07	3年	92.10.24	(註)	(註)	(註)	(註)	-	-	-	-	美國華盛頓大學碩士	台隆工業董事、養樂多董事、台全電機董事、崇記貿易董事、台鈴工業董事、百慕達商和通投資控股董事、和通創業投資董事、崇隆投資監察人、中加投資發展董事、歐華開發投資董事、大通開發董事、臺灣普利司通董事、和通國際董事、瑞伸投資董事、政隆投資董事等				
董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李純京	99.07.07	3年	93.10.29	(註)	(註)	(註)	(註)	-	-	-	-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	HI Group 總裁及執行長				
董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莊昭明	99.07.07	3年	96.07.03	(註)	(註)	(註)	(註)	-	-	-	-	馬尼拉雅典耀大學	La Suerte Cigar and Cigarette Factory 執行副總				
董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曾文仲	99.07.07	3年	91.12.18	(註)	(註)	(註)	(註)	-	-	-	-	美國紐約理工大學碩士	Coastal Greenland Limited 董事會主席、TPV Technology Limited 獨立董事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董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陳晏如	99.07.07	3年	92.10.24	(註)	(註)	(註)	(註)	-	-	-	-	政治大學碩士	國泰世華銀行副總經理、國泰金控副總經理及財務長、國泰人身保代監察人、台北外匯經紀監察人、安豐企業董事、臺灣票券金融董事等	無			
董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邱月琴	99.07.07	3年	99.04.29	(註)	(註)	(註)	(註)	-	-	-	-	臺灣大學	臺灣銀行副總經理等				
常駐監察人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王麗惠	99.07.12 (註一、二)	3年	98.03.05	(註)	(註)	(註)	(註)	-	-	-	-	臺灣大學	國泰期貨董事長、神坊資訊董事長、吉而升貿易監察人等				
監察人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葉仲嫻	99.08.20 (註三)	3年	99.08.20	(註)	(註)	(註)	(註)	-	-	-	-	中興大學	中華郵政主任秘書				
監察人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葉國興	99.07.07	3年	96.07.03	(註)	(註)	(註)	(註)	-	-	-	-	臺灣大學	無				

註：本公司於 91.12.18 為基準日辦理股份轉換加入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係該公司指派之法人代表。

註一：99.06.29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本行第 13 屆董監事，任期自 99.07.07 至 102.07.06，為期 3 年。

註二：99.07.12 本行第 13 屆第 1 次臨時董事會議推選董事汪國華先生、陳祖培先生、陳晏如女士、李偉正先生及獨立董事黃清苑先生為常務董事；推選常務董事汪國華先生為董事長。

同日第 13 屆第 1 次監察人會議推選王麗惠女士為常駐監察人。

註三：99.08.20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葉仲嫻女士接替蘇達雄先生擔任本行監察人職務。

註四：100.01.28 陳晏如女士辭任常務董事職務(仍擔任董事)；同日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李長庚先生接替熊明河先生擔任本行董事職務；同日本行第 13 屆第 3 次臨時董事會議推選董事李長庚先生為常務董事、常務董事陳祖培先生為副董事長。

註五：100.06.28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蔡宗翰先生接替孫至德先生擔任本行董事職務，生效日自 100.06.29 起至原任期屆滿時止。

註六：100.08.31 彭友倫先生辭任本行董事職務，生效日自 100.09.01 起。

表一：法人股東之大股東

101年4月17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一）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二）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萬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8.06%、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58%、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1.19%、萬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0%、花旗（台灣）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1.10%、勞工保險基金 0.98%、伯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84%、百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81%、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0.79%、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0.77%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1年4月17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萬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同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9.96%、佳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9.85%、良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7.85%、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70%、萬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89%、百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18%、震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57%、宗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
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佳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9.75%、同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9.69%、良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7.74%、萬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4.81%、萬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01%、百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45%、震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54%、宗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非公司組織
萬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蔡政達 92.99%、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55%、萬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05%、良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41%
花旗（台灣）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非公司組織
勞工保險基金	非公司組織
伯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蔡鎮宇 82%、和田麻里 16.573%、伯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27%
百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蔡宏圖 92.07%、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32%、萬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6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部 1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非公司組織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二)

101年3月31日

姓名	條件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1)										兼任其他公司 開發行公司家 獨立董事數 (註2)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 與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 及證書之技 術人員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所 須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汪國華			✓	✓		✓	✓				✓	✓	✓	
陳祖培			✓	✓		✓	✓				✓	✓	✓	
黃清苑			✓	✓	✓	✓	✓				✓	✓	✓	2
李長庚			✓			✓	✓				✓	✓	✓	
蔡宗翰			✓			✓	✓				✓	✓	✓	
李偉正			✓			✓	✓				✓	✓	✓	
洪敏弘			✓	✓	✓	✓	✓				✓	✓	✓	2
郭明鑑			✓	✓	✓	✓	✓				✓	✓	✓	3
黃政旺			✓	✓		✓	✓	✓	✓	✓	✓	✓	✓	
李純京			✓	✓		✓	✓	✓	✓	✓	✓	✓	✓	
莊昭明			✓	✓		✓	✓	✓	✓	✓	✓	✓	✓	
曾文仲			✓	✓		✓	✓	✓	✓	✓	✓	✓	✓	
陳晏如			✓			✓	✓				✓	✓	✓	
邱月琴			✓			✓	✓	✓			✓	✓	✓	
王麗惠			✓	✓		✓	✓				✓	✓	✓	
葉仲嫻			✓			✓	✓	✓			✓	✓	✓	
葉國興			✓	✓		✓	✓	✓	✓	✓	✓	✓	✓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銀行或其母公司、銀行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2：依金管證一字第0960010070號令計算之。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1年4月1日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李長庚	1000322	(註)	—	—	—	—	—	美國賓州大學 企管碩士	國泰金控董事及總經理、國泰世華銀行常務董事、國泰人壽顧問、台灣建築經理董事、財團法人國泰世華銀行文化慈善基金會董事等	—	—	—
總稽核	賴耀群	1000719	(註)	—	—	—	—	—	淡江大學 管理科學研究所	—	—	—	—
副總經理	陳晏如	921027	(註)	—	—	—	—	—	國立政治大學 企管碩士	國泰金控副總經理及財務長、國泰世華銀行董事、國泰人身保代監察人、台北外匯經紀監察人、安豐企業董事、臺灣票券金融董事等	—	—	—
副總經理	李偉正	970930	(註)	—	—	—	—	—	國立臺灣大學 商學碩士	國泰金控副總經理、國泰世華銀行常務董事、華卡企業董事、國泰創業投資董事等	—	—	—
協理	王修本	921027	(註)	—	—	—	—	—	美國加州大學 企管碩士	—	—	—	—
協理	章光祖	921027	(註)	—	—	—	—	—	輔仁大學數學系	—	—	—	—
協理	洪遠蘭	960822	(註)	—	—	—	—	—	The University of Tennessee 企管碩士	—	—	—	—
協理	詹義方	960822	(註)	—	—	—	—	—	美國國際大學 企管碩士	世越銀行(Indovina Bank) 董事兼總經理	—	—	—
協理	李素珠	970319	(註)	—	—	—	—	—	美國佛羅里達 中部州立大學 企管碩士	華卡企業董事、 悠遊卡投資控股公司監察人	—	—	—
協理	脫宗文	980122	(註)	—	—	—	—	—	銘傳商專 銀行保險科	—	—	—	—
協理	郭昭貴	980122	(註)	—	—	—	—	—	淡江大學 合作經濟系	—	—	—	—
協理	謝伯蒼	980122	(註)	—	—	—	—	—	中國文化大學 企業管理系	—	—	—	—
協理	黃琮萌	980122	(註)	—	—	—	—	—	國立臺灣大學 經濟系	—	—	—	—
協理	許峰誌	980122	(註)	—	—	—	—	—	中國文化大學 經濟系	—	—	—	—
協理	李同文	980122	(註)	—	—	—	—	—	國立政治大學 民族社會系	—	—	—	—
協理	秦卓民	980122	(註)	—	—	—	—	—	逢甲大學統計系	—	—	—	—
協理	莊秀珠	980122	(註)	—	—	—	—	—	美國紐約理工 學院企管碩士	—	—	—	—

協理	李玉梅	980122	(註)	—	—	—	—	—	國立中興大學 法律系	—	—	—
協理	張琇玲	980122	(註)	—	—	—	—	—	加州大學 Riverside 分校 企管碩士	—	—	—
協理	楊俊偉	1000901	(註)	—	—	—	—	—	政治大學法律系	華卡企業董事長、 悠遊卡投資控股公司董事	—	—
協理	何西霖	1000901	(註)	—	—	—	—	—	清華大學數學系	國泰金控協理、 神坊資訊董事	—	—
經理	武秀豪	960822	(註)	—	—	—	—	—	實踐管理學院 銀行保險系	華卡企業監察人	—	—
經理	賴麗玲	1000901	(註)	—	—	—	—	—	實踐大學 企管碩士	—	—	—
經理	李蕙婷	970501	(註)	—	—	—	—	—	致理技術學院 財務金融系	—	—	—
經理	紀培玉	940617	(註)	—	—	—	—	—	銘傳大學 財務金融系	華卡企業董事	—	—
經理	洪錦龍	940411	(註)	—	—	—	—	—	國立臺灣大學 商學系	—	—	—
經理	林平章	921027	(註)	—	—	—	—	—	中央大學高階主 管企管碩士班 一般經營管理組	—	—	—
經理	陳東慶	921027	(註)	—	—	—	—	—	國立政治大學 企管碩士	—	—	—
經理	陳瑩瑜	990429	(註)	—	—	—	—	—	國立海洋大學 造船工程學系	—	—	—
經理	曹昌禮	940501	(註)	—	—	—	—	—	東吳大學 企業管理系	—	—	—
經理	曾裕益	930501	(註)	—	—	—	—	—	銘傳大學 管理學碩士	—	—	—
經理	林蔚玫	921027	(註)	—	—	—	—	—	成功大學會計系	—	—	—
經理	李柏雄	960917	(註)	—	—	—	—	—	美國柏魯克學院 企管碩士	—	—	—
經理	洪四全	980122	(註)	—	—	—	—	—	東吳大學 國際貿易系	—	—	—
經理	楊鴻彰	960213	(註)	—	—	—	—	—	中國文化大學 法律系	—	—	—
經理	王文芳	970501	(註)	—	—	—	—	—	淡江大學 企業管理系	—	—	—
經理	莊淑君	980122	(註)	—	—	—	—	—	英國史特靈大學 投資分析碩士	—	—	—
經理	鄭文瓊	1000901	(註)	—	—	—	—	—	國立臺灣工業 技術學院 企業管理系	—	—	—
經理	郭爾蓋	990901	(註)	—	—	—	—	—	逢甲大學 國際貿易系	—	—	—
經理	劉曼琪	960401	(註)	—	—	—	—	—	淡江大學 企管碩士	—	—	—

經理	趙子仁	991101	(註)	—	—	—	—	—	淡江大學會計系	—	—	—	—
經理	洪永靖	990901	(註)	—	—	—	—	—	東吳大學經濟系	—	—	—	—
經理	張振棟	1000901	(註)	—	—	—	—	—	國立嘉義大學 管理學碩士	—	—	—	—
經理	余淑育	930501	(註)	—	—	—	—	—	東吳大學經濟系	—	—	—	—
經理	張齊家	970913	(註)	—	—	—	—	—	淡江大學 金融學碩士	—	—	—	—
經理	黃文能	1000901	(註)	—	—	—	—	—	德明技術學院 財務金融系	—	—	—	—
區經理	洪秋玲	980122	(註)	—	—	—	—	—	東吳大學經濟系	—	—	—	—
區經理	廖壽聰	940321	(註)	—	—	—	—	—	朝陽科技大學 企管碩士	—	—	—	—
區經理	李興明	1000101	(註)	—	—	—	—	—	University of Southern Queensland 企管碩士	—	—	—	—
區經理	阮培盛	980122	(註)	—	—	—	—	—	逢甲大學 國際貿易系	—	—	—	—
區經理	柯俊良	1000315	(註)	—	—	—	—	—	國立臺灣大學 財金碩士	—	—	—	—
區經理	戴義烜	980122	(註)	—	—	—	—	—	國立交通大學 高階管理學碩士 (EMBA)	—	—	—	—
區經理	林文章	1000101	(註)	—	—	—	—	—	中華大學 科技管理碩士	—	—	—	—
區經理	王振霖	971130	(註)	—	—	—	—	—	美國亞歷桑那 大學建築碩士	—	—	—	—
區經理	李子明	1010319	(註)	—	—	—	—	—	國立政治大學 國貿碩士	—	—	—	—
區經理	章明輝	1010319	(註)	—	—	—	—	—	國立臺北大學 會計學碩士	—	—	—	—
組經理	邱澎濤	951201	(註)	—	—	—	—	—	國立政治大學 經營管理碩士	—	—	—	—
組經理	劉毅誠	980122	(註)	—	—	—	—	—	美國德州 塔爾頓州立大學 企管碩士	—	—	—	—
組經理	林俊男	1000315	(註)	—	—	—	—	—	國立交通大學 科技管理碩士	—	—	—	—
分行經理	陳文傑	921027	(註)	—	—	—	—	—	國立中興大學 會計系	—	—	—	—
分行經理	阮宇	940617	(註)	—	—	—	—	—	國立成功大學 管理學碩士 在職專班	—	—	—	—
分行經理	陳進財	921027	(註)	—	—	—	—	—	國立高雄 第一科技大學 財管碩士	—	—	—	—

分行經理	林嘉聰	921027	(註)	—	—	—	—	—	國立成功大學 管理學院 高階管理碩士	—	—	—	—
分行經理	林建民	921027	(註)	—	—	—	—	—	文化大學市政系	—	—	—	—
分行經理	張雪紅	921027	(註)	—	—	—	—	—	淡江大學 國際企業碩士 在職專班	—	—	—	—
分行經理	黃立	921027	(註)	—	—	—	—	—	國立高雄 第一科技大學 金融營運碩士	—	—	—	—
分行經理	吳惠瑩	921027	(註)	—	—	—	—	—	國立中興大學 合作經濟系	—	—	—	—
分行經理	郭冠伶	940315	(註)	—	—	—	—	—	University of Southern Queensland 企管碩士	—	—	—	—
分行經理	湯火論	921027	(註)	—	—	—	—	—	亞洲大學 國際企業碩士 在職專班	—	—	—	—
分行經理	曾瑞斌	940617	(註)	—	—	—	—	—	國立中興大學 統計系	—	—	—	—
分行經理	紀雅慧	970601	(註)	—	—	—	—	—	University of Southern Queensland 企管碩士	—	—	—	—
分行經理	阮桂菁	921027	(註)	—	—	—	—	—	國立政治大學 經營管理碩士 (高階財經班)	—	—	—	—
分行經理	陳聰志	930407	(註)	—	—	—	—	—	國立政治大學 經濟系	—	—	—	—
分行經理	陳桂珠	940607	(註)	—	—	—	—	—	國立臺灣科技 大學財金碩士	—	—	—	—
分行經理	許春香	921027	(註)	—	—	—	—	—	東吳大學 企業管理系	—	—	—	—
分行經理	楊明仁	950829	(註)	—	—	—	—	—	國立清華大學 工業工程碩士	—	—	—	—
分行經理	林玲玉	921027	(註)	—	—	—	—	—	實踐家專 會計統計科	—	—	—	—
分行經理	蕭義忠	940606	(註)	—	—	—	—	—	國立中央大學 財金碩士	—	—	—	—
分行經理	林道皇	930407	(註)	—	—	—	—	—	國立中興大學 高階經理碩士 (財務金融學)	—	—	—	—
分行經理	林麗孟	970822	(註)	—	—	—	—	—	國立臺北商業技 術學院附設空中 進修學院 應用商學系	—	—	—	—
分行經理	古永松	940701	(註)	—	—	—	—	—	國立中興大學 會計系	—	—	—	—
分行經理	蔡明男	921027	(註)	—	—	—	—	—	國立中山大學 管理學碩士	—	—	—	—

分行經理	卓筱華	980122	(註)	—	—	—	—	—	國立臺北商專 會計統計科	—	—	—	—
分行經理	陳美玲	970430	(註)	—	—	—	—	—	國立政治大學 銀行系	—	—	—	—
分行經理	詹媚菁	930825	(註)	—	—	—	—	—	東海大學 企業管理系	—	—	—	—
分行經理	樊有興	921027	(註)	—	—	—	—	—	淡江大學 合作經濟系	—	—	—	—
分行經理	林鳳珠	960618	(註)	—	—	—	—	—	東吳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	—	—	—
分行經理	陳寶珠	950417	(註)	—	—	—	—	—	醒吾商專會計科	—	—	—	—
分行經理	謝雅玲	940520	(註)	—	—	—	—	—	元智大學 管理學碩士	—	—	—	—
分行經理	周廷旭	960101	(註)	—	—	—	—	—	臺北市立 商業職業學校 高級部	—	—	—	—
分行經理	許麗萍	960401	(註)	—	—	—	—	—	逢甲大學 合作經濟系	—	—	—	—
分行經理	王殿禎	990901	(註)	—	—	—	—	—	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企管碩士	—	—	—	—
分行經理	黃綉琴	940523	(註)	—	—	—	—	—	國立屏東科技 大學高階經營 管理碩士	—	—	—	—
分行經理	盧廷生	960101	(註)	—	—	—	—	—	實踐大學 企管碩士	—	—	—	—
分行經理	李東發	930407	(註)	—	—	—	—	—	東海大學經濟系	—	—	—	—
分行經理	許嬌鑾	950417	(註)	—	—	—	—	—	南台科技大學 財務金融系	—	—	—	—
分行經理	劉懿惜	930618	(註)	—	—	—	—	—	國立政治大學 經營管理碩士	—	—	—	—
分行經理	楊文賓	921027	(註)	—	—	—	—	—	國立政治大學 經營管理所	—	—	—	—
分行經理	謝雪敏	930212	(註)	—	—	—	—	—	淡江大學英文系	—	—	—	—
分行經理	吳炳輝	940617	(註)	—	—	—	—	—	淡水工商專校 財政稅務科	—	—	—	—
分行經理	蕭志誠	921027	(註)	—	—	—	—	—	國立中興大學 管理學碩士	—	—	—	—
分行經理	陳文凱	930530	(註)	—	—	—	—	—	國立中興大學 高階經理碩士 (財務金融學)	—	—	—	—
分行經理	黃有成	951127	(註)	—	—	—	—	—	國立中興大學 財政稅務系	—	—	—	—
分行經理	林麗雯	1000901	(註)	—	—	—	—	—	淡江大學經濟系	—	—	—	—

分行經理	陳淑玲	960101	(註)	—	—	—	—	—	亞洲大學 國際企業碩士 在職專班	—	—	—	—
分行經理	黃華興	940316	(註)	—	—	—	—	—	輔仁大學會計系	—	—	—	—
分行經理	張簡香蘭	960401	(註)	—	—	—	—	—	東海大學經濟系	—	—	—	—
分行經理	楊翠娟	1000901	(註)	—	—	—	—	—	國立臺灣大學 法律系	—	—	—	—
分行經理	李新春	930407	(註)	—	—	—	—	—	逢甲大學 國際貿易系	—	—	—	—
分行經理	李文源	930407	(註)	—	—	—	—	—	國立中興大學 合作經濟系	—	—	—	—
分行經理	鄭啟豪	940301	(註)	—	—	—	—	—	淡江大學 合作經濟系	—	—	—	—
分行經理	呂宗翰	970728	(註)	—	—	—	—	—	中國文化大學 財務金融系	—	—	—	—
分行經理	胡博文	921027	(註)	—	—	—	—	—	逢甲大學經濟系	—	—	—	—
分行經理	陳素妹	940607	(註)	—	—	—	—	—	國立嘉義大學 管理學碩士	—	—	—	—
分行經理	葉飛翔	940110	(註)	—	—	—	—	—	國立中山大學 企管碩士	—	—	—	—
分行經理	劉學鎮	950417	(註)	—	—	—	—	—	東吳大學商學系	—	—	—	—
分行經理	黃金庭	940425	(註)	—	—	—	—	—	崑山科技大學 不動產經營系	—	—	—	—
分行經理	何昇協	960401	(註)	—	—	—	—	—	朝陽科技大學 企管碩士	—	—	—	—
分行經理	曾春妮	930407	(註)	—	—	—	—	—	淡江大學會計系	—	—	—	—
分行經理	陳光鐘	921027	(註)	—	—	—	—	—	元智大學 管理學院 經營管理碩士班	—	—	—	—
分行經理	王銘君	990429	(註)	—	—	—	—	—	樹德科技大學 金融學與 風險管理碩士	—	—	—	—
分行經理	石振輝	940314	(註)	—	—	—	—	—	國立中興大學 統計系	—	—	—	—
分行經理	何崇信	950417	(註)	—	—	—	—	—	中國文化大學 經濟系	—	—	—	—
分行經理	李白順	940516	(註)	—	—	—	—	—	東吳大學 企業管理系	—	—	—	—
分行經理	許岳弘	991101	(註)	—	—	—	—	—	國立政治大學 保險學碩士	—	—	—	—
分行經理	呂世惠	970822	(註)	—	—	—	—	—	國立臺灣大學 財金碩士	—	—	—	—
分行經理	游育祺	940701	(註)	—	—	—	—	—	國立中山大學 公共事務 管理碩士	—	—	—	—

分行經理	劉俊明	960401	(註)	—	—	—	—	—	國立交通大學 高階管理所	—	—	—	—
分行經理	丁美玲	980826	(註)	—	—	—	—	—	國立臺北商專 國際貿易科	—	—	—	—
分行經理	周志中	930610	(註)	—	—	—	—	—	中國文化大學 經濟系	—	—	—	—
分行經理	林秀珊	960430	(註)	—	—	—	—	—	國立臺中商專 國際貿易科	—	—	—	—
分行經理	林炳輝	940301	(註)	—	—	—	—	—	國立政治大學 經營管理碩士	—	—	—	—
分行經理	蔡龍學	940401	(註)	—	—	—	—	—	淡江大學 金融學碩士	—	—	—	—
分行經理	吳歲典	980826	(註)	—	—	—	—	—	和春技術學院 財務金融系	—	—	—	—
分行經理	林雅芬	1010401	(註)	—	—	—	—	—	銘傳商專 銀行保險科	—	—	—	—
分行經理	林延進	940418	(註)	—	—	—	—	—	國立臺灣工業 技術學院 工業工程學系	—	—	—	—
分行經理	陳信棋	990429	(註)	—	—	—	—	—	崇右企專 會計統計科	—	—	—	—
分行經理	柯逢旭	1000315	(註)	—	—	—	—	—	美國伊利諾大學 企管碩士	—	—	—	—
分行經理	熊志豪	930407	(註)	—	—	—	—	—	國立臺灣大學 經濟系	—	—	—	—
分行經理	江敏城	1000503	(註)	—	—	—	—	—	國立彰化師範 大學國際企業 經營管理碩士	—	—	—	—
分行經理	陳志宏	970101	(註)	—	—	—	—	—	紐約市立大學 企管碩士	—	—	—	—
分行經理	陳慧芳	1000503	(註)	—	—	—	—	—	國立空中大學 商學系	—	—	—	—
分行經理	許榮送	960625	(註)	—	—	—	—	—	美國休士頓大學 企管碩士	—	—	—	—
分行經理	尤裕成	970121	(註)	—	—	—	—	—	逢甲大學 財政稅務系	—	—	—	—
分行經理	賴進龍	940301	(註)	—	—	—	—	—	東海大學 財務金融所	—	—	—	—
分行經理	陳禎祥	960101	(註)	—	—	—	—	—	國立臺中商專 企業管理科	—	—	—	—
分行經理	李振中	1000503	(註)	—	—	—	—	—	國立臺灣科技 大學財金碩士	—	—	—	—
分行經理	江純環	980826	(註)	—	—	—	—	—	國立臺北商專 國際貿易科	—	—	—	—
分行經理	吳恒毅	1000901	(註)	—	—	—	—	—	國立嘉義大學 管理學院	—	—	—	—
分行經理	吳慧玲	1000901	(註)	—	—	—	—	—	中國工商專校 國際貿易科	—	—	—	—

分行經理	莊明金	970725	(註)	—	—	—	—	—	實踐大學 企業管理系	—	—	—	—
分行經理	曾仁楷	980122	(註)	—	—	—	—	—	中國文化大學 法律系	—	—	—	—
分行經理	余運泉	971104	(註)	—	—	—	—	—	中國文化大學 法律系	—	—	—	—
分行經理	陳建裕	971110	(註)	—	—	—	—	—	國立臺灣大學 商學碩士	—	—	—	—
分行經理	蕭正祺	971111	(註)	—	—	—	—	—	中國文化大學 國際貿易系	—	—	—	—
分行經理	許維德	971215	(註)	—	—	—	—	—	銘傳大學 企業管理系	—	—	—	—
分行經理	陳文鳳	951110	(註)	—	—	—	—	—	Schiller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企管碩士	—	—	—	—
分行經理	蔡永進	971222	(註)	—	—	—	—	—	國立臺灣工業 技術學院 工業工程管理系	—	—	—	—
分行經理	曹榮宗	990429	(註)	—	—	—	—	—	輔仁大學 企業管理系	—	—	—	—
分行經理	吳榮欽	990524	(註)	—	—	—	—	—	淡江大學 經營管理 數位學習所	—	—	—	—
分行經理	陳常榮	990802	(註)	—	—	—	—	—	國立臺灣大學 商學系	—	—	—	—
分行經理	林木榮	960710	(註)	—	—	—	—	—	淡江大學 企業管理系	—	—	—	—
分行經理	宗謙誠	980826	(註)	—	—	—	—	—	國立中興大學 企業管理系	—	—	—	—
分行經理	吳長海	921027	(註)	—	—	—	—	—	淡江大學銀行系	—	—	—	—
分行經理	陳昭森	930701	(註)	—	—	—	—	—	中原大學建築系	—	—	—	—
分行經理	林文淦	970707	(註)	—	—	—	—	—	國立臺北大學 國際財務金融 碩士在職專班	—	—	—	—
分行經理	張玄明	960401	(註)	—	—	—	—	—	中國文化大學 企管碩士	—	—	—	—
分行經理	李春霖	1000503	(註)	—	—	—	—	—	東吳大學經濟系	—	—	—	—
分行經理	余政賢	861101	(註)	—	—	—	—	—	聯合工商專校 機械設計科	—	—	—	—
分行經理	羅惠芳	951207	(註)	—	—	—	—	—	中國文化大學 法律系	—	—	—	—
分行經理	郭振特	980122	(註)	—	—	—	—	—	國立中央大學 財務金融碩士	—	—	—	—
分行經理	張東珠	950714	(註)	—	—	—	—	—	德明商專 國際貿易科	—	—	—	—

分行經理	王志富	921027	(註)	—	—	—	—	—	中國文化大學 法律系	—	—	—	—
分行經理	陳世城	940616	(註)	—	—	—	—	—	國立臺灣大學 財金碩士	—	—	—	—
分行經理	李孝洸	921027	(註)	—	—	—	—	—	國立臺北大學 國際財務金融 碩士在職專班	—	—	—	—
分行經理	謝國聖	980122	(註)	—	—	—	—	—	淡江大學 資訊工程碩士	—	—	—	—
分行經理	呂偉傑	961015	(註)	—	—	—	—	—	朝陽科技大學 財金碩士	—	—	—	—
分行經理	張四維	921223	(註)	—	—	—	—	—	逢甲大學經濟系	—	—	—	—
分行經理	陳奕宏	921027	(註)	—	—	—	—	—	中原大學 企業管理系	—	—	—	—
分行經理	邱星筑	971215	(註)	—	—	—	—	—	元智大學 管理碩士	—	—	—	—
分行經理	呂如惠	950720	(註)	—	—	—	—	—	致理技術學院 財務金融系	—	—	—	—
分行經理	黃麗芬	970701	(註)	—	—	—	—	—	蘭陽技術學院 應用外語系	—	—	—	—
分行經理	游美華	990901	(註)	—	—	—	—	—	醒吾商專會計科	—	—	—	—
分行經理	歐德清	940701	(註)	—	—	—	—	—	國立臺北商專 財政稅務科	—	—	—	—
分行經理	陳來源	960326	(註)	—	—	—	—	—	致理技術學院 財務金融系	—	—	—	—
分行經理	吳秀貞	970908	(註)	—	—	—	—	—	淡江大學會計系	—	—	—	—
分行經理	紀添旺	960101	(註)	—	—	—	—	—	東吳大學經濟系	—	—	—	—
分行經理	陳春安	980826	(註)	—	—	—	—	—	國立臺灣工業 技術學院 管理學碩士	—	—	—	—
分行經理	林俊廷	961015	(註)	—	—	—	—	—	朝陽科技大學 企管碩士	—	—	—	—
分行經理	江惠櫻	940615	(註)	—	—	—	—	—	靜宜大學 企管碩士	—	—	—	—
分行經理	何茂璋	990429	(註)	—	—	—	—	—	國立臺中商專 企業管理科	—	—	—	—
分行經理	沈志叡	960101	(註)	—	—	—	—	—	國立中興大學社 會科學暨管理學 院高階經理人班 (企業管理組)	—	—	—	—
分行經理	曾朝俊	960401	(註)	—	—	—	—	—	亞洲大學 國際企業碩士 在職專班	—	—	—	—
分行經理	劉宜雄	960101	(註)	—	—	—	—	—	國立彰化師範大 學電機工程碩士	—	—	—	—

分行經理	黃勝裕	960101	(註)	—	—	—	—	—	逢甲大學 經營管理碩士	—	—	—	—
分行經理	陳昆豐	980826	(註)	—	—	—	—	—	淡江大學 財務金融系	—	—	—	—
分行經理	陳松星	1000101	(註)	—	—	—	—	—	淡水工商專校 企業管理科	—	—	—	—
分行經理	莊玲怡	940901	(註)	—	—	—	—	—	美國奧克拉荷馬 州立大學 經濟學碩士	—	—	—	—
分行經理	蕭佑竹	930801	(註)	—	—	—	—	—	英國萊斯特大學 企管碩士	—	—	—	—
分行經理	劉安田	970324	(註)	—	—	—	—	—	逢甲大學 交通工程與 管理系	—	—	—	—
分行經理	林景裕	870711	(註)	—	—	—	—	—	明道高中(職) 建築製圖科	—	—	—	—
分行經理	林銀海	960101	(註)	—	—	—	—	—	勤益工商專校 電子工程科	—	—	—	—
分行經理	蔡明志	941220	(註)	—	—	—	—	—	中原大學 國際貿易系	—	—	—	—
分行經理	陳俊雄	921027	(註)	—	—	—	—	—	東海大學 管理學碩士	—	—	—	—
分行經理	郭真真	960101	(註)	—	—	—	—	—	國立中興大學 經濟系	—	—	—	—
分行經理	劉錫仁	970101	(註)	—	—	—	—	—	朝陽科技大學 財金碩士	—	—	—	—
分行經理	余承勳	950501	(註)	—	—	—	—	—	國立中興大學 會計系	—	—	—	—
分行經理	陳廣榮	960101	(註)	—	—	—	—	—	新民商工 綜合商業科	—	—	—	—
分行經理	林勝義	980430	(註)	—	—	—	—	—	東吳大學 企業管理系	—	—	—	—
分行經理	張財榮	1000315	(註)	—	—	—	—	—	僑光商專 國際貿易科	—	—	—	—
分行經理	任中平	970822	(註)	—	—	—	—	—	國立中興大學 統計系	—	—	—	—
分行經理	張文森	961001	(註)	—	—	—	—	—	輔仁大學 企業管理系	—	—	—	—
分行經理	魏米伽	990429	(註)	—	—	—	—	—	崇右企專 國際貿易科	—	—	—	—
分行經理	簡文華	961229	(註)	—	—	—	—	—	輔仁大學 企業管理系	—	—	—	—
分行經理	范良榮	961229	(註)	—	—	—	—	—	中國文化大學 國際貿易系	—	—	—	—
分行經理	吳恆忠	940615	(註)	—	—	—	—	—	國立臺灣大學 經濟系	—	—	—	—
分行經理	葉士鎮	961229	(註)	—	—	—	—	—	東吳大學法律系	—	—	—	—

分行經理	岳世光	990901	(註)	—	—	—	—	—	國立高雄工專 電機科	—	—	—	—
分行經理	陳裕仁	940613	(註)	—	—	—	—	—	真理大學 財務金融系	—	—	—	—
分行經理	葉雪芬	1000503	(註)	—	—	—	—	—	國立空中大學 商學系	—	—	—	—
分行經理	吳興華	980122	(註)	—	—	—	—	—	國立政治大學 企業管理系	—	—	—	—
分行經理	潘崇恩	970501	(註)	—	—	—	—	—	國立政治大學 統計系	—	—	—	—
分行經理	劉俊豪	991223	(註)	—	—	—	—	—	美國匹茲堡州立 大學企管碩士	—	—	—	—
分行經理	鄭志誠	980901	(註)	—	—	—	—	—	StateUniversity of NewYork at Binghamton 企管碩士	—	—	—	—
分行經理	陳偉智	980403	(註)	—	—	—	—	—	美國南加州大學 電腦科學碩士	—	—	—	—

註 1：本公司於 91 年 12 月 18 日為基準日辦理股份轉換加入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為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 持股。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I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J
低於 2,000,000 元	黃清苑、李長庚、李偉正、洪敏弘、郭明鑑、黃政旺、李純京、莊昭明、曾文仲、孫至德、蔡宗翰、陳晏如、彭友倫、邱月琴、熊明河	黃清苑、李長庚、李偉正、洪敏弘、郭明鑑、黃政旺、李純京、莊昭明、曾文仲、孫至德、蔡宗翰、陳晏如、彭友倫、邱月琴、熊明河	黃清苑、洪敏弘、郭明鑑、黃政旺、李純京、莊昭明、曾文仲、孫至德、蔡宗翰、邱月琴、熊明河	黃清苑、洪敏弘、郭明鑑、黃政旺、李純京、莊昭明、曾文仲、孫至德、蔡宗翰、邱月琴、熊明河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李長庚	李長庚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李偉正、陳晏如	李偉正、陳晏如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陳祖培	陳祖培	陳祖培	陳祖培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汪國華	汪國華	汪國華、彭友倫	汪國華、彭友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7 人	17 人	17 人	17 人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1) 無應個別揭露監察人姓名及酬金之情事。

(2-2) 監察人之酬金：

100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常駐監察人	王麗惠											
監察人	葉仲嫻	-	-	-	-	-	-	498仟元	498仟元	0.0045%	0.0045%	無
監察人	葉國興											

監察人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2,000,000 元	王麗惠、葉仲嫻、葉國興	王麗惠、葉仲嫻、葉國興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人	3 人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1) 無應個別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及酬金之情事。

(3-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0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所有轉投資事業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李長庚	19,553 仟元	19,553 仟元	13,733 仟元	13,733 仟元	12,483 仟元	12,483 仟元	-	-	-	-	0.411%	0.411%	-	-	607 仟元
總稽核	陳金漢															
總稽核	賴耀群															
副總經理	陳晏如															
副總經理	李偉正															
副總經理	彭友倫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2,000,000 元	賴耀群	賴耀群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李長庚、陳金漢	李長庚、陳金漢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陳晏如、李偉正	陳晏如、李偉正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彭友倫	彭友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6 人	6 人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無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行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董事兼任員工薪資部分為董事兼任本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依本行員工待遇辦法，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由董事長核定。本公司於 100 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為 82,718 仟元(佔 100 年度稅後純益之 0.743%)，較 99 年度支付之酬金總額 67,159 仟元增加 23.167%。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董事酬金報酬為董事長、副董事長及經董事會授權指派督導特定業務範圍之董事薪資，董事兼任員工薪資為董事兼任本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依本行員工待遇辦法由董事長依董事會之決議核定。董監事酬金執行業務費用為每月固定交通費、每次開會出席費及配車費用，另海外董監事出席開會另支付機票補助費，檢具往返機票者，得實報實銷。

世越董事會每年召開兩次，每次車馬費為 5,000 美元，由於世越銀行係與越南國營工商銀行各出資 50% 聯營之子銀行，在越南註冊，基於對等及不影響股東權益原則下，相關政策一般尊重越方之意見辦理，有關董事酬勞部分亦不例外。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 (列)席 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汪國華	7	0	100%	連任
副董事長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陳祖培	7	0	100%	連任
常務董事 (獨立董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黃清苑	6	1	86%	連任
常務董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李長庚	4	2	67%	100.01.28 就任， 應出席 6 次。
董 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蔡宗翰	2	0	100%	100.06.29 就任， 應出席 2 次。
常務董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李偉正	7	0	100%	連任
董 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黃政旺	1	6	14%	連任
董 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李純京	4	3	57%	連任
董 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莊昭明	2	5	29%	連任
董 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曾文仲	6	1	86%	連任
董 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陳晏如	7	0	100%	連任
董 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邱月琴	7	0	100%	連任
董 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熊明河	1	0	100%	100.01.28 卸任， 應出席 1 次。
董 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孫至德	5	0	100%	100.06.29 卸任， 應出席 5 次。
董 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彭友倫	5	1	83%	100.09.01 卸任， 應出席 6 次。
獨立董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洪敏弘	6	1	86%	連任
獨立董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郭明鑑	6	1	86%	連任
常駐監察人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王麗惠	7	0	100%	連任
監 察 人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葉仲嫻	6	0	86%	連任
監 察 人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葉國興	6	0	86%	連任

註：本公司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說明如下表：

會次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0.01.28 第 13 屆第 3 次臨時董事會	李長庚	敦聘李長庚先生為本行總經理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0.03.15 第 13 屆第 3 次董事會	彭友倫	與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自動儲值機委託銀行代收服務契約書展延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0.03.15 第 13 屆第 3 次董事會	彭友倫	與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悠遊聯名卡發行授權契約增補契約書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0.03.15 第 13 屆第 3 次董事會	孫至德	委託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本行 100 年度金融債券發行之財務顧問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0.03.15 第 13 屆第 3 次董事會	孫至德	本行擬參與台電等公司自核准日起至 100.09.30 之公司債初級市場應募，若前開公司委託國泰證券擔任輔導銷售機構，則屬利害關係人交易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0.03.15 第 13 屆第 3 次董事會	孫至德	與集團其他子公司共同辦理 NBA 合作專案之分擔費用案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0.03.15 第 13 屆第 3 次董事會	孫至德	與集團其他子公司共同辦理雲門舞集廣宣活動贊助案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0.03.15 第 13 屆第 3 次董事會	李長庚	解除經理人李長庚先生競業禁止之限制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0.03.15 第 13 屆第 3 次董事會	李長庚	解除董事李長庚先生競業禁止之限制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0.03.15 第 13 屆第 3 次董事會	汪國華、 陳祖培	為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原核貸之短期擔保放款辦理展期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0.04.29 第 13 屆第 4 次董事會	黃清苑、 洪敏弘	修訂本行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0.04.29 第 13 屆第 4 次董事會	李長庚、 王麗惠	調整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分期交易及收單手續費率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0.04.29 第 13 屆第 4 次董事會	黃清苑	臺灣證券交易所美元借券保證金存款業務之優惠利率方案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0.04.29 第 13 屆第 4 次董事會	孫至德	與集團其他子公司共同辦理雲門舞集廣宣活動贊助案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0.04.29 第 13 屆第 4 次董事會	孫至德	為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原核貸之短期擔保放款辦理展期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0.04.29 第 13 屆第 4 次董事會	陳祖培、 彭友倫	為臺灣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原核貸之短期擔保放款辦理展期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0.06.28 第 13 屆第 4 次臨時董事會	孫至德	與集團其他子公司共同辦理 NBA 品牌廣宣活動案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會次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0.08.30 第13屆第5次董事會	陳晏如	與安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進行ATM補鈔(排障)服務交易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0.08.30 第13屆第5次董事會	彭友倫	與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自動儲值機委託銀行代收服務契約書展延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0.08.30 第13屆第5次董事會	彭友倫	與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續約簽訂悠遊聯名卡發行授權契約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0.08.30 第13屆第5次董事會	陳祖培、 李偉正、 彭友倫	與華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人力派遣事宜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0.08.30 第13屆第5次董事會	汪國華、 陳祖培、 蔡宗翰	與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等進行信用卡收單及分期業務換約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0.08.30 第13屆第5次董事會	蔡宗翰	解除常務董事李長庚先生及董事蔡宗翰先生競業禁止之限制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0.08.30 第13屆第5次董事會	蔡宗翰	與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舍租賃交易(資訊處等五處行舍)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0.08.30 第13屆第5次董事會	蔡宗翰	為本行原核予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金融交易額度辦理展期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0.08.30 第13屆第5次董事會	李偉正	本行發言人改由李偉正先生擔任及其他人事異動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0.10.28 第13屆第6次董事會	蔡宗翰	本行與集團其他子公司共同辦理廣宣活動贊助案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0.10.28 第13屆第6次董事會	蔡宗翰	與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進行交易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0.10.28 第13屆第6次董事會	蔡宗翰	與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舍租賃交易(資訊處)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0.10.28 第13屆第6次董事會	蔡宗翰	與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租賃交易(台中市中華路一段)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國泰金控指派 12 位董事、3 位獨立董事及 3 位監察人擔任本行第 13 屆董監事。(100.09.01 彭董事友倫辭任後，董事人數為 11 位)
2. 本行於 93.02.06 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並於 94、95、97、98、100 年度分別進行修訂。
3. 本行於 96.04.26 訂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並於 96、100 年度分別進行修訂。
4. 本行已於官方網頁建置公司治理專區，揭露本行董監事等之相關資料。

(二)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未成立審計委員會。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常駐監察人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王麗惠	7	100%	
監察人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葉仲嫻	6	86%	
監察人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葉國興	6	86%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銀行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1. 監察人與本行員工雙向之溝通管道皆屬暢通，如遇致監察人之信函及訊息將予以轉寄(達)，且監察人亦得隨時與本行員工直接聯繫。
2. 本公司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例如就銀行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本行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向監察人報告內部稽核執行情形，且以書面函送內外部稽核查核報告暨改善情形予監察人查閱。
2. 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本行內部稽核已於 101.2.14 與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辦理座談會並作成紀錄，提報 101.3.16 董事會報告。
3. 監察人可隨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等事項與會計師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銀行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 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但已揭露於銀行網站者，得僅揭露參閱之網址。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已揭露於銀行網站 <https://www.cathaybk.com.tw>。

(四) 銀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銀行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p> <p>(二) 銀行掌握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三) 銀行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p>	<p>(一) 本行為國泰金控子公司，國泰金控為唯一股東，無一般銀行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p> <p>(二) 本行為國泰金控100%持股之子公司。</p> <p>(三) 本行遵循銀行法與金控法子公司相關規範，明定：本行、與金控暨其子公司間利害關係人、同一人、同一關係人及同一關係企業為授信及授信以外交易處理準則與作業規範，並佐以資訊管理限額；另本行訂有防火牆政策，分別就資訊系統安全、客戶資料保密與共同行銷之使用限制、關係人授信及授信以外交易控管、收受不當利益及交叉持股之禁止及其他內部作業等構面予以規範。</p>	<p>符合規定</p>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銀行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一) 本行現任第十三屆董事會設置三席獨立董事，其中一席為獨立常務董事。本行獨立董事學養均優並具備專業知識，對董事會及公司營運發揮極大功能。</p> <p>(二) 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p>符合規定</p>
<p>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p>	<p>利害關係人可透過電話、電子郵件、網路、書面文件或會議等方式與本行溝通，溝通管道多元且暢通。</p>	<p>符合規定</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四、資訊公開</p> <p>(一) 銀行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二) 銀行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銀行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銀行網站等）</p>	<p>(一) 本行官網(www.cathaybk.com.tw)已設置「公司治理」網頁揭露財務年報及公司治理情形。</p> <p>(二) 其他資訊揭露方式包括架設英文網站建置公司治理/董監事資料，及經董事會決議指定專人擔任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p> <p>(三) 本行為國泰金控100%持股之子公司，未舉辦法人說明會。</p>	<p>符合規定</p>
<p>五、銀行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p>	<p>本行董監事均由唯一法人股東國泰金控公司指派法人代表擔任，薪酬依照相關辦法憑辦。</p>	<p>國泰金控已於100年4月29日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金控將視運作情形評估各子公司是否成立。</p>
<p>六、請敘明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運作守則」之差異情形及原因： 本行考量整體營運活動與因應內外環境變遷，已於民國96年7月3日設獨立董事，以進一步落實有效之公司治理。</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行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定期更新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05st01)。 2. 本行董事及監察人出席董事會之情形：本行董事及監察人出席董事會之情形定期更新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05st01)。 3. 本行董事對有關利害關係議案之迴避已於董事會議事規則中予以規範並確實執行。 4. 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國泰金控統籌購買「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保單對象已涵括本公司董監事。 		

5.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為提升風險管理能力，遵循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本行致力健全風險管理組織與規章辦法，積極培植風險管理文化，並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評估風險承擔能力及監督暴險概況，決定風險因應策略及管理程序遵循情形，另亦定期向董事會呈報執行結果。對於信用、市場、作業等各類風險衡量，均由專責部門負責，除建置嚴密細緻的控管機制外，亦充分運用資訊系統，輔助各個環節之串聯與運行。

6. 保護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1) 為保護消費者權益，提升本行消費服務品質，本行已依消費者保護法及施行細則規範等法律規範，訂定及實施消費者保護政策及制度，作為本行提供消費者各項商品或服務時，執行消費者權益保護遵循之依據。

本行設置專責單位受理客戶申訴案件，客戶對本行有任何疑問或消費爭議時，可透過分行意見反應信箱、二十四小時客戶服務專線及消費爭議申訴電話等各種管道反應意見，提供快速及完備之客戶服務。並定期分析客戶申訴原因，由商品或服務提供單位進行檢討改善，以具體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之經營方向。

(2) 本行與客戶間往來之契約，均依據主管機關及銀行公會所訂定規範，不僅明訂雙方應遵守之各項條款，並提供消費者合理契約審閱期，當消費者與銀行間發生爭議時，可據契約內容主張自身權利。另使消費金融業務申訴案件處理機制具有效率，更將「消費金融申訴案件審議要點」納入本行「消費者保護政策」，使消費者申訴之受理更加完善。

(3) 另因應 100.12.30 甫公布實施之『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暨其相關法令，除增列該法為本行「消費者保護政策」之法源依據外，更全面檢視本行對消費者提供商品或服務之相關契據，及確保本行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前，向金融消費者充分說明該金融商品、服務及契約之重要內容，且充份揭露其風險。有關應向金融消費者充分說明之重要內容，亦以文件與錄音檔不同格式放置於本行官方網站，供消費者查詢。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無。

（五）銀行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參考前項「銀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附表之「五、銀行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六)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一) 銀行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p> <p>(二) 銀行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p> <p>(三) 銀行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p>	<p>(一) 本行未明訂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但對於公司治理、永續環境、社會公益均予重視。</p> <p>(二) 本行首開金融界之先例，於民國 69 年設立國泰世華銀行文化慈善基金會，再於 89 年成立國泰世華藝術中心，本諸「取之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理念，積極推動社會公益事業，包括辦理獎學金、贊助社會公益、舉辦各項藝文及慈善活動及代辦公益事業(代辦專戶)。</p> <p>(三) 1. 本行持續不定期提供專業進修訊息予董監事。 2. 100年度內部在職訓練內含資訊安全、個人資料保護法、洗錢防制、銀行員職業道德與操守、員工保密、內部稽核、商務禮儀—商務應對等課程。依據本行「行員訓練實施辦法」、「集中訓練場所管理要點」及「員工考績實施辦法」等辦法將依員工年度之獎懲及出勤紀錄列入年終考績評核。</p>	<p>不適用</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銀行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p> <p>(二) 銀行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p> <p>(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p> <p>(四) 銀行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銀行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p>	<p>(一) 1. 持續舉辦「資源回收做環保」活動，提供電池回收筒(站)，並向同仁宣導資源回收對環境的重要性。</p> <p>2. 響應環保節能減碳，辦公職場依季節調整合適之室內溫度，辦公室內均溫不低於攝氏26度。鼓勵員工上下大樓三層內盡量不搭乘電梯，上下班通勤多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減低排碳量。除高級主管及外賓會議外不再提供杯水，開會同仁需自行攜環保杯飲水。</p> <p>(二) 1. 資訊處每日例行性報表製成電子檔案，不再使用遠端列印，減少紙張使用量。</p> <p>2. 非上班時間電腦(伺服器除外)及事務機強制關機機制。</p> <p>3. 印刷類製品要求廠商儘量使用大豆環保油墨，降低對環境的污染。</p> <p>(三) 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令及勞工作業環境測定實施辦法規定，訂定「本行作業環境測定實施計劃」，辦理各項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以維護員工及環境之安全。</p> <p>(四) 1. 已制定節能減碳作業要點，設置節能專責人員負責執行。</p> <p>2. 優先採購具環保標章之節能物品及設備，避免採購過度包裝之商品，如影印機、多功能事務採用之碳粉匣及個人電腦均要求必須有綠能標章；裝修工程建材優先採用綠建材標章、環保標章產品；機電工程部份，空調設備優先採用具節能標章、環保標章產品，空調開關採集中控制，使行員控管容易，節約電源；燈具採多迴路或跳盞設計，以利營業時間外可關閉部份燈具，節約用電。</p>	<p>不適用</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銀行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之情形。</p> <p>(二) 銀行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p> <p>(三) 銀行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p> <p>(四) 銀行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五) 銀行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p>	<p>(一) 本行依勞基法相關規定訂定「工作規則」，並報主管機關核備。</p> <p>(二) 1. 全行每半年實施辦公室二氧化碳濃度及照明亮度測定乙次。 2. 每年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並定期實施各項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以建立同仁對危害之認知，進而避免職災發生。 3. 配合政府政策，設置哺集乳室共計兩處，提供女性同仁使用，以照顧女性同仁提倡母乳哺育。 4. 設置護理人員協助同仁健康管理、諮詢、定期測量血壓及總行單位在職教育訓練指導CPR課程；提供各項衛生健康資訊，讓同仁對各項疾病與預防能有所認知。於100年度辦理「遠離代謝症候群篩檢活動」，藉此讓同仁審視自身健康狀況及生活習慣之機會。</p> <p>(三) 1. 本行與客戶往來之契約，均依主管機關及銀行公會所訂定規範，明訂雙方應遵守之各項條款，提供消費者合理契約審閱期，當發生爭議時，消費者可據契約內容主張自身權利。並提供權益手冊，使客戶瞭解相關服務資料及規定，包含商品內容說明、費用收取方式及所涉及風險等，以保障客戶自身權益。 2. 客戶對本行提供之產品或服務內容有任何疑問、建議，或消費爭議時，可透過電子郵件、二十四小時客戶服務專線及消費爭議申訴電話等各種管道反應意見。 3. 本行設置專責單位受理客戶申訴案件，制定標準作業規範，將「消</p>	<p>不適用</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費金融申訴案件審議要點」納入本行「消費者保護政策」，使消費者申訴之受理更加完善。並定期分析客戶申訴原因，由商品或服務提供單位進行檢討改善，以具體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之經營方向。</p> <p>(四) 透過與供應商合作，製作小樹苗理財文具組供小朋友使用，同步推廣兒童理財教育計畫，建立其自主、正確的理財觀念，特別規劃兒童專屬「小樹苗兒童理財網站」，讓親子可從中獲得理財知識，讓小朋友於學習中成長，提早思考規劃未來財富。</p> <p>(五) 1. 持續與慈善團體合作，提供卡友便捷的信用卡捐款服務，強化本行關懷及回饋社會之形象。 2. 100年度舉辦「捐發票 送愛到偏鄉」透過理專傳達慈善意念，激發客戶愛心，從事公益活動，資助弱勢家庭孩童之教育與生活經費，創造社會、客戶、企業三贏局面。 3. 與臺北捷運公司合作舉辦捷運盃街舞大賽、美化捷運車站藝文廊、臺北捷運出口音樂節等活動，提供青少年朋友正當休閒及運動管道、提供民眾假日休憩場所、提升車站及往來民眾文藝氣息。 4. 配合主管機關政策於臺北市立啟明學校設置自動化無障礙語音提款機，服務視障民眾。 5. 因應社會對於理財觀念之重視，100年度推動「大家學理財-理財教育講座」，接受企業、學校、社區等報名舉辦免費理財講座，協助民眾擁有正確理財觀念。</p>	不適用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6. 慈善基金會於100年度「大樹計畫」共舉辦二次助學金捐贈典禮，總計捐贈新臺幣壹仟壹拾萬元，幫助7,440位清寒國中小學生支付學雜費，其中含括贊助新臺幣壹拾萬元予屏東縣原住民文教協會之「撿琉璃珠」人才培育計畫，助學金嘉惠屏東縣17名原住民學生。另經由推動二手童書募集、「小樹苗作文獎」徵文比賽等專案，幫助學童們從閱讀中拓展視野並鼓勵文學創作。</p>	不適用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銀行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p> <p>(二) 銀行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一) 本行設有官方網站揭露公司治理事項，並連結本行基金會網站公告從事之公益事項。</p> <p>(二) 本行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p>	
<p>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無。</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銀行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p> <p>1. 為響應政府積極推動再生能源及「陽光屋頂百萬座」政策，本行領先推出裝置太陽能發電設備專案融資，累計核貸太陽能發電設備廠址達120處，發電設備總裝置容量14,023.21瓩，效益約當每年減少地球CO₂排放量達1,159萬公斤，等同種植77萬2,679棵20年生大樹。在台南市政府陽光電城推動辦公室與本行融資專案配合下，於100.12.20在台南市安南區人間清境社區舉行第一個陽光社區太陽光電啟用典禮。</p> <p>2. 本行慈善基金會101年度已規劃舉辦「大樹養成計畫」—分別於大台北、台中及高雄舉辦18場親子教育公益講座、2場PLAZA 7「</p>		

永恆的經典~巨星音樂會」、參展 2012 台北藝術博覽會、藝術中心舉辦專題展覽及藝術主題講座等活動，免費提供社會大眾進修學習與接觸藝文的機會。同時，配合國泰公益集團活動，仍將持續舉辦「國泰夏日捐血活動」，落實「捐血一袋、救人一命」之精神；協辦「國泰兒童成長營活動」，結合人文、藝術、文化及理財等單元活動，為學童提供全方位的學習課程，及「寒冬送暖活動」，讓偏遠地區學童由關懷活動中感受到社會溫情。未來本行仍將持續推廣「真」-金融知識、「善」-公益慈善、「美」-文化藝術，並與集團所有慈善基金會共同推動各項社會公益事業，或與其他優質企業或基金會策略聯盟，以期結合各界力量，擴大活動效果。

3. 為落實本集團企業社會責任之履行，促進環境生態保護，本行持續推廣電子帳單業務，並由行員率先全面採用，再逐步擴及集團員工。同時，為鼓勵客戶共同響應，本行定期舉辦電子帳單推廣活動，藉此提升客戶對環境保護的重視。慈善基金會之童書募集活動亦是募集二手書籍，並非收受餽贈新書，所以是讓童書重複再被閱讀、再利用。
4. 本行於官方網頁及各營業場所皆放置各產品申請/契約書(如信用卡申請書、房屋貸款定型化契約範本暨填寫說明、購車貸款定型化契約、及個人無擔保定型化契約範本)，供消費者了解相關權益。另因應100.12.30公布實施之『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暨其相關法令，除增列該法為本行「消費者保護政策」之法源依據外，更全面檢視本行對消費者提供商品或服務之相關契據，及確保本行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前，已向金融消費者充分說明該金融商品、服務及契約之重要內容，且充份揭露其風險。有關應向金融消費者充分說明之重要內容，亦以文件與錄音檔不同格式放置於本行官方網站，供消費者查詢。
5. 為鼓勵年輕族群贏在投資理財起跑點，累積人生第一桶金，本行提供青年理財教育計畫及舉辦「30而利」系列活動，提供全方位的財務金融教育，更於本行官網製作理財教育網頁，傳達民眾正確理財觀念，樹立本行財富管理專業、穩健形象。並每年持續舉辦「小樹苗理財研習營」，透過生動活潑的表演及團康遊戲，教導小朋友正確的理財觀念，報名款項更捐款至本行文化慈善基金會之「大樹計畫—讓幼苗長成大樹」，用愛來灌溉國家幼苗，讓每一株幼苗都有長成大樹之希望。

七、銀行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無。

註：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

(七) 銀行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1. 本行訂有公司章程明定由董事會訂定修正內部控制制度、監督高階管理人員及各執行部門善盡風險管理職責、確保資本管理／配置已適當反映本行曝險情形等，並由監察人審查年度決算報告，調查審核銀行業務財產狀況、帳目簿冊，監察職員執行業務、檢舉查核違法失職等；董事會自 96 年敦聘三席獨立董事，其中一席為獨立常務董事。本行獨立董事學養均優並具備專業知識，透過公司治理之落實對本行誠信經營有正面助益，皆為確保本行誠信經營之作為。
2. 本行積極落實誠信與穩健經營於日常營運活動，建立健全之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就全行營運所涉及之風險，執行辨識、衡量、管理、溝通與監控等程序，建構一整體健全之風管組織文化，期將公司可能損失控制於可承受範圍內，進而協助達成本行穩健經營之目標。
3. 自新巴塞爾資本協定頒布後，即依主管機關三大支柱（資本適足性、監理審查與市場紀律）與相關法令規範，進行全行各項風險管理專案，定期揭露風險管理資訊於官方網站及年報，並呈報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執行狀況。
4. 各項產品企劃專案皆恪遵主管機關規範及行內相關規定，以落實誠信經營。

(八) 銀行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無。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銀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參考前項「銀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附表之「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十)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聲明本銀行於一百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理）事會及監察人，兼營證券業務部分，並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銀行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 致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汪國華

 (簽章)

總經理：李長庚

 (簽章)

總稽核：賴耀群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李玉梅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3 月 16 日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劃

(基準日：100年12月31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無	無	無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Taipei City 11012, Taiwan, ROC
 Tel: +886 2 2720 4000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w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電話: +886 2 2720 4000
 傳真: +886 2 2757 605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師檢查報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鑑：

依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銀行業年度財務報表由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時，應委託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並對銀行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守主管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受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委託，辦理 貴銀行民國一〇〇年度上開事項，並依同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檢附查核範圍、依據、查核程序及查核結果如附件。

本檢查報告僅供 貴銀行參考， 貴銀行除依法提供金融主管機關作為監理之參考，未經本會計師事前書面同意，不可作為其他用途或分送其他人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傅 文 芳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日

(十一) 最近二年度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應揭露下列事項：

揭露項目	案由	改善情形
1. 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2. 違反法令經本會處以罰鍰者。	<p>1. 本行南京東路分行及士林分行辦理大額通貨交易，超逾5個營業日始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缺失，經金管會核有違反洗錢防制法第7條規定，依同法第7條第3項核處新臺幣20萬元罰鍰。</p> <p>2. 本行前板橋分行辦事員張○○君盜領客戶外匯存款，經金管會核未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違反銀行法第45條之1第1項規定，依同法第129條第7款規定，核處新臺幣200萬元罰鍰。</p>	<p>1. 為免本行營業單位再發生延遲申報之情事，業務控管部業已新增系統控管機制，各營業單位須於交易當日將應申報之交易完成申報及覆核作業，始得執行結帳作業，該項控管機制已正式上線啟用。</p> <p>2. 本行已對各單位重申辦理外幣取款作業依規應將存摺、取款條及相關資料一併送交主管覆核，無摺取款應予拒絕。 另為有效協助覆核主管注意異常交易，本行已增列外匯帳戶久未動用之系統內警示事項，對於六個月以上未有任何存提交易之外匯帳戶進行提款、轉出交易時，系統產出警示之交易表單，覆核主管須注意交易憑證之正確性並逐一覆核，並於表單中用印以示負責，藉此強化覆核功能。</p>
3. 缺失經本會嚴予糾正者。	無	

<p>4. 經本會依本法第六十一條之一規定處分事項。</p>	<p>1. 本行辦理陳○○君租用保管室業務，經金管會核有礙銀行健全經營之虞，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核處應予糾正。</p> <p>2. 本行南京東路分行辦理黃秦○○君等 22 戶之存提款帳戶交易，經金管會核有礙銀行健全經營，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核處應予糾正。</p> <p>3. 本行辦理利害關係人國泰○○○公司董事許○○君授信條件變更審核作業，經金管會核有礙銀行健全經營之虞，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核處應予糾正。</p>	<p>1. 已依金管會來函所提應檢討事項重新檢討資料安全維護、存取控管流程及辦理銷毀等作業，修訂本行「文書處理要點」，並增訂「非營業用辦公場所管理要點」，加強管理，以符合「金融機構非營業用辦公場所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2 項之規定，並增訂「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董事會重大事件處理要點」，以落實公司治理、強化董事會對經理部門之監督管理。</p> <p>2. 本行已新增「同一客戶現金交易累計逾 50 萬元日報表」、「同一客戶現金交易累計近 50 萬元日報表」、「同一帳戶持續性單筆現金交易近 50 萬元週報表」等相關報表，並要求每日檢視，以協助營業單位對於化零為整、化整為零及集中使用等疑似洗錢交易進行資金異常移轉之情形加強控管。</p> <p>3. 對於利害關係人案件，本行已將相關函令內容納入內規，並就各相關簽報系統之流程中，增加利害關係人檢核或警示功能，以提醒各單位注意辦理。</p>
--------------------------------	---	---

5. 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收取回扣、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造成之損失、駭客攻擊與竊取資料及洩露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執行安全維護工作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千萬元者，應揭露其性質及損失金額。	無	無
6. 其他經本會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	無	無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詳附件二。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及其主要內容。
無此事項。

(十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1年3月31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稽核	陳金漢	94.04.04	100.07.19	徵調金控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戴興鈺	傅文芳	100.01.01~100.03.31	事務所內部工作調整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傅文芳	黃建澤	100.04.01~100.12.31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V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V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註1)	備註
			制度設計 (註3)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註2)	小計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戴興鈺、傅文芳	8,645	2,810			229	3,039	100.01.01~100.03.31	事務所內部工作調整
	傅文芳、黃建澤							100.04.01~100.12.31	

註1：本年度本行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 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註3：係因應 IFRS 接軌之顧問服務費用。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者

更換日期	100.06.28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調整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情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	—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	—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本行有無不同意見	有	—	會計原則或實務
		—	財務報告之揭露
		—	查核範圍或步驟
		—	其他
	無	V	
說明：無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者

事務所名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傅文芳、黃建澤
委任之日期	100.06.28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事項之復函。
不適用。

六、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
無此事項。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股權變動情形：

詳附件三。

2. 股權移轉資訊：無。

3. 股權質押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基準日：101年3月31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5,227,702,586	100%	-	-	-	-	-	-	-

九、銀行、銀行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基準日：101.03.31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行投資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金融相關事業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531,035	0.17%	27,811	0.01%	558,846	0.18%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00	0.00%	0		1,000	0.00%
臺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4.04%	0		800,000	4.04%
環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8,398,144	2.45%	5,858	0.00%	18,404,002	2.45%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697,340	0.62%	0		1,697,340	0.62%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237,500	2.28%	0		10,237,500	2.28%
臺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26,813,700	24.57%	0		126,813,700	24.57%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89,659,601	10.31%	0		89,659,601	10.31%
世越銀行(Indovina Bank)(註)	-	50.00%	0		-	50.00%
臺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2,000,000	5.79%	0		102,000,000	5.79%
臺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5.88%	0		10,000,000	5.88%
富匯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97,412	3.35%	0		197,412	3.35%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62,299	9.37%	0		562,299	9.37%
Visa	116,426	0.01%	0		116,426	0.01%

非金融相關事業						
安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	15.00%	0		450,000	15.00%
臺灣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9,043,999	30.15%	0		9,043,999	30.15%
中華國貨推廣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18,500	4.87%	0		18,500	4.87%
開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4,000,000	4.95%	0		54,000,000	4.95%
悠遊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825,000	4.91%	0		3,825,000	4.91%
華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0%	0		3,000,000	100.00%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29,900,000	2.99%	0		29,900,000	2.99%
漢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910,019	8.24%	0		10,910,019	8.24%
育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5.00%	0		4,000,000	5.00%
策略性工業創投基金(註)	-	9.66%	0		-	9.66%
盛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5,000	2.50%	0		175,000	2.50%
群威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5.00%	0		1,500,000	5.00%
富裕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09,375	3.70%	0		2,709,375	3.70%
聯合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40,000	4.52%	0		1,440,000	4.52%
聯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522,500	3.35%	0		4,522,500	3.35%
群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	5.00%	0		3,500,000	5.00%
宏遠科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47,619	4.76%	0		1,047,619	4.76%
臺中精機廠股份有限公司	65,597	0.06%	0		65,597	0.06%
臺中市區合作社	50	0.30%	70	0.42%	120	0.72%
專案核准不計入轉投資限額計算者						
臺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0	1.63%	0		24,000,000	1.63%

註：世越銀行與策略性工業創投基金皆屬合資事業，故無發行股票。

肆、募資情形

一、股份及股利：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臺幣 52,277,025,860 元，分為 5,227,702,586 股，每股新臺幣 10 元，均為普通股全數發行。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起納入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並自同日起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唯一股東，持股比例為 100%。茲將股份發行情形表列於下：

(一) 1. 股本來源：

基準日：101.3.31 單位：股/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其他
92.10	10	4,318,240,663	\$43,182,406,630	4,318,240,663	\$43,182,406,630	-	-
94.06	10	4,642,051,816	\$46,420,518,160	4,642,051,816	\$46,420,518,160	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3,238,111,530 元	註 1
95.11	10	4,868,941,336	\$48,689,413,360	4,868,941,336	\$48,689,413,360	合併第七銀行增資 2,268,895,200 元	註 2
98.09	10	5,227,702,586	\$52,277,025,860	5,227,702,586	\$52,277,025,860	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3,587,612,500 元	註 3

註 1: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6.24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24410 號函核准。

註 2: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11.15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50920 號函核准。

註 3: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9.22 金管證一字第 0980048422 號函核准。

單位：股/元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5,227,702,586	0	52,277,025,860	-

2.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 股東結構

基準日：101 年 3 月 31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	1	-	-	-	1
持有股數	-	5,227,702,586	-	-	-	5,227,702,586
持股比例	-	100%	-	-	-	1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每股面額十元)

基準日:101年3月31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	-	-
1,000 至 5,000	-	-	-
5,001 至 10,000	-	-	-
10,001 至 15,000	-	-	-
15,001 至 20,000	-	-	-
20,001 至 30,000	-	-	-
30,001 至 50,000	-	-	-
50,001 至 100,000	-	-	-
100,001 至 200,000	-	-	-
200,001 至 400,000	-	-	-
400,001 至 600,000	-	-	-
600,001 至 800,000	-	-	-
800,001 至 1,000,000	-	-	-
1,000,001 以上	1	5,227,702,586	100%
合 計	1	5,227,702,586	100%

註：本公司為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

2. 特別股：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5,227,702,586	100%

註：本公司為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

(五) 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項 目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101年3月31日
		100年	99年	
每股 市價 (註1)	最 高	-	-	-
	最 低	-	-	-
	平 均	-	-	-
每股 淨值 (註2)	分 配 前	18.78	18.22	19.28
	分 配 後	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16.72	-
每股 盈餘 (註3)	加權平均股數	5,227,702 仟股	5,227,702 仟股	5,227,702 仟股
	每股盈餘	2.13	2.16	0.66
每股 股利	現金股利	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1.50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註4)	-	-	-
投資 報酬 分析 (註1)	本益比 (註5)	-	-	-
	本利比 (註6)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7)	-	-	-

註 1：本行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股份轉換加入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轉換後本行股票終止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 股利政策及執行情況

1. 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本行為因應競爭環境，配合業務成長，並兼顧資本之適足性，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據本銀行營運規劃，保留所需資金分派股票股利外，其餘部分以分派現金股利為原則，但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法令限制為限。

2. 本次股東會擬議 100 年度股利分配情形如下：

- (1) 法定公積：新臺幣 3,351,598,832 元
- (2)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檢控字第 10001522370 號函調整前期損益 32,256,802 元
- (3) 現金股利：新臺幣 7,811,897,276 元
- (4) 股東現金紅利：新臺幣 8,500,000 元
- (5) 員工現金紅利：新臺幣 1,500,000 元
- (6) 董監酬勞：新臺幣 0 元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無此事項。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銀行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照本行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如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時，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再次分配股息，如有餘額依下列百分比分配之：

- (1) 股東紅利百分之八十五。
- (2)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五。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無此事項。

3. 100 年度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 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 ① 股東現金紅利：新臺幣 8,500,000 元
- ② 員工現金紅利：新臺幣 1,500,000 元
- ③ 董監酬勞：新臺幣 0 元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其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無此事項。

(3) 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100 年度員工紅利新臺幣 150 萬元已費用化，配發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新臺幣 0 元，設算分配後之每股盈餘為 2.13 元。

4.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本行董事會於民國一百年四月二十九日依法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盈餘分配案如下：

民國 99 年度盈餘分配案：

- (1) 法定公積：新臺幣 3,399,523,820 元
- (2) 依 99 年 10 月 25 日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9)基秘字第 257 號函釋調整前期損益：新臺幣 109,692,834 元
- (3) 現金股利：新臺幣 7,814,029,412 元
- (4) 股東現金紅利：新臺幣 8,500,000 元
- (5) 員工現金紅利：新臺幣 1,500,000 元

(九) 銀行買回本行股份情形：

無此事項。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金融債券種類	94 年度 第 3 期金融債券	97 年度 第 1 期金融債券	97 年度 第 2 期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94.06.08 金管會金管銀(六)字 第 0946000425 號	97.07.24 金管會金管銀(二)字 第 09700276100 號	97.07.24 金管會金管銀(二)字 第 09700276100 號
發行日期	94.10.5	97.9.19	97.10.27
面額	美金 10 萬	1 仟萬	1 仟萬
發行及交易地點	盧森堡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美金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面額 99.977%折價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美金 5 億 (98/5/18 買 回註銷美金 1.7262 億)	新臺幣 22 億元	新臺幣 28 億元
利率	5.5%	詳發行要點	2.95%
期限	15 年期 到期日：109.10.5	7 年期 到期日：104.9.19	7 年期 到期日：104.10.27
受償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受託人	摩根大通	無	無
承銷機構	摩根大通	凱基證券	富邦證券
簽證律師	理律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致遠	無	無
簽證金融機構	摩根大通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美金 3.2738 億	新臺幣 22 億元	新臺幣 28 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522.77 億元	522.77 億元	522.77 億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951.98 億元	951.98 億元	951.98 億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104.10.5 可依面額 100%贖回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資金運用計畫	支應外幣放款及外幣 投資	支應中長期放款、投資 及償還中長期借款	支應中長期放款、投資 及償還中長期借款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 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 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 算後淨值之比率(%)	24.68	27.05	30.06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 本及其類別	是/第二類	是/第二類	是/第二類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 級	S&P 98.4.29 BBB+	中華信評 98.4.29 twAA	中華信評 98.4.29 twAA

金融債券種類	98 年度 第 1 期金融債券	98 年度 第 2 期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97.11.28 金管會金管銀(六)字第 09700444760 號及 98.5.12 第 09800135230 號函	97.11.28 金管會金管銀(六)字第 09700444760 號及 98.5.12 第 09800135230 號函
發行日期	98.6.11	98.7.20
面額	1 仟萬	1 仟萬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 36.5 億元	新臺幣 15 億元
利率	2.42%	2.60%
期限	8 年期。到期日：106.6.11	10 年期。到期日：108.7.20
受償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國泰證券（主要）	國泰證券（主要）
簽證律師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無	無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新臺幣 36.5 億元	新臺幣 15 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522.77 億元	522.77 億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951.98 億元	951.98 億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	次順位
資金運用計畫	支應中長期放款、投資及償還中長期借款	支應中長期放款、投資及償還中長期借款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33.98	35.59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第二類	是/第二類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評 98.6.11 twAA	中華信評 98.7.16 twAA

金融債券種類	100 年度 第 1 期金融債券	100 年度 第 2 期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0.3.2 金管會金管銀控字第 10000048760 號	100.3.2 金管會金管銀控字第 10000048760 號
發行日期	100.3.30	100.6.22
面額	1 仟萬	1 仟萬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 53.5 億元 (7 年期/10 年期, 38.5 億/15 億)	新臺幣 64 億元 (7 年期/10 年期, 39 億/25 億)
利率	1.65%/1.72%	1.65%/1.72%
期限	7 年期/10 年期 到期日: 107.3.30/110.3.30	7 年期/10 年期 到期日: 107.6.22/110.6.22
受償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國泰證券 (主要)	國泰證券 (主要)
簽證律師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無	無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新臺幣 53.5 億元	新臺幣 64 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522.77 億元	522.77 億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951.98 億元	951.98 億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	次順位
資金運用計畫	支應中長期放款、投資及償還中長期借款	支應中長期放款、投資及償還中長期借款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	33.21	33.21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第二類	是/第二類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評 100.2.9 twAA	中華信評 100.2.9 twAA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

本行股數均為普通股全數發行，無特別股發行情形。

四、海外存託憑證：

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無

六、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

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 金融債券

(一) 計畫內容：

為維持本行資本適足率在適當水準、並支應中、長期授信資金所需，本行於100月3日2日經金管會金管銀控字第10000048760號函核准發行主、次順位金融債券各為新臺幣50億及150億元整。自申報生效日後分別於(1)100年3月30日發行100年度第1期次順位金融債券新臺幣53.5億元，分別為7年期及10年期，金額各為38.5億元及15億元，固定票面利率分別為1.65%及1.72%。(2)100年6月22日發行100年度第2期次順位金融債券新臺幣64億元整，分別為7年期及10年期，金額各為39億元及25億元，固定票面利率分別為1.65%及1.72%；皆採無實體發行，面額新臺幣壹仟萬元整，到期一次還本，100年度共計新發行新臺幣117.5億元次順位金融債券。

(二) 執行情形：

100年所發行之次順位金融債券新臺幣117.5億元於完成發行後，本行資本適足率由99年12月的11.17%(Tier I 9.55%)提升至100年12月的11.78%(Tier I 9.21%)，募得之資金目前主要用於支應中、長期放款、或償還國內外中、長期借款。

前奉核定發行主、次順位金融債券各為新臺幣50億及150億元，本行尚有已核准未發行主、次順位金融債券額度各為新臺幣50億及32.5億元，該額度已於100年3月2日到期。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依業務別經營之主要業務內容簡述如下：

■ 財富管理業務

針對高淨值客戶，由理財業務人員廣泛瞭解客戶之資產狀況、家庭背景、生涯規劃、理財需求後，提供財務規劃與資產配置之建議，達到客戶財富增值之目標。主要業務範疇如下：

1. 依據客戶理財需求與市場趨勢，推介適合之金融商品，並透過商品適度政策與銷售監控雙重機制，強化財富管理業務之風險管理。
2. 結合金融集團資源，提供客製化商品服務，充分滿足客戶一站購足之理財需求，建立核心競爭力，創造長期穩定之收益。
3. 針對各類客群，舉辦貴賓回饋活動與商品行銷專案，深化與客戶的往來關係。
4. 依據商品之績效與風險指標，篩選可供客戶投資之架上商品，並即時監控各市場與發行機構、國家之信用風險變化情形。
5. 實施理專教育訓練，並配合稅法修正、金融情勢、市場脈動等規劃即時課程，培養理專之專業見解。

■ 消費金融業務

1. 存匯業務：

提供多樣化存款商品，包含：支票存款、活期性存款、定期性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等，並提供完整的實體及自動化服務通路，搭配便利的金流服務，滿足客戶儲蓄及資金調度需求。

2. 授信業務：

除提供「指數型房貸」、「分段式房貸」、「固定加碼不分段房貸」、「利率遞減型房貸」、「循環理財型房貸」、各類政府政策性房貸，以及其他消費性貸款等一般個人放款業務之金融商品外，並運用金控資源整合及資料庫分析等方式，規劃客戶專屬產品與服務，以深度經營客戶關係。

3. 信用卡業務：

篩選集團內具開發潛力之優質客群，結合分行、電話行銷及國壽通路推廣信用卡，以拓展信用卡新戶並提升卡數。同時進一步分析持卡人內外信用卡消費資料，針對具消費成長潛力之客戶，規劃行銷專案並加強宣導本行各類促刷活動，促使客戶集中消費，提升簽帳金

額。

■ 企業金融業務

1. 工商企業融資貸款：

本行工商企業融資貸款包含一般週轉金貸款、墊付國內票款、貼現、透支、外銷貸款、建築融資貸款、建地融資貸款、機器設備融資、興建廠房(辦公室)或購置廠房(辦公室)貸款,提供客戶各種資金需求。

2. 聯合貸款：

本行已具備擔任主辦銀行之專業能力,統籌辦理聯貸有關事務,可滿足企業客戶各種鉅額資金運用之需求,如購置固定資產融資等大型專案或計畫性融資。

3. 應收帳款承購：

本行可透過債權移轉方式,受讓企業客戶因銷貨或提供服務而產生之應收帳款債權,提供客戶現金融資及帳務管理及收帳服務,並承擔客戶信用風險。

4. 中小信用保證基金貸款：

本行針對符合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規定之中小企業提供一般貸款、商業本票保證等中小企業基金保證業務及專案基金保證業務。

5. 保證、承兌業務：

本行提供如商業本票保證、工程相關保證、押標金保證、履約保證、預付款保證、公司債保證、遠期票據付款保證等短、中長期債務保證業務,並提供匯票承兌業務。

6. 外匯業務：

在授信業務方面,包括外幣融資及外幣保證等業務;在匯兌業務方面,包括匯入匯款、匯出匯款、大陸匯款等服務;在進出口業務方面,包含進出口託收、出口押匯及信用狀相關業務等。

■ 國際金融業務

1. 境外金融服務：

- (1) 兩岸直接通匯服務：與大陸地區(含外商銀行大陸分行)近 50 家銀行建立直接通匯關係,匯款指示直接送達,提供高效率高品質的匯款服務。
- (2) 香港分行可承作人民幣業務及提供跨境貿易清算業務。
- (3)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可承作之主要業務包含：匯兌、進出口及授信業務。

(4) 萊萊分行與子行世越銀行策略聯盟，由國泰世華銀行提供各項外幣資金；世越銀行及越南工商銀行則為主要越盾提供者，共同服務當地客戶各項金融需求，相輔相成。

2. 貿易融資業務：

貿易融資業務除包含外幣融資及保證等授信業務外，仍提供外幣現鈔買賣、外匯存款、外匯匯款及進、出口業務，包含進口開狀、出口押匯及其他託收業務。

■ 電子金融業務

1. 電子商務 B2B 業務：

提供帳戶管理、資金管理、薪資轉帳、投資管理、進出口貿易服務等各項交易，將企業營運資金最佳化，創造企業最大獲利。

2. 電子商務 B2C 業務：

提供網路銀行、網路 ATM、行動銀行服務，經營 B2C 與 C2C 客群，提供 24 小時個人客戶完整的通路服務，並提升銀行手續費收益與經營效率。

■ 信託業務

1. 國內外共同基金：

配合客戶理財需求，引進國內外知名基金，客戶可透過臨櫃、網路或電話銀行以單筆或定期(不)定額方式投資。

2. 國外有價證券業務：

配合客戶之財務及理財需求，引進全球知名公司債、固定收益債券及全球主要指數型基金 (ETF) 等商品。

3.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

將不同委託人但有相同投資規劃的信託資金一起管理運用，經由專業分工，分別由擅長債券、票券、股票、基金等專業人員管理。

4. 不動產信託：

依客戶需求提供不動產相關信託服務，舉凡不動產買賣價金信託、不動產合建開發信託、都市更新不動產信託及不動產隔代移轉等信託業務，均可運用信託架構提供客戶安全的交易機制、產權管理及合適的節稅規劃。

5. 個人信託：

依客戶需求，提供各項個人財產信託服務，包含金錢信託及保險金信託等制式商品，與股票信託、遺囑信託及公益信託等客製化量身信託服務，以達成財產保障、退休安養、子女或殘障照顧、財產分配及捐贈公益等目的。

6. 法人信託：

生前契約、臍帶血保存、健身中心或禮券發行等業者，為符合法令規定並保障消費者權益，可辦理法人「預收款信託」。此外，企業在進行併購等股權交易時，亦可安排「股權買賣價金信託」，以降低交易風險。

7. 有價證券信託：

客戶可將名下持有之有價證券交付信託，由本行依約定管理、運用或處分，以達股權集中、收益增加或贈與節稅等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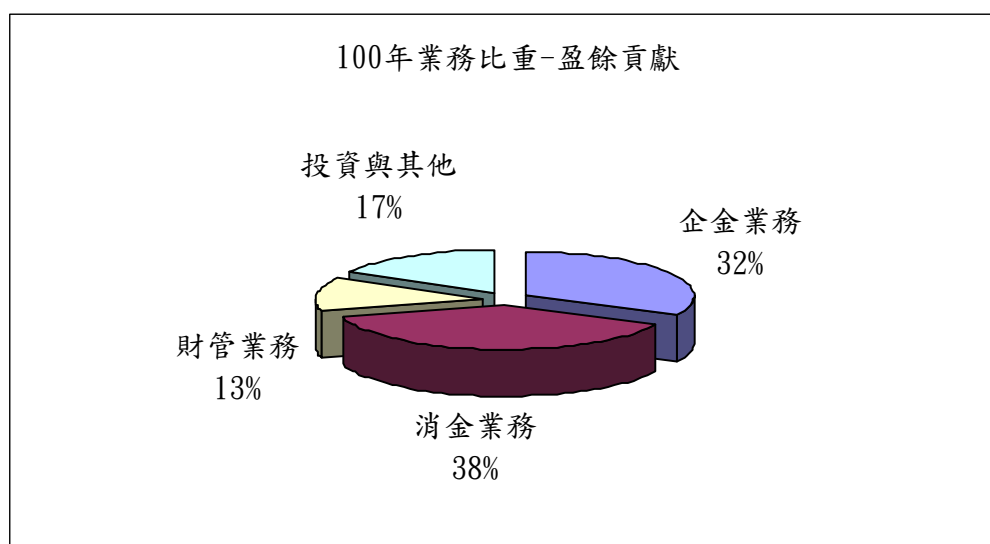
8. 保管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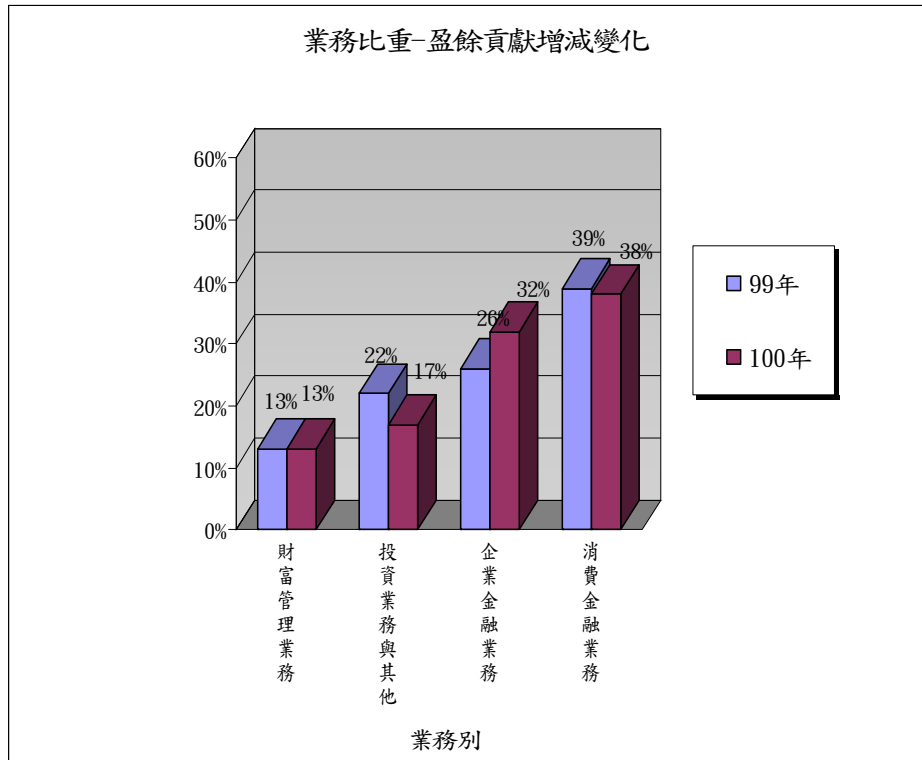
本行提供之保管服務，包括投信基金、全權委託投資、僑外人投資、私募基金、營業保證金及投資型保單等保管業務，在安全內控機制下，滿足各類保管業務需求。

■ 投資業務

100年財務行銷策略主要為積極整合銀行企消金之行銷通路，並兼顧企業法人戶、金融同業、財富管理戶之並重發展，全年外匯市場波動劇烈，在財務行銷人員、企金業務主管及消金理專之全力合作下，全行金融交易業務獲得不錯成效並成功達成預定目標，100年全年較99年全年之價差收入成長30%、交易量成長50%及有效客戶成長9%。

(二) 各項業務營收比重：





(三) 101 年度經營計劃

■ 財富管理業務

1. 結合集團及行內商品資源，規劃商品行銷專案，引導客戶資金流入，有效穩定財富管理業務之收入來源。
2. 針對不同族群包裝理財商品優惠，並於特定節日創造話題性行銷議題，吸引客戶目光，提升商品銷售市佔率。
3. 陸續針對兒童、青少年、網路族群等年輕族群推出整合行銷專案，並以豐富之理財網頁與貴賓專屬電子報，開拓理財客源。
4. 整合集團資源，持續開發多元理財商品組合，並加強商品篩選與風險控管機制，透過優質客戶之深度經營，提高獲利能力。
5. 打造年輕化品牌形象，並推出基金優惠專案，拉近年輕客群對於本行理財業務之親切感，提升往來意願。
6. 針對理專專業度的提升，除加強理專分類教育訓練，本行持續增加銷售與諮詢規劃能力，以提升服務品質及行銷技巧，落實完整理財諮詢與規劃服務。
7. 加強商品篩選與定期風險控管機制，強化商品內容與架構，為理財商品做最嚴格的把關。
8. 持續升級資訊系統，整合並簡化分行之銷售與風險監控流程，提升作業效率與服務品質。

9. 運用金控資源及優勢，整合集團間 VIP 服務內容，增加客戶認同感。

■ 消費金融業務

1. 存匯業務：

- (1) 持續擴大活期存款客戶基礎，強化地緣性客戶經營，並加強跨事業處及集團子公司合作，進行客戶轉介開發、增進彼此業務推展綜效，提高客戶往來商品數及貢獻度。
- (2) 開發多元化的商品及客製化服務，提供客戶最適產品及服務，發展客群區隔經營模式，滿足各類客戶商品需求，深耕既有客戶，提升往來意願。
- (3) 運用代收/付金融服務、及利用多元化金融服務管道，提升客戶資金管理便利性，擴大手續費收入及活期性存款來源。

2. 授信業務：

- (1) 運用資料庫分析資源，深化客戶關係管理，將客戶群依不同屬性予以分類，並依 Life Stage 提供其適合之產品，以提升客戶經營成效。
- (2) 依據市場經營環境及各類客戶風險差異，規劃建置各項放款產品之差異化管理措施，以追求最適資產組合與合理利潤。
- (3) 拓展中小企業及信用貸款等較高收益產品放款餘額，擴大整體放款產品利差，並推動分行銷售通路轉型。
- (4) 整合集團商品及服務，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務，提高客戶往來商品數及貢獻度。

3. ATM 通路業務：

- (1) 推出多元化自動化設備行銷活動，提升金融機具使用效益。
- (2) 妥善運用捷運金融機具廣告版面，設置數位多媒體廣告系統，節省廣宣換版並增加廣告效益，吸引捷運族與本行往來。
- (3) 依經營績效及業務往來狀況調整設置據點，提升通路經營成效。

4. 信用卡業務：

- (1) 持續提升新戶辦卡率，結合金控子公司客戶、商品及通路優勢，規劃共同行銷業務，以開發交叉行銷商機。
- (2) 加強經營高貢獻族群，藉以提高優質客戶與本行往來黏度，帶動信用卡簽帳金額之成長。
- (3) 依客層特性設計產品權益，滿足各分層目標客群之消費需求，以期提高有效卡率並增加客戶辦卡及消費誘因。
- (4) 運用資料庫及 JCIC 資訊，進行客層分析，持續活化工具經營價值之客群，舉辦差異化行銷活動，以提高客戶忠誠度及有效卡率。

- (5) 強化既有特店關係維護，藉以提高優質客戶與本行往來黏度，並提升本行客戶其他業務往來比重。

■ 企業金融業務

1. 除落實舊戶深耕，努力成為客戶主力往來銀行，並落實業務轉型，加強開發不同產業類別之新種客戶，從傳統貸放轉而承作授信技術含量較高之案件。
2. 強化產品規劃，加強創新、積極思考開拓不同類型客戶及不同放款架構之產品，創造差異化競爭，開拓企金新藍海。
3. 掌握兩岸開放契機，加強兩岸三地業務拓展，提供企業客戶於兩岸間更便利之服務。
4. 善用集團資源，共同進行業務拓展，提供客戶全方位金融服務。
5. 持續辦理各項行內外教育訓練，強化企金人員專業素養，提升整體企金業務發展。

■ 國際金融業務

1. 持續拓展兩岸三地業務：
 - (1) 評估申請增設大陸地區據點。
 - (2) 申請與開辦臺資企業人民幣業務。
 - (3) 提供網銀功能服務並拓及人民幣業務。
 - (4) 積極與集團子公司合作，期於大陸地區發揮整合行銷綜效。
 - (5) 積極拓展營運規模。
2. 持續東南亞市場佈局
 - (1) 審慎評估海外市場拓點計畫。
 - (2) 積極拓展營運規模，持續加強與越南當地金融業者合作，爭取優質授信案。
 - (3) 積極與集團子公司合作，期於越南地區發揮整合行銷綜效。
3. 持續拓展外匯業務，提升本行服務效率及品質。

■ 電子金融業務

1. 持續推動兩岸三地跨境金流整合服務，拓展臺商企業使用現金管理服務，加強與本行往來黏度。
2. 持續新增或優化臺外幣現金管理功能，提供企業更優質服務，便利其資金調度及管理。
3. 提供完整電子商務金流收款服務並加強異業合作，提升本行金流市場

市佔率及能見度。

4. 因應行動商務發展，提供創新智慧型手機行動銀行(My MobiBank)服務，擴大服務通路廣度，滿足客戶隨時隨地使用電子金融服務之需求。

■ 信託業務

1. 持續推展保險金信託、金錢型愛的信託及各項客製化個人信託商品，並配合財管業務提供專業投資人量身信託服務。
2. 向投顧公司推廣「基金投資信託平台」服務，提供投顧銷售基金新模式，讓客戶享有投資便利性及信託保障等好處。
3. 因應時代趨勢及配合集團資源，規劃兩岸第三方支付金流信託保障機制，提供買賣方安全迅速交易平台。
4. 持續推廣不動產買賣價金信託業務，以增加全行存款，並帶來房屋貸款及財富管理業務機會；並配合全行土建融授信政策，推展都市更新信託及開發型不動產信託。
5. 持續宣導本行集合管理帳戶特有被動式管理穩健特質，鼓勵客戶以「資產配置」方式進行長期投資。
6. 持續提升基金理財商品臨櫃及網路銀行系統功能，開發自動化交易、電話理財功能及簡化客戶申辦業務流程，建置客戶簡易便捷之理財交易環境。
7. 配合本行基金銷售，爭取投信公司基金保管業務，並配合集團資產管理政策，持續辦理壽險公司全權委託投資代操與投資型保單保管業務；另，因應集團成立資產管理公司，爭取外資來台投資之保管業務。

■ 投資業務

1. 擴增分行通路中小型客戶之銷售轉介及加強跨部門共同協助行銷，落實通路人員之專業訓練、經驗培養及提供金融商品服務之適法性。
2. 建置專職商品研發團隊(PM)，協助金融商品之創新，掌握市場動向及客戶需求，推出策略商品行銷，提升商品競爭力及獲利性。
3. 加強客戶瞭解(KYC)，針對不同屬性、不同需求之客層，提供合適之金融商品服務，並提高客戶之忠誠度、滿意度及市佔率。
4. 建置整合前、中、後台新交易系統，提升對金融商品的報價評價及風險控管能力，提高作業效率並增加業務推廣之靈活度。

(四) 市場分析

1. 分析銀行業務經營之地區

本行國內分行通路目前為 162 家，為國內通路最廣之民營銀行，並輔以為數眾多之 ATM，與無時空限制之電子金融服務，提供客戶便捷之金流平台；另在全球化趨勢下，在海外布局方面，中國是未來海外發展重點地區之一，布局之區域由沿海逐漸向內陸發展，此外緊鄰中國大陸的東南亞各國(如越南與柬埔寨等)之地區亦是業務拓展重點。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由於歐債危機以及美國經濟仍難有起色，市場一直存在著對二次衰退的疑慮，全球經濟充滿高度不確定性，恐將削弱各業務成長力道。面對國際經濟情勢因歐債危機引發之各項金融隱憂，本行除持續秉持穩健的經營策略，另將以審慎及創新的思維，深耕客戶、積極拓展業務範疇，強化各項產品功能及競爭力。

(1) 供給面：

- ① 擔保放款業務雖仍為各金融機構重點經營產品，惟受房地產市場交易下滑、主管機關陸續採行管控措施、以及部分金融同業受銀行法第72-2條與不動產集中度等限制，因此，各金融機構陸續調降房屋貸款資產比重，並改以提升較高收益之無擔保放款資產比重。
- ② 鑒於自動櫃員機營運獲利不易，再加上全臺灣ATM佈機數已逾 25,000 台，每百萬人擁有ATM台數超過1,100台，ATM裝設密度在全球名列前茅。故在獲利不易的環境未明顯改善前，ATM裝設台數將呈停滯成長狀態。

(2) 需求面及成長性：

- ① 國內金融市場已處於overbanking之狀況多年，受限業務重疊性及同質性高，創造產品差異化實屬不易，惟本行主動發掘客戶需求，提供多元及便利的金融服務，與客戶維持長期且緊密的關係。
- ② 雖受全球經濟不確定性升高、100年6月起奢侈稅開徵、以及銀行法第72-2條額度管控等限制而致撥款量趨緩，惟因100年度上半年受經濟景氣持續復甦、寬鬆貨幣政策持續、以及各項政策陸續實現(如：ECFA生效、調降遺贈稅..等)，促使房地產市場交易持續熱絡之前提下，本行100年度房貸餘額相較去年同期仍小幅成長；另外，受惠100年上半年度國內經濟成長率穩定成長、民間消費持續增溫，故個人資金需求略顯增加，個人貸款

需求亦緩步成長。

3. 競爭利基：

- (1) 善用集團優勢，結合金控子公司之各項商品及據點進行整合行銷，提供客戶全方位服務。
- (2) 本行為首批登陸設立分行之國銀之一，對於各項業務推廣已漸趨熟稔，未來隨著政策更加鬆綁，對業務將開拓更為有利。
- (3) 本行營業據點遍布全省各重要市鎮，金融服務網綿密，客源基礎龐大，加上國泰金控本身擁有的客戶數約達千萬以上，幾乎涵蓋國內半數人口，故積極發展交叉銷售將為利基所在。
- (4) 結合金控子公司之各項商品及據點進行整合行銷，對客戶之服務無遠弗屆，完整的行銷通路、一次購足的服務理念成為本行最大的競爭優勢。
- (5) 臺北捷運每日旅客人數約 160 萬人次，是臺灣使用量最大的運輸系統，而臺北捷運全線皆由本行獨家提供金融服務，金融機具使用效益與廣告效益均佳，相關公益活動(如：捷運盃街舞大賽)的舉辦，更有助於提升本行形象。
- (6) 在中國市場上，顧客服務經驗及臺商客戶掌握度，而其較具獲利機會業務項目則為企業金融、貿易融資、專案投資與聯貸案件。

4.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 ① 本行為首批登陸設立分行之國銀之一，對於各項業務推廣已漸趨熟稔，未來隨著兩岸關係更加熱絡，更有利於業務推廣。
- ② 由於國際級銀行人員縮編及業務限縮，使得本行具有較大機會爭取業務及合作發展。

(2) 不利因素：

- ① 國銀獲准設立大陸分行家數成長，銀行業競爭壓力將持續上升；另由於主管機關對大陸地區授信限額規定，使得本行在承作相關業務範圍受限。
- ② 央行升息暫停，造成淨利差較難提升，而市場新臺幣資金充裕，價格競爭激烈。
- ③ 銀行法第 72-2 條限制及奢侈稅的實施，使得銀行業對建築放款所承作金額有限，放款餘額較往年減少許多。

(3) 因應對策：

- ① 針對銀行法第 72-2 條及對大陸地區授信限額規定，本行將嚴加

控管各項商品承作金額，並加強風險控管。

- ② 因產業嚴重外移，應加強創新及業務轉型並積極開發新興產業。
- ③ 因應兩岸政策逐漸寬鬆，國銀在大陸市場競爭將更加激烈，應善用集團優勢，結合各家子公司，搶得大陸市場先機。

(五) 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1. 最近兩年內主要金融商品及增設業務部門與其截至年報刊印日期之規模及損益情形：

項目	100 年底(度)	99 年底(度)
存款	1 兆 4,909 億元	1 兆 3,552 億元
房貸產品	4,223 億元	4,035 億元
信用卡	325.8 萬張	304.5 萬張

- (1) 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本行存款餘額為新臺幣 1 兆 4,909 億元，較 99 年底成長 1,358 億元，成長率 10%。其中活期性存款為 8,074 億元，定期性存款為 6,836 億元。
 - (2) 截至 100 年 12 月底，總計房貸產品(含淨值貸款)之授信餘額為 4,223 億元，較 99 年底成長 189 億元，成長率 4.7%。
 - (3) 100 年度信用卡推廣策略除將加強拓展新客戶外，亦將持續深耕既有客戶，並陸續舉辦全卡友及分眾促刷活動，加強加油站、餐飲等特店優惠，並強化重要通路(包含百貨、量販 3C、網路/電視購物等)促刷活動，有效鞏固消費金額。截至 100 年底，信用卡流通卡數約 325.8 萬卡，市場排名第二，年度總簽帳金額 1,994 億元，市場排名第三。
2. 最近兩年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並略述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 (1) 成功透過分行在地深耕，及集團子公司合作，進行客戶轉介開發、增進彼此業務推展綜效，以擴大臺幣活期性存款客戶基礎。
 - (2) 運用資料庫分析，將客戶群依不同屬性予以分類，並提供最適之產品服務，以滿足客戶潛在商品需求。
 - (3) 依風險高低不同進行放款產品差異化訂價(Risk Based Pricing, RBP)，以追求最適資產組合與合理利潤。
 - (4) 建置資金需求預測模型，以有效提升行銷專案回應率。
 - (5) 整合臺北捷運悠遊卡售卡/加值機與兌幣兌鈔機功能，提升機具使

用效益與降低營運成本。

- (6) 為符合現代人生活趨勢之轉變，持續透過智慧型手機 App 行銷及社群網路行銷加強與客戶溝通本行權益優惠。
- (7) 積極開發新種商品，如網路銀聯卡收單業務等，以滿足客戶所需，並提升市場競爭力。

(六)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計劃：

- (1) 落實業務轉型，產業類別應分散，從傳統貸放轉而承作案件架構較複雜且高收益之案件。
- (2) 落實舊戶深耕，並加強新種客戶開發，並強化分行整體規劃，推動全員行銷，藉此開拓更大商機。
- (3) 持續強化代收代繳、薪轉、自動化通路交易平台等各項金流服務功能，提升作業效率及客戶資金管理便利性。
- (4) 提升自動化設備軟硬體功能，以增進整體經營效益。
- (5) 持續加強整合集團商品及服務，增進業務推展綜效，提高客戶往來商品數及貢獻度。
- (6) 依據外部市場經營環境及各類客戶風險差異，規劃建置各項放款產品之差異化管理措施，並持續提升無風險手續費收益，以追求最適資產組合與合理利潤。
- (7) 增建各類放款產品行銷通路，並強化銷售技巧，以增進各項放款產品業務拓展機會。
- (8) 運用資料庫資訊，經營既有客戶(如：信用卡戶、存款戶、房貸戶等)，以開發其他放款業務往來，增進顧客往來忠誠度，提升經營效能。
- (9) 採分眾經營發卡策略，以精準的產品定位包裝各項專屬行銷活動，開發具經營價值之信用卡客群，並鞏固既有優質客戶忠誠度，集中消費、增加往來黏度，提升有效卡使用率及平均每卡效益。
- (10) 加強兩岸三地業務拓展，掌握市場先機。
- (11) 在風控允許下簡化作業流程，提升業務效率，以增進客戶滿意度。
- (12) 境外金融服務：
 - ① 本行上海分行爭取儘速開辦臺資企業人民幣業務。
 - ② 拓展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人民幣業務發展。
 - ③ 兩岸直接通匯服務：與大陸地區(含外商銀行大陸分行)近 50 家銀行建立直接通匯關係，匯款指示直接送達，提供高效率高品質的匯款服務。

2. 長期計劃：

- (1) 強化產品規劃，加強創新、積極思考開拓不同類型客戶及不同放款架構之產品，創造差異化競爭，開拓企金新藍海。
- (2) 持續善用集團資源，共同進行業務拓展，藉此提供客戶全方位金融服務，進而提升單一客戶貢獻度。
- (3) 善用品牌優勢及通路價值，以客戶為中心，結合各產品線資源，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務，提升顧客價值。
- (4) 整合集團資源，發揮集團銷售優勢，包裝多元化優惠商品組合，提供客戶一站購足(one stop shopping)服務，提升客戶往來意願及黏度，成為客戶各項金流服務之主要往來銀行，進而提高獲利能力及來源，追求與客戶雙贏局面。
- (5) 開發多元化商品及客製化服務，提供客戶最適產品及服務，發展客群區隔經營模式，滿足各類客戶商品需求，提升往來意願。
- (6) 推動分行銷售通路轉型，以資源整合方式，提升通路平台銷售能力。
- (7) 創新產品功能與服務，建立差異化市場。
- (8) 以客戶需求為出發點，開發自動化設備功能，提升客戶使用率與滿意度，成為自動化通路經營最具效益之銀行。
- (9) 貿易融資業務：持續強化及增進電子通路服務，並強化核心專業團隊，以全面提升本行外匯服務效率及效益。
- (10) 持續辦理各項教育訓練及對外招募優秀菁英，提升國企金人員專業素養。
- (11) 持續強化資訊系統，優化績效考核制度，以提升單位及人員生產效能。
- (12) 境外金融服務：
 - ① 將依目標客戶的需求，在符合相關政策及法規的前提下，穩健地擴展營運網點並擴大營運規模。
 - ② 持續同業建立往來關係以拓展本行相關業務。
 - ③ 持續評估設置合適的海外據點。

二、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資料、持有專業證照及進修情形：

101年03月31日

年 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1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一般員工	6,052	6,456	6,470
	司機、技工、警衛等	10	11	11
	合計	6,062	6,467	6,481
平均年歲		35.13	35.32	35.57
平均服務年資		8.46	8.53	8.69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02%	0.03%	0.03%
	碩 士	12.50%	13.27%	13.32%
	大 專	85.04%	84.35%	84.28%
	高 中	2.39%	2.29%	2.31%
	高 中 以 下	0.05%	0.06%	0.06%
員 工 持 有 專 業 證 照 之 名 稱	銀行內部控制基本測驗	3,885	4,457	4,868
	人身保險業務員測驗	3,701	4,676	4,842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測驗	2,023	2,254	2,350
	財產保險業務員測驗	3,784	4,834	5,085
	信託業務人員專業測驗	3,437	3,973	4,474
	理財規劃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1,481	1,582	1,588
	其他	8,556	14,981	18,042
進 修 訓 練 情 形	參訓人次	90,716	102,351	-
	平均每人參訓次數	14.96	15.83	-
	參訓時數	163,083	281,668	-
	平均每人參訓時數	26.90	43.55	-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本行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由文化慈善基金會籌辦各項公益活動，100 年度舉辦之主要活動簡述如後：「大樹計畫」共舉辦二次助學金捐贈典禮(99 學年下學期、100 學年上學期)，總計捐贈新臺幣壹仟壹拾萬元，幫助 7,440 位清寒國中小學生支付學雜費，其中含括贊助新臺幣壹拾萬元予屏東縣原住民文教協會之「撿琉璃珠」人才培育計畫，嘉惠屏東縣 17 名原住民學生。「大樹計畫」7 年多來已累計捐贈助學金新臺幣 8,055 萬元，共有 48,561 名學童受惠。另經由推動童書募集、「小樹苗作文獎」徵文比賽等專案，幫助學童們從閱讀中拓展視野並鼓勵文學創作。此外，「大樹養成計畫」-親子教育公益講座分別於台北、台中及高雄三地舉辦 14 場次，歷年累計已舉辦 54 場次；2 場「永恆的經典~巨星音樂會」於國泰廣場 Plaza 7 舉行，吸引逾千名聽眾到場聆聽，歷年累計已舉辦 18 場音樂會；參展 2012 台北藝術博覽會；藝術中心舉辦 10 餘場之專題展覽及藝術主題講座等活動，免費提供社會大眾學習與接觸藝文的機會。同時，配合國泰公益集團活動，仍持續舉辦「國泰夏日捐血活動」，落實「捐血一袋、救人一命」之精神；協辦「國泰兒童成長營活動」，結合人文、藝術、文化及理財等單元活動，為學童提供全方位的學習課程，及「寒冬送暖活動」，讓偏遠地區學童由關懷活動中感受到社會溫情。

透過多元化的活動與服務，在在展現本行所盡之社會責任，未來本行仍將持續推廣「真」-做真事、講真理、「善」-公益慈善、「美」-文化藝術，並與集團子公司或與其他優質團體策略聯盟，共同推動各項社會公益事業，為社會大眾搭起一座邁向祥和社會的橋樑。

本行對於推行環保、發展永續環境向來努力不懈，前述之童書募集活動是募集二手書籍，並非收受餽贈新書，所以是讓童書重複再被閱讀、再利用，因此活動本身即符合環保概念。另本行採用電子化公文，推廣電子化帳單，推動員工以步行樓梯代替搭乘電梯，重複使用信封或紙張、減少紙杯及杯水使用等等，均為環境保護、節能減碳之實際作為。

四、資訊設備

本行主要資訊設備概況如下：

(一) 主要資訊系統之配置及維護

1. 主機部份：

- (1) 核心系統主機硬體：使用 IBM RS/6000 P595、P570 及 P770 型號主機。

- (2) 核心系統主機軟體：使用 IBM RS/6000 作業系統，資料庫為 Oracle 及 IBM DB2 等資料庫系統。
- (3) 信用卡主機硬體：使用 IBM 2066-003 主機。
- (4) 信用卡主機軟體：使用 IBM Z/OS, CICS TS, VTAM/NCP。
- (5) 外匯主機硬體：使用 IBM 9117-MMB 主機。
- (6) 外匯主機軟體：使用 IBM OS/400, DB2/400。

2. 開放系統微軟平台部份：

(1) 硬體：

- ① 開放系統微軟平台主機：使用 IBM X3650M3、HP DL380G7 等六核心伺服器。
- ② 高階與中階磁碟機：使用 HDS (Hitachi Data Systems；日立數據系統) 高階磁碟機。

(2) 軟體：

- ① Windows 伺服器作業系統。
- ② SQL 資料庫。
- ③ WWW 系統。
- ④ 電子郵件系統。

(二) 未來開發或購置計畫

1. 主機部份：

- (1) 異地備援機制強化。
- (2) Control-M 批次排程軟體版本提升作業。
- (3) 企業資料倉儲系統硬體設備擴充。
- (4) 虛擬磁帶館(VTL)設備汰換。
- (5) 開放平台資料庫稽核軟體評估。
- (6) Oracle 資料庫高可用度機制評估。
- (7) 建置資料庫稽核管理工作站。

2. 開放系統微軟平台伺服器部份：

- (1) Windows 平台備份機制強化。
- (2) Windows 目錄服務(Active Directory)伺服器升級計畫。
- (3) Windows 伺服器虛擬化導入計畫。
- (4) UT、UAT 環境建置及整併。
- (5) 微軟平台資料庫高可用度技術建置專案。
- (6) 微軟平台資料庫特殊權限安全管理。
- (7) 微軟 SQL 資料庫監控與稽核機制提升作業。
- (8) 資料庫帳號密碼自動化管理機制。

3. 端末及自動化設備部份：
 - (1) 個人電腦全面升級 Win7 計畫。
 - (2) ATM 統一管理平台建置。
4. 網路部份：
 - (1) 資訊處區域網路架構提升。
 - (2) 收付處通訊設備汰換。
 - (3) 入侵偵測系統提升。
 - (4) 分行無線行動化網路佈建。
 - (5) 網際網路頻寬整合。
 - (6) 金控 VPN 線路整合。
5. 資訊安全部份：
 - (1) 閘道端-個資外洩防護系統(NDLP)評估。
 - (2) 新個資聯合專案-管理制度建立。
 - (3) 網路安全鑑識系統建置。
 - (4) 日誌統一收集平台建置。
 - (5) 社群網站留言記錄系統建置規劃。
 - (6) 程式碼靜態弱點分析軟硬體提升作業。

(三) 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

1. 緊急備援措施：
 - (1) 主機部份：使用 IBM PPRC 異地備援解決方案，磁碟機透過光纖高速多工分波器及 DWDM 高速光纖網路，將本地異動資料同步傳至異地備援中心，以確保異地資料無落差。
 - (2) 開放系統微軟平台部份：重要之伺服器採用儲域網路 (Storage Area Network; SAN) 技術進行即時資料異地備援，使本行之重要營運不因此而中斷。
 - (3) 網路部份：在網路系統的異地備援方面，重要之路由器及交換器採用同地 LoadBalance 方式建置，利用 DWDM 高速光纖網路連接異地備援中心，以確保客戶連線品質。

2. 安全防護措施：

在安全防護措施方面，採用高階防火牆系統，搭配入侵偵測系統及網管系統，架構完整安全管理，再配合全行防毒軟體佈建，導入智慧型及自動化的解決方案，以有效保護網路、系統及人力資產，並節省管理人力成本。除此之外，本行亦隨時檢視評估本行電腦安全架構，全面檢視資訊安全、網管系統、防毒、防駭及復原計畫等各層面。期在兼顧安

全與便利的原則下，逐步提升防毒防駭之資訊系統安全環境，以全面性有效增進本行電腦及網路安全，保障客戶交易服務品質。

五、勞資關係

(一) 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及其實施情形、勞資協議及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為照顧員工身心健康，除依法令提供之勞健保外，另提供平安險、定期壽險、意外險、養老險、防癌險等各項保險，並另提供眷屬醫療保險，讓員工可無後顧之安心工作的職場。並補助員工公餘進修外語及電腦課程，提升員工技能。

2. 退休制度：

本公司均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退休制度。本公司之退休準備金，依精算師精算後按月提存於退休基金專戶及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及支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按月提繳工資百分之六退休金至勞保局之個人專戶。

3. 勞資協議及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極重視員工意見反映，鼓勵同仁透過員工建言制度、員工討論園地及 E-mail，提出寶貴的問題及建議，期望透過充分的溝通，藉以促進勞資和諧。

(二) 最近年度因勞資糾紛所遭受損失：

無此事項。

六、重要契約

無。

七、最近年度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100 年度無此事項。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2)					當年度截至 101年3月 31日(註4)
	100年	99年	98年	97年	96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 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17,882,008	122,864,794	98,215,268	68,708,740	73,350,662	137,103,56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	21,799,721	65,975,661	41,430,963	53,189,451	39,932,764	19,354,067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308,788	18,926,393	1,736,000	2,169,147	326,000	8,429,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7,322,633	75,699,236	97,991,344	98,016,783	63,913,728	51,851,961
貼現及放款	984,101,470	880,450,829	804,171,890	807,231,524	755,956,633	992,915,430
應收款項	45,699,636	57,531,402	44,816,287	47,607,325	43,784,801	40,525,274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 資產	18,176,146	4,964,381	4,089,081	2,542,836	3,320,686	19,545,123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4,696,999	4,320,844	3,892,029	3,513,361	2,513,001	4,698,796
固定資產	24,698,951	25,282,185	26,250,655	26,725,584	27,656,434	24,623,542
無形資產	7,277,073	7,457,296	7,072,206	6,908,558	6,883,557	7,242,764
其他金融資產	429,981,066	307,492,534	374,591,615	225,466,863	261,139,305	441,625,666
其他資產	4,395,256	4,867,696	5,914,448	9,432,176	9,444,979	4,692,860
資產總額	1,708,339,747	1,575,833,251	1,510,171,786	1,351,512,348	1,288,222,550	1,752,608,445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53,815,904	39,898,632	45,350,827	62,926,229	73,869,345	59,285,368
存款及匯款	1,469,487,309	1,326,425,248	1,296,636,382	1,091,306,408	1,031,565,513	1,500,305,32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負債	4,835,152	24,034,110	19,752,473	42,276,471	47,847,320	3,999,42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3,546,462	21,679,556	8,745,465	20,732,112	14,635,423	16,309,936
央行及同業融資、應付 金融債券	34,629,740	22,220,995	23,038,709	25,508,978	20,176,037	34,287,446
特別股負債	0	0	0	0	0	0
應計退休金負債	845,953	687,818	0	0	0	845,953
其他金融負債	10,611,073	7,847,619	240,494	261,319	308,730	16,408,822
其他負債	22,390,051	37,808,639	23,313,958	25,655,599	18,600,276	2,988,884
負債	1,610,161,644	1,480,602,617	1,417,078,308	1,268,667,116	1,207,002,644	1,651,822,253
總額	(註3)	1,488,425,146	1,424,897,948	1,268,667,116	1,211,017,758	(註3)
股本	52,277,026	52,277,026	52,277,026	48,689,413	48,689,413	52,277,026

資本公積		15,213,292	15,213,292	15,213,292	15,213,611	15,213,611	15,213,29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0,452,058	26,863,839	23,377,088	18,286,931	17,730,705	33,876,600
	分配後	(註3)	19,041,310	15,557,448	14,699,318	13,715,591	(註3)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1,089,282	1,908,179	2,236,521	599,600	(465,071)	683,512
累積換算調整數		(51,219)	(428,077)	(10,449)	55,677	51,248	(461,902)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802,336)	(603,625)	0	0	0	(802,336)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98,178,103	95,230,634	93,093,478	82,845,232	81,219,906	100,786,192
	分配後	(註3)	87,408,105	85,273,838	82,845,232	77,204,792	(註3)

註1：96-100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96-99年度查核簽證會計師戴興鈺及傅文芳、100年度查核簽證會計師傅文芳及黃建澤。查核意見：96年度為修正式無保留意見，97-99年度為無保留意見、100年度為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註3：分配後數字因股東會會議尚未召開，故未予填列。

註4：自結數字，尚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二)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2)					當年度截至 101年3月 31日(註3)
	100年	99年	98年	97年	96年	
利息淨收益	17,657,886	14,733,287	13,796,484	20,610,498	21,164,320	4,971,501
利息以外淨收益	11,883,959	12,397,519	11,715,336	1,070,627	5,055,622	3,264,130
放款呆帳費用	(525,659)	0	0	(926,249)	(4,085,730)	0
營業費用	(16,322,447)	(14,772,322)	(14,387,634)	(14,161,033)	(14,027,676)	(4,355,08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2,693,739	12,358,484	11,124,186	6,593,843	8,106,536	3,880,542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	11,139,739	11,306,391	8,677,770	4,571,341	6,383,890	3,424,542
停業部門損益 (稅後淨額)	-	-	-	-	-	-
非常損益(稅後淨額)	-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 數(稅後淨額)	-	-	-	-	-	-
本期損益	11,139,739	11,306,391	8,677,770	4,571,341	6,383,890	3,424,542
每股盈餘	2.13	2.16	1.66	0.94	1.31	0.66

註1：96-100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96-99年度查核簽證會計師戴興鈺及傅文芳、100年度查核簽證會計師傅文芳及黃建澤。查核意見：96年度為修正式無保留意見，97-99年度為無保留意見、100年度為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註3：自結數字，尚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1年3月 31日 (註2)
		100年	99年	98年	97年	96年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66.57	65.48	61.21	73.28	72.42	65.85
	逾放比率(註10)	0.28	0.28	0.55	0.93	1.48	0.26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 餘額比率	0.68	0.57	0.85	1.84	1.91	0.19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 餘額比率	2.87	2.63	2.96	5.03	5.39	0.77
	總資產週轉率(次)	1.73	1.72	1.69	1.59	2.04	0.47
	員工平均收益額	4,568	4,476	4,268	3,335	4,437	1,272
	員工平均獲利額	1,723	1,865	1,453	691	1,083	528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15.07	15.34	14.72	8.97	11.63	—
	資產報酬率(%)	0.68	0.73	0.60	0.34	0.50	0.79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52	12.01	9.80	5.43	8.13	13.77
	純益率(%)	37.71	41.67	34.04	20.71	24.41	41.54
	每股盈餘 (元)						
	追溯調整前	2.13	2.16	1.66	0.94	1.31	0.66
	追溯調整後	2.13	2.16	1.66	0.87	1.22	0.66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94.25	93.96	93.83	93.87	93.68	94.25
	固定資產占股東權益比 率	25.16	26.55	28.18	32.24	33.99	24.43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8.41	4.35	11.75	4.92	1.69	2.59
	獲利成長率	2.71	11.10	72.37	-20.59	225.45	5.6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7.64	-5.87	-1.16	-0.85	11.04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5.90	50.47	51.56	95.90	124.91	—
	現金流量滿足率	-18.98	28.89	0.66	3.01	-75.04	—
流動準備比率		35.69	37.28	36.31	26.00	29.76	32.90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3,555,838	3,771,998	3,902,070	3,424,892	3,031,961	3,521,927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0.35	0.41	0.47	0.46	0.39	0.35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3.75	3.66	3.70	3.37	3.24	—
	淨值市占率	3.79	3.84	4.00	3.88	3.62	—
	存款市占率	4.73	4.44	4.61	4.10	4.08	—
	放款市占率	4.73	4.49	4.36	4.42	4.25	—
請說明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129.64%，係因100年度為規避市場利率風險，故調整資本市場之金融商品投資，將歸屬於營業活動之金融商品投資降低。							

*若有編製合併報表者，得併揭露合併財務比率分析。

註1：96~100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為自行結算數字，尚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經營能力

- (1) 存放比率 = 放款總額 / 存款總額
- (2) 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總額 / 放款總額
- (3)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利息支出總額 / 年平均存款餘額。
- (4)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利息收入總額 / 年平均授信餘額。
- (5) 總資產週轉率 = 淨收益 / 資產總額
- (6) 員工平均收益額(註7) = 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 (7) 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 (1)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稅前損益 / 平均第一類資本總額。
- (2)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3)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4)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 (5)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5)

3.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固定資產占淨值比率 = 固定資產淨額 / 股東權益淨額。

4. 成長率

- (1) 資產成長率 = (當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 獲利成長率 = (當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 現金流量(註8)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 應付商業本票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現金股利)。
- (3) 現金流量滿足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6. 流動準備比率 = 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 / 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7. 營運規模

- (1) 資產市占率 = 資產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註6)
- (2) 淨值市占率 = 淨值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 (3) 存款市占率 = 存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 (4) 放款市占率 = 放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註4：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買賣票券損失準備違約損失準備及意外損失準備。

註5：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
5. 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6：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包括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及信託投資公司。

註7：收益額指利息收益與非利息收益合計數。

註8：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4.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固定資產總額。

註9：於計算逾放比率時，係依財政部83.2.16臺財融第832292834號函及86.12.1財政部臺財融第8665656號函規定之列報之逾期放款金額，除以放款相關科目總額。

註10：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其甲類逾期放款及乙類逾期放款之定義應依九十四年四月十九日銀局(一)字第0941000251號函之規定填列。

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 度(註1)	最近五年度資本適足率(註2)					當年度截至
			100年	99年	98年	97年	96年	100年12月31日 資本適足率
自 有 資 本	第一類 資本	普通股	52,277,026	52,277,026	52,277,026	48,689,413	48,689,413	52,277,026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	-	-	-	-	-	-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	-	-	-	-	-
		預收股本	-	-	-	-	-	-
		資本公積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除外)	15,213,292	15,213,292	15,213,292	15,213,611	15,213,611	15,213,292
		法定盈餘公積	19,009,053	15,609,529	14,740,680	13,402,448	11,482,369	19,009,053
		特別盈餘公積	271,009	-	-	465,071	-	271,009
		累積盈虧	11,171,996	11,254,310	8,578,796	4,422,420	6,400,265	11,171,996
		少數股權	-	-	-	-	-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129,939	-1,041,367	-10,449	-1,196,522	-510,197	-1,129,939
		減：商譽	6,673,083	6,673,083	6,673,083	6,673,083	6,537,374	6,673,083
		減：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	-	-	-	-	-	-
		減：資本扣除項目	3,855,611	4,449,444	5,193,412	3,123,588	2,903,169	3,855,611
		第一類資本合計	86,283,743	82,190,263	78,932,851	71,199,771	71,834,918	86,283,743
	第二類 資本	永續累積特別股	-	-	-	-	-	-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	-	-	-	-	-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	-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45%	614,550	863,030	1,006,435	833,310	43,368	614,550
		可轉換債券	-	-	-	-	-	-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1,411,701	-	-	1,133,891	3,133,124	1,411,701
		長期次順位債券	25,849,804	16,779,264	20,635,981	21,430,000	16,242,000	25,849,804
		非永續特別股	-	-	-	-	-	-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合計超出第一類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五者	-	-	-	-	-	-
	減：資本扣除項目	3,855,611	3,709,892	4,060,287	3,123,588	2,903,169	3,855,611	
	第二類資本合計	24,020,444	13,932,402	17,582,129	20,273,613	16,515,323	24,020,444	

第三類資本	短期次順位債券	-	-	-	-	-	-	
	非永續特別股	-	-	-	-	-	-	
	第三類資本合計	-	-	-	-	-	-	
自有資本		110,304,187	96,122,665	96,514,980	91,473,384	88,350,241	110,304,187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851,690,075	766,146,343	710,429,658	722,936,695	685,963,047	851,690,075
		內部評等法	-	-	-	-	-	-
		資產證券化	4,563,293	1,589,287	454,145	1,810,442	-	4,563,293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	-	-	62,020,855	67,456,613	-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45,608,827	41,282,901	42,091,057	-	-	45,608,827
		進階衡量法	-	-	-	-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34,491,188	51,371,114	44,639,149	42,728,635	40,421,757	34,491,188
		內部模型法	-	-	-	-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936,353,383	860,389,645	797,614,009	829,496,627	793,841,417	936,353,383
	資本適足率		11.78%	11.17%	12.10%	11.03%	11.13%	11.78%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9.21%	9.55%	9.90%	8.58%	9.05%	9.21%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2.57%	1.62%	2.20%	2.44%	2.08%	2.57%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	-	-	-	-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3.06%	3.32%	3.46%	3.60%	3.78%	3.06%	

*若有編製合併報表者，應併揭露合併資本適足率。

*依金管會金管銀法字第09810002390號函修正營業毛利計算範圍。

註1：未經會計師複核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本表自有資本與加權風險性資產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列。

註3：銀行依過渡期間規定計算信用風險者，請填入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性資產額。

註4：年報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 = 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第三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x 12.5。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二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三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7.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 普通股股本 / 總資產。

三、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 察 人 審 查 報 告 書

本行董事會送交一〇〇年度(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表,業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致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常駐監察人：王 麗 惠



監 察 人：葉 仲 嫻



葉 國 興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詳附件四。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報表

詳附件五。

六、銀行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行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此事項。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0 年度	99 年度	差異	
				金額	比例(%)
資產總額		1,708,339,747	1,575,833,251	132,506,496	8.41
負債總額		1,610,161,644	1,480,602,617	129,559,027	8.75
股東權益總額		98,178,103	95,230,634	2,947,469	3.10

二、經營結果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0 年度	99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百分比 (%)
利息費用	(9,749,990)	(7,396,876)	(2,353,114)	31.81	
利息淨收益	17,657,886	14,733,287	2,924,599	19.85	
利息以外淨收益	11,883,959	12,397,519	(513,560)	(4.14)	
淨收益	29,541,845	27,130,806	2,411,039	8.89	
放款呆帳費用	(525,659)	0	(525,659)	0	
營業費用	(16,322,447)	(14,772,322)	(1,550,125)	10.49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2,693,739	12,358,484	335,255	2.71	
所得稅費用	(1,554,000)	(1,052,093)	(501,907)	47.71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	11,139,739	11,306,391	(166,652)	(1.47)	
本期淨利	\$11,139,739	\$11,306,391	(166,652)	(1.47)	

三、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 目	年 度		增(減)比例
	100 年度	99 年度	
現金流量比率	37.64%	-5.87%	註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5.90%	50.47%	129.64%
現金流量滿足率	-18.98%	28.89%	註

註：99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及 100 年度現金流量滿足率為負數，不具分析意義。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 129.64%，係因 100 年度為規避市場利率風險，故調整資本市場之金融商品投資，將歸屬於營業活動之金融商品投資降低。

2.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①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②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③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①+②-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29,191,573	28,134,559	29,165,389	28,160,743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行因經營政策需要，或配合政府經濟發展計畫，歷年來報奉主管機關核准長期投資於金融及非金融相關事業；有關轉投資之法令遵循，轉投資之政策及投資計畫，亦配合銀行本身經營策略及金控集團之整體經營方針做通盤計畫；由於投資係以長期持有、賺取穩定股息與收益為目的，本行將持續掌控各轉投資事業之營運狀況及經營績效落實監督與管理。

六、風險管理事項

(一) 各類風險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信用風險係指與本行往來之企業、個人及金融機構等交易對手無法依約履行義務風險，包括授信業務、投資業務及各項金融商品或契約等各項交易，所衍生之各類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一百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p>策略：在符合及遵循內外部相關法令與規範下，建立並維持良好之信用風險辨識、衡量、評估及監控機制，並輔助全行營運策略之執行。</p> <p>目標：有效衡量與控管各項業務信用風險，在可承受之風險水準下，追求風險調整後利潤及股東價值最大化。</p> <p>政策：確立信用風險管理分工架構，培養全行風險管理文化，並融入日常營運中，動態分析評估風險情形並採取因應措施，以維持最佳資產品質，並確保資本結構之健全。</p> <p>流程：遵循各業務辦法或細則等相關規定，並依分層授權層級規定，進行案件評估與審核，於事前嚴格控管全行資產品質；核貸或投資期間，並以覆審及信用通報等機制，監控借款人或交易對手之狀況，以適時採取因應措施。倘遇借款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逾期或違約情形，並儘速依規定採取保全措施以確保債權。</p>

項 目	內 容
2.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信用風險策略及重大風險政策之最高核定單位為董事會，另風險總管理處，轄下設置獨立且專責之部門或功能小組，風險管理部、企金審查部、消金審查部、債權管理部、作業，分別掌理各項授信、投資業務及金融商品等信用風險之管劃與執行控管等事宜。
3.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範圍涵蓋信用核准程序、限額管理、信用評等(分)資訊、擔保品資訊、定期覆審及不良債權管理等機制之運行。未來除持續精進風險量化技術與強化衡量模型外，亦持續精進壓力測試等評估機制，以充分掌握資產品質變化，並預先採行必要防範措施。
4.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依據借款人或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情形及損失嚴重性進行分析及評估，以決定風險規避或抵減之採行對策，包含：拒絕承作或條件式承作業務、強化擔保品或信用保證之徵提等。另亦透過期中信用覆審制度、擔保品管理機制及相關系統之輔助，執行各類抵減工具之監控作業。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Basel II 信用風險標準法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主權國家	545,318,006	15,803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87,758,890	2,215,858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60,585,810	2,129,668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393,738,293	30,950,615
零售債權	234,845,103	16,195,937
住宅用不動產	304,657,124	13,778,396
權益證券投資	1,283,868	410,838
其他資產	50,729,779	2,438,091
合計	1,678,916,873	68,135,206

2. 資產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暴險額及應計提資本。

訂定本行「新金融產品規劃小組組織辦法」，並依各類風險管理準則據以訂定「新金融產品規劃評估要點」，以切實辨認、分析及控制由資產證券化所衍生之各類風險，降低其可能導致之損失。

資產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

一百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資產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p>策略：進行資產負債管理、強化資產運用效率、健全資本適足率、以降低授信集中度及促進融資管道多樣化。</p> <p>流程：由專責部門分析資產配置與市場狀況後，擬訂執行計劃並進行跨部門評估，遴選適當之合作對象，並依規定呈報核定層級核准後辦理。證券發行期間並進行必要之管理措施，以確保資產證券化業務程序完備。</p>
2. 資產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p>由資產證券化小組規劃統籌各項管理機制，並搭配行內相關部門協辦，以建立妥善之管理組織與架構。資產證券化發行前與發行後，資產證券化小組及相關部門於遵循相關授權規定及部門職掌之架構下進行監控與管理。</p>
3. 資產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定期將資產證券化相關資料提供予受託機構及資產證券化小組，以監控標的資產池之風險概況。另藉由覆審等監控機制，作為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一環，其範圍包括資產池之還本繳息與信用概況等，具有適時評估與管理風險之特點。</p>
4. 資產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政策：於確保資產證券化架構健全之前提下，評估資產證券化架構與特性，並依評估後之結果辦理相關因應措施，控制風險於可接受之範圍。</p> <p>策略與流程：依資產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工具之特性，適時進行評估與監控，以維持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能持續有效。</p>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Basel II 信用風險標準法

從事資產證券化情形

100年12月31日

券 別	發 行 總 額	流 通 餘 額	自 行 購 回 餘 額
無	—	—	—

資產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暴險類別	非創始銀行		創始銀行					未證券化前之應計提資本
	買入或持有之證券化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暴險額				資產基礎商業本票	
			非資產基礎商業本票					
			傳統型		組复合型			
		留有部位	不留部位	留有部位	不留部位			
企業	16,313,895	1,251,407	—	—	—	—	—	—
合計	16,313,895	1,251,407	—	—	—	—	—	—

證券化商品資訊

一、投資證券化商品資訊彙總表：

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註1)	帳列之會計科目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損益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1)MBS	無活絡市場	15,107,407	—	-127,546	14,979,861
(1)MBS	持有至到期日	285,924	—	—	285,924
(1)MBS	備供出售	3,041,837	101,981	—	3,143,818
(5)REITS	備供出售	106,969	19,006	—	125,975

*上表未含 CDO，原始成本 1,248,841 仟元，已全額提列減損。

註 1: 本表包括國內、外之證券化商品，項目依以下類別分別填列：

- (1) 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MBS): 包括房屋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RMBS)、商業不動產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CMBS)、擔保房貸憑證(CMO)、其他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
- (2) 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ABS): 包括企業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CLO)、債券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CBO)、信用卡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汽車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消費性貸款/現金卡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租賃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他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3) 短期受益證券或短期資產基礎證券(ABCP)。
- (4) 擔保債務憑證(CDO)。
- (5) 不動產證券化: 係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IT)。
- (6) 結構式投資工具(SIV)發行之票債券。
- (7) 其他證券化商品。

註 2: 本表包括銀行擔任創始機構，所持有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二、(一) 投資證券化商品單筆原始成本達 3 億元以上 (不含本行擔任創始機構因信用增強目的而持有者) 者，應揭露下列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證券名稱(註 2)	帳列之會計科目	幣別	發行人及其所在地	購買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信用評等 等級 (註 3)	付息還本方式	原始成本	累計評 價損益	累計 減損	帳面金額	起賠點 (註 4)	資產池內 容(註 5)
FHR 3958 PZ	無活絡市場	USD	SPV(USA)	2011/10/24	2041/11/15	4.50%	AAA	每月付息，每月還款依提前還款速度(Prepayment)	1,207,107	n. a.	-	1,207,107	n. a.	Prime Mortgage
FHR 3954 ZA	無活絡市場	USD	SPV(USA)	2011/10/27	2041/11/15	4.50%	AAA	同上	1,159,615	n. a.	-	1,159,615	n. a.	Prime Mortgage
FNR 11-117 LZ	無活絡市場	USD	SPV(USA)	2011/10/17	2041/11/25	4.50%	AAA	同上	1,011,981	n. a.	-	1,011,981	n. a.	Prime Mortgage
FNR 2011-124 PZ	無活絡市場	USD	SPV(USA)	2011/10/28	2041/12/25	4.50%	AAA	同上	995,164	n. a.	-	995,164	n. a.	Prime Mortgage
FHR 3950 ZA	無活絡市場	USD	SPV(USA)	2011/10/18	2041/11/15	4.50%	AAA	同上	990,018	n. a.	-	990,018	n. a.	Prime Mortgage
FHR 3935 Z	無活絡市場	USD	SPV(USA)	2011/10/14	2041/10/15	4.50%	AAA	同上	864,200	n. a.	-	864,200	n. a.	Prime Mortgage
FNR 2011-121 PZ	無活絡市場	USD	SPV(USA)	2011/10/14	2041/12/25	4.50%	AAA	同上	785,422	n. a.	-	785,422	n. a.	Prime Mortgage
FHR 3952 WZ	無活絡市場	USD	SPV(USA)	2011/11/8	2041/11/15	4.50%	AAA	同上	715,963	n. a.	-	715,963	n. a.	Prime Mortgage
FHR 3959 PZ	無活絡市場	USD	SPV(USA)	2011/10/27	2041/11/15	4.50%	AAA	同上	606,242	n. a.	-	606,242	n. a.	Prime Mortgage
FNR 11-128 Z	無活絡市場	USD	SPV(USA)	2011/10/25	2041/12/25	4.50%	AAA	同上	557,100	n. a.	-	557,100	n. a.	Prime Mortgage
GNR 10-100 IO	無活絡市場	USD	SPV(USA)	2010/6/30	2050/7/16	1.21%	AAA	同上	426,163	n. a.	-	426,163	n. a.	Prime Mortgage

GNR 10-16 IO	無活絡市場	USD	SPV(USA)	2010/6/10	2050/1/16	1.25%	AAA	同上	408,477	n. a.	-	408,477	n. a.	Prime Mortgage
FHR 3752 JZ	無活絡市場	USD	SPV(USA)	2011/10/12	2040/11/15	4.50%	AAA	同上	405,411	n. a.	-	405,411	n. a.	Prime Mortgage
GNR 09-114 IO	無活絡市場	USD	SPV(USA)	2010/5/14	2049/10/16	1.54%	AAA	同上	386,987	n. a.	-	386,987	n. a.	Prime Mortgage
CWALT 06-J4 2A11	無活絡市場	USD	SPV(USA)	2006/6/21	2036/06/25	7.50%	AAA	同上	383,604	n. a.	31,806	351,798	n. a.	Prime Mortgage
GNR 2009-69 AT	無活絡市場	USD	SPV(USA)	2009/7/27	2039/4/16	4.50%	AAA	同上	318,119	n. a.	-	318,119	n. a.	Prime Mortgage
GNR 2009-69 AT	無活絡市場	USD	SPV(USA)	2009/7/29	2039/4/16	4.50%	AAA	同上	318,119	n. a.	-	318,119	n. a.	Prime Mortgage

*上表未含3檔CDO，原始成本共計871,767仟元，均已全額提列減損。

註1：本表包括國內、外之證券化商品。

註2：同一證券化商品之不同券次，應分別填列全名。

註3：請填列最近一次信用評等之結果。

註4：起賠點(attachment point)係指受償順位次於銀行所持有券次之分券發行總額占該證券化商品發行總額之比例。例如銀行購買某擔保債務憑證(CDO)A券，該擔保債務憑證受償順位次於A券之分券為BBB券及權益分券，BBB券及權益分券之發行金額占該擔保債務憑證發行總額12%，則A券之起賠點為12%。

註5：資產池指創始機構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之資產組群，本欄請填列資產組群之資產種類(標明主順位或次順位)、明細、以原幣別計價之帳面金額及筆數。

(二) 銀行擔任證券化創始機構，因信用增強目的而持有之部位，應揭露下列資訊：

無。

(三) 銀行擔任證券化商品之信用受損資產買受機構或結清買受機構，應揭露下列資訊：

無。

三、銀行擔任證券化商品保證機構或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應揭露下列資訊：

無。

3.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作業風險係指因不當或失敗的內部作業流程、人員、系統或由外部事件所造成損失之風險，包括法律風險，但不含策略及商譽風險。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一百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為健全銀行管理、提升經營效率，有效建置適當的作業風險管理架構及機制，以降低暴險程度並確保銀行資產。本行除將作業風險策略轉化為具體之政策與程序，並透過「作業風險自評」、「作業風險事件收集」及「關鍵風險指標」等機制，以達到作業風險辨識、評估及監測之目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作業風險自評」：辨識營運活動中之風險、成因及控管方式，反映風險暴險情形，以擬定因應計畫。 2. 「作業風險事件收集」：發生作業風險事件時，進行通報作業，以有效辨識及評估發生原因進行檢討改善。 3. 「關鍵風險指標」：監控作業風險暴險程度，並做為提前警示之用。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本行董事會為作業風險管理最高權責單位；風險管理部負責全行作業風險管理機制及架構之策劃及推動，協助相關單位制定各項業務之標準作業流程，彙整、分析及監控全行作業風險，並負責向董事會及高階首長報告；稽核室負責全行作業風險管理機制及各單位對於該機制落實情況進行查核。</p>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本行已建置作業風險事件資料庫，並定期執行作業風險自評及關鍵風險指標預警機制。作業風險自評結果及關鍵風險指標監控值均將風險暴險水準區隔為高、中、低等級，並依不同等級擬定因應措施進而有效監控及改善作業風險暴險情形。作業風險事件資料庫部分，則定期追蹤及彙整分析呈報，並依分析報告進行作業流程或系統優化等改善計畫。</p>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於新金融產品（含業務及商品）推出前，均須進行各項風險自評作業；依暴險衝擊程度及頻率的高低，進行保險、委外機制，以沖抵或移轉可能的潛在暴險。因應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風險項目或事件制定相關營運持續政策並推行演練計畫，以降低可能造成的損失及提升應變能力。另藉由定期監測、管理報表與檢視相關工具之執行程度，以確保風險規避及抵減工具之有效性。</p>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Basel II 作業風險標準法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98 年度	23,157,372	
99 年度	24,978,675	
100 年度	27,726,914	
合計	75,862,961	3,648,706

4.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市場風險係指因金融市場工具之價格或波動率之變動，進而影響本行金融資產價值產生損失之風險。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一百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策略：藉由各項風險限額訂定與管理、定期報告流程、內部稽核制度、獨立的監控管理單位及高階委員會組織之監督等，以求有效衡量與控管各項業務市場風險，在可承受之風險水準下，追求風險調整後利潤及股東價值最大化。</p> <p>流程：市場風險管理單位依分層負責表執行市場風險管理，並定期提供管理資訊及報表予相關權責主管，以利彙總控管整體市場風險。</p>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董事會為本行風險策略及重大風險政策之最高核定單位，另設有獨立於交易單位外市場風險管理之專職單位，與監督市場風險管理之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該小組除定期檢討本行資產負債結構、研擬存放款訂價原則及中長期資金籌措與運用方案外，並規劃全行流動性、利率敏感性管理之策略，以利執行。</p>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涵蓋部位評價、限額與停損管理、損益計算、訂價模型及質量化風險報告或風險值分析等。此外，為遵守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規範，將持續研究發展符合新版巴塞爾資本協定之數量化市場風險控管模型，以達國際金融監理之標準。</p>

項 目	內 容
4.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避險政策方面，除信用衍生性商品外之交易，原則上須以配對方式為之，以移轉並降低風險，就市場風險而言係反向完全避險；自行操作之貨幣或資本市場交易部位則逐日監控並計算其淨部位曝險值之多寡，衍生性商品交易部位則依據商品之敏感性指標計算風險部位，分別據以評估部位避險之有效性。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Basel II 市場風險標準法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591,328
權益證券風險	1,529,237
外匯風險	634,641
選擇權採簡易法處理	4,089
合計	2,759,295

5. (1) 新臺幣到期結構分析：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706,769,562	\$542,431,535	\$225,113,638	\$125,254,647	\$255,570,196	\$558,399,54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739,495,250	215,278,007	321,818,508	221,427,507	359,619,497	621,351,731
期距缺口	(32,725,688)	327,153,528	(96,704,870)	(96,172,860)	(104,049,301)	(62,952,185)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2) 美金到期結構分析：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6,657,668	\$4,473,351	\$5,483,942	\$1,965,466	\$849,406	\$3,885,503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7,141,704	9,540,342	4,137,184	1,110,995	895,012	1,458,171
期距缺口	(484,036)	(5,066,991)	1,346,758	854,471	(45,606)	2,427,332

註：本表係填報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金之金額。

(3) 資產流動性與資金缺口流動性管理方法：

A. 流動性風險控管項目含：

〈a〉超額流動準備：

1. 超額流動準備金額為實際流動準備金額扣除應提流動準備金額(含劃撥存款應增提部份)，因存款到期提領、中途解約、支付利息、授信動撥及其他支出款等均會造成本行資金流出，進而影響本行流動準備部位。
2. 如本行持有之超額流動準備金額不足新臺幣五十億元時，應由財務部通知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召開臨時會議，並會風險管理部，以擬具因應方案，並立即付諸實施。
3. 有關資產及負債之可能調整方式如下(但不限於此)：
 - (1) 吸收大額存款：增加相關企業或大額客戶之存款，或對金融業發行可轉讓定期存單，以增加資金流入。
 - (2) 同業存單質借或提前解約：將本行存於其他行庫之存款以存單質借或提前解回(需扣除已設質予第三人部分)之方式取得資

金，以支應資金之流出。

- (3) 向同業拆借資金：向金融同業拆借資金用以購買得抵充流動準備之有價證券。
- (4) 透過存放款及聯行利率訂價之調整，以鼓勵營業單位吸收大額存款並降低放款之成長速度。

〈b〉存放比率：

1. 本行基於流動性風險考量，必須嚴格控管存款及放款之比例，當存放比率過高則會提高本行之流動性風險。
2. 本行存放比率高於 90%時，應即視情況調整本行存放比率，並由財務部通知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召開臨時會議，討論全行存款及放款之調整方式，並會風險管理部。
3. 存放比率可能調整方式如下（但不限於此）：
 - (1) 提高存款餘額：加強吸收存款、發行可轉讓定期存單，以增加本行存款餘額。
 - (2) 降低放款餘額：慎選優良放款客戶放款，以保有良好放款品質同時降低放款餘額。
 - (3) 發行金融債券，以取得長期穩定之資金來源。

〈c〉分散存款來源：

本行應審慎評估大額存款客戶之存款佔全行總存款之比例，避免過度集中，如此可有效分散存款來源，避免大額存款戶提領存款，而造成當日資金出現大量缺口。同時若出現下列情形時，應由財務部於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專案提報，以利管理。

1. $\frac{\text{前十大客戶新臺幣存款餘額}}{\text{新臺幣存款總餘額}} > 20\%$
2. $\frac{\text{前十大客戶外幣存款餘額}}{\text{外幣存款總餘額}} > 40\%$
3. $\frac{\text{前十大客戶存款餘額}}{\text{存款總餘額}} > 20\%$
4. 上述客戶之統計係採 by ID 方式計算，然若狀況需要時，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得要求以集團或其他方式統計。

〈d〉分散投資管道：

基於風險管理，避免銀行承擔過高之風險，應對投資之產品各別設立投資限額，投資各項有價證券應依本行「新臺幣資金營運授權準則」、「外匯資金營運授權準則」及「OBU 投資外幣有價證券之範圍及應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辦理，且須避免過於集中，以分散風險。

1. 股票及受益憑證：應根據銀行法等相關法規中規定辦理。

2. 公司債、金融債券、政府公債及各項短期票券：依本行「資金營運授權準則」辦理。
 3. 外幣有價證券：投資外幣有價證券總額不超過總存款餘額 10%。
- 〈e〉分散籌資來源：
本行之籌資管道可為下列各項（但不限於此）：

1. 同業拆放：

於貨幣市場向同業拆入資金以支應資金需求，本行同業拆放累計總餘額不得超過本行淨值之二倍。同時若出現下列情形時，應由財務部於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專案提報，以利管理。

$$\frac{\text{前十大同業拆入新臺幣總餘額}}{\text{新臺幣放款} + \text{投資新臺幣有價證券總額}} > 10\%$$

2. 發行可轉讓定存單：

本行對金融業發行之可轉讓定存單之總餘額不得超過本行新臺幣總存款之 20%。

3. 發行金融債券：

依銀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需專案提報董事會核准。

4. 發行特別股：

依銀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需專案提報董事會核准。

5. 貨幣交換 (Fx Swap)：

依本行「衍生性商品業務處理準則」辦理。同時若出現下列情形時，應由財務部於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專案提報，以利管理。

$$\frac{\text{淨換入之新臺幣總餘額}}{\text{新臺幣放款} + \text{投資新臺幣有價證券總額}} > 10\%$$

B.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需編製下列報表查核是否符合流動性要求：

- 〈a〉財務部應每月編製存款準備金報表及應提流動準備報表，並提報主管機關。同時財務部需檢視流動準備率之風險等級與程度，如該指標逾中度風險控管標準，應立即提出訊息供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決策之參考，並會風管部。流動準備率之定義及控管標準如下：

風險等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風險程度	低度風險	中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中高度風險	高度風險
流動準備比率	≥27%	≥22%	≥17%	≥12%	<12%

- 〈b〉財務部應依據會計部編製之「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檢視各期距累計負缺口(不含約定融資額度)占銀行當期淨值比率之風險等級

與程度，如該指標逾中度風險控管標準、九十天期以內之流動性若為負缺口且達總流動性負債之20%、或「零至三十天資金流量之期距負缺口」佔新臺幣總資產之比率低於-3%時，應立即提出訊息供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決策之參考，並會風險管理部。各期距資產負債到期日缺口之控管指標如下：

風險等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風險程度	低度風險	中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中高度風險	高度風險
各期距累計負缺口(不含約定融資額度)占銀行當期淨值比率	≤225%	≤275%	≤325%	≤375%	>375%

- 〈c〉風險管理部應每月編製「有價證券分析表」，以監控本行有價證券投資集中程度。
- 〈d〉財務部應每月編製「外幣資產負債流動性缺口分析表」，當各期間之外幣資產與負債之負缺口佔外幣總資產比例超過40%時，應由財務部通知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召集臨時會，並會風險管理部，檢討本行外幣資產負債結構及訂價原則，以資因應。

(二)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實施法令遵循制度，各單位法遵主管亦於其職掌範圍內注意法令之變動與法令諮詢管道之暢通，內部組織中更設有總機構法遵主管與法務室等相關部門，其功能之一即為持續密切注意任何可能會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政策及法令，並提出內外部之因應方式。此外，公司內部作業程序亦遵守目前相關法令規定執行，以確保公司業務及財務工作執行之合法性，而自民國100年及截至101年4月23日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政策及相關法令的變動，對本公司的營運均無重大影響。

(三)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在科技不斷創新下，本行資訊科技強化於行動裝置服務，規劃發展行動分行，以延伸分行聚點及營業服務時間，提供客戶高科技自動化服務。

因應產業變化、異業競爭，本行資訊發展將著重於第三方支付工具及電信業等合作模式，提供客戶多元化且專業安全之支付服務，加速業務拓展並維持銀行高品質之服務。

(四) 銀行形象改變對銀行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公益與社會責任：

國泰世華銀行首開金融界先例於民國 69 年成立文化慈善基金會，提撥銀行盈餘投入公益事業已近三十年，透過基金會專職運作，讓專款專用於公益。2011 年度「大樹計畫」共捐助新北市、桃園縣、苗栗縣、嘉義縣、宜蘭縣、新竹縣、彰化縣、雲林縣及屏東縣等 9 縣弱勢國中、小學童，續辦「越南大樹計畫」，分別於三月、十月捐贈助學金六億越盾幫助廣南省及胡志明市清寒學童就學。

慈善基金會於 100 年度推動「閱讀越有趣 小樹苗作文獎」徵文比賽、舉辦多場「大樹養成計畫-不同凡響！激發孩子的光與熱」親子教育公益講座及國泰廣場 Plaza7「永恆的經典~巨星音樂會」，並結合童書募集與義賣等公益活動之推行。

本行並於 100 年度贊助雲門舞集冬季公演「如果沒有你」及「家族合唱」，帶動流行話題，支持藝文活動不遺餘力。

2. 獲獎肯定：

- (1) 榮獲The Asian Banker Technology Implementation Award 2011(亞洲銀行家)二項國際大獎獎項：Overall Best Core Banking Implementation Award 2011、Best Core Banking Implementation for Medium-sized Banks Award 2011。
- (2) 100年度獲得天下雜誌「金牌服務大賞金融銀行業第四名」、遠見雜誌「服務業大調查金融銀行業第四名」及壹週刊「2011 服務第壹大獎銀行業第三名」等外部評鑑機構多項肯定。
- (3) 國泰世華銀行文化慈善基金會榮獲第九屆「國家公益獎」及臺北市100年度「推展社會教育有功團體獎」。
- (4) 本行上海分行榮獲2011年度上海市優秀臺資企業獎。
- (5) Bloomberg「2011年臺灣聯貸排行」為民營銀行第五名。
- (6) 榮獲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頒發入選「100年推行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100年績優自主管理單位」獎項。並榮獲100年臺北市衛生局頒發優良哺集乳室認證，效期至103年。
- (7) 榮獲財訊雜誌「2012年高薪族最愛奢華品牌大調查」之本國銀行類「最喜歡品牌第二名」。針對網路族群銀行品牌調查，於今年2~3月榮獲EOLembrain東方快線網絡市調之「品牌知名度」第二名，「整體服務評比(喜歡度、滿意度、新商品興趣度)」更穩居前三名。更於《遠見財富管理形象大調查》榮獲整體財富管理形象第一名。

3. 形象改變及其他大事紀：

本行於100年11月起OBU開辦人民幣業務。近年積極深耕年輕客群，除金控定期舉辦「國泰尋夢計畫高中3對3籃球賽」及「國泰兒童繪畫比賽」外，亦舉辦「小樹苗理財灌溉計畫」、「30而立」基金優惠及推出「捷運族存款帳戶」、發行NBA信用卡、NBA存摺及金融卡等活動，吸引年輕族群，深植活力形象，並推廣健康理念，將有助於提升本行年輕化之企業品牌形象。

(五)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銀行合併方面：無。

2.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

- (1) 提升企業綜效、獲取市場占有率及拓展企業營運據點及規模。
- (2) 藉由統籌資本及資源分配，並透過後勤及資源整合、場地及共用設備、提升從業人員生產力等方式降低營運成本，進而提高股東權益報酬率。
- (3) 整併後經由既有成功的經營平台輸出卓越管理技能，提升整體經營效能。
- (4) 擴大資產規模及增加股東權益，並藉由跨業整合及共同行銷，提供客戶一次購足的多元化金融服務。

3. 進行併購之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 (1) 發生併購策略或目標不當、產生重大不實行為、外部環境劇變、併購價格過高等狀況，影響併購成敗。
- (2) 整併後組織架構、資訊系統、企業文化整合、人力資源管理等欠缺完善之整合計畫，影響併購成效。
- (3) 為避免產生併購之可能風險，本公司在併購前將執行嚴謹的併購策略，慎選併購目標，並進行詳細的前置規劃如衡量環境的變遷、了解公司能力之極限，公司本身、競爭者、產業、國內外經濟分析，針對關鍵性環境變遷發展進行敏感度分析及相關併購法令規定；併購後將落實完善的整合計劃以提高合併效益。

(六) 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營業據點之擴充，均事前蒐集地區人口成長、商業活動等資訊，透過系統化分析，秉持審慎評估、積極拓點及平衡發展之態度，以提升服務廣度達到快速服務客戶之預期效益。擴充營業據點前所面臨之可能風險均已審慎評估，並透過業務發展策略調整及風險控管政策妥適因應。

(七) 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風險事件型態	內涵	控制方法
內部詐欺	至少有一名公司內部人員參與，意圖詐取、侵占公司財產、規避法令或公司內部規範(不含多樣化/差別待遇事件)所導致之損失。	提高員工福利、落實生活考評
僱用慣例、工作場所安全	因違反僱用、健康或安全規定及協議、支付個人損害求償或差異性/歧視事件所導致之損失。	員工健康檢查制度、成立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
人員或資產損失	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事件所導致之實質資產減損。	維護行舍保全、產物保險
營運中斷與系統當機	因營運中斷及系統當機所導致之損失。	營運備援及持續計劃
執行、運送及作業流程之管理	與交易對手或賣方交易之處理不當或過程管理疏失所導致之損失。	落實專業訓練與職能分工

另為避免銀行業務過度集中於特定範疇，本行定期評估並訂定不同構面之集中度限額，如國家別、產業別、集團別等，業務單位與審查單位於案件申請與評估時，需進行集中度限額使用情形檢視，以進行不同構面之集中度管理。於業務往來期間，並定期辦理限額監控呈報，以掌控集中度之風險。另針對集中度過高之資產，除減少承作該類業務外，亦適時評估出售或證券化之可行性，以利改善集中度過高情形。

(八) 經營權之改變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一百年度經營權未改變。

(九)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民國九十三年起，「太平洋崇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太崇)違約發行「集利卡」並片面終止本行聯名卡來店禮及未提供本行一般卡購物優惠，本行為維護客戶權益，乃提存公債辦理假處分並就「太崇」之財產聲請假扣押，假處分及假扣押兩案均提出訴訟於法院，兩案原審均判決本行勝訴，但兩案均經最高法院裁命發回最高法院更審，雙方已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四日簽訂和解協議，並自同年一月十七日起，於高等法院及地方法院撤回所有各該訴訟及保全案件。
2.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因正常業務關係，發生部份重大尚未結案之訴訟事項如下：

「理律法律事務所」與「美商新帝公司」主張發生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的「理律員工劉偉杰監守自盜案」係因本行業務疏失所致，故分別請求本行賠償約 991,002 千元及 3,090,000 千元不等，該案已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進入訴訟程序，目前於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本行及委任律師認為該案對本行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 (十)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一) 災害發生之緊急應變處理

為健全本行災害防救體系，強化預防各種重大災害之措(設)施，俾使發生重大災害時，能隨機應變，降低損害，並維持資金流正常運作，以安定災民生活暨迅速恢復社會經濟與秩序。

所謂「災害」係指因天然或人為因素造成地區性或區域性災難(包括火、風、水災、地震及其他破壞等)事故，而使位於災區之本行各單位(含管理、營業部門)因行舍、營運設備、重要檔案(資料、資訊)等之毀損、滅失或單位人員遭遇災害致出勤困難，無法維持業務之正常運作，亟待外力支援者稱之。

■ 相關緊急應變對策如下：

1. 期前作為：
 - (1) 設置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 (2) 設置災害緊急連絡通報人
 - (3) 舉辦防災教育訓練與演練
 - (4) 加強設施安全維護檢查
 - (5) 辨識衝擊影響及來源
2. 期中/後(災情穩定後)作為：
 - (1) 緊急連絡通報
 - (2) 召集緊急應變小組會議
 - (3) 屬員、顧客安全確認
 - (4) 擬訂對顧客宣告事項
 - (5) 受損災情之確認以及資金/資源需求評估
3. 業務復原措施：

災害發生後，各單位除應立即採行各項緊急應變對策及復原措施外，應依據財政部 83.12.24 臺財融字第 83-216764 號函修訂之「金融機構遇天然災害發生時停止營業作業要點」及臺灣票據交換所 96.4.19 臺票總字第 0

九六〇〇〇三三一五號訂定之「臺灣票據交換所因應部分地區停止上班各項票據交換及退票紀錄作業須知」等相關規定辦理。並應依照主管機關公佈之相關金融業務特別措施，以解決金融需求。

4. 客戶服務權宜措施：

(1) 存款業務

- ① 對定期存款需提前解約或因災害遺失印鑑、存摺、金融卡或其他憑證之存款戶，得採取適當權宜措施或優惠辦法供客戶領取現金，以應生活急需。
- ② 對受災地區繼續提供匯款、通收、通提等服務，並在收取手續費時酌予優惠。
- ③ 提供免付費諮詢電話(0800-818-001)。
- ④ 有關票據交換作業應依臺灣票據交換所 96.4.19 臺票總字第〇九六〇〇〇三三一五號訂定之「臺灣票據交換所因應部分地區停止上班各項票據交換及退票紀錄作業須知」及 77.5.16 臺央字第四三一號函訂之「參加交換單位電腦連線作業故障無法於規定退票時間內辦理退票補救措施要點」等辦理。
- ⑤ 支票存款戶因跨行通匯系統故障匯款無法當日解匯入帳致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應依據臺灣票據交換所 98.12.18 臺票總字第 0980010548 號函轉之「支票存款戶票信狀況註記須知」辦理。

(2) 放款業務

- ① 儘速清查授信有關資料，債權憑證等滅失情形，採取適當補救措施。
- ② 配合政府或有關單位之災後復建貸款相關規定及資金，提供災戶優惠貸款，協助辦理災害復建，並簡化申貸手續，迅速辦理，以爭取救援時效。
- ③ 對於現正貸款中之災戶貸款，必要時酌降利率或延長寬限期貸款年限，以減輕利息負擔或降低分期攤還額。又貸款屆期因受災而無法立即償還者，適度延期償還或以展期方式辦理，以加速復原。
- ④ 適時提供緊急低利融資，並將作業程序、審查手續、撥款程序予以簡便化、迅速化。

(3) 外匯業務

- ① 有關外匯存放款業務，悉依前述一般存放款業務相關措施辦理。

- ② 對於所保管客戶重要文件，儘量以電腦存檔（應用掃描機）備份資料置於安全地區；對因「災害」造成本行所保管客戶文件遺失或毀損，應與客戶共同協商解決或補救辦法。
- ③ 對「災害」所造成之進出口匯款等問題，提供免費諮詢服務措施。

（4）信託業務

- ① 災害發生時，將儘速啟動相關系統備援機制，讓持有國內、外共同基金、國外有價證券及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受益權單位數之客戶，仍可正常進行交易；另基金保管、不動產、有價證券及個法人信託業務，亦可配合客戶需要，維持基本運作，以維護客戶權益。
- ② 各項信託業務之信託印鑑因災害而損失，得採取適當權宜措施讓客戶可進行信託及保管交易指示。
- ③ 儘速清查各項業務所保管有價證券及憑證滅失情形，並採取必要保全程序，以保障客戶權益。
- ④ 對於保管契約文件遺失或毀損，應與客戶共同協商解決或研擬補救辦法，以儘速恢復正常作業。
- ⑤ 對營業單位同仁及客戶公告各項信託及保管業務相關諮詢電話號碼及業務聯繫窗口，讓營業單位及客戶充分瞭解信託及保管相關應變作業處理情形。

（二）罷工緊急應變處理

本公司為即時有效處理各種罷工危機設有罷工緊急應變小組，負責對任何可能影響公司之突發狀況，立即研判及分析，並採取有效對策。當遇有緊急事故發生時，應立即轉知本小組秘書單位，再由該單位陳報小組召集人，並視當時狀況需要轉報董事長知悉；召集人接獲通知後，應儘速召開小組會議，或指示相關單位採取應變措施，使本行營運不中斷，以維護客戶權益及本行行譽。

（三）流動性風險緊急應變措施

本行發生緊急事件致影響全行資金流動性時，有關資產及負債之可能調整方式如下：

- （1）吸收大額存款：增加相關企業或大額客戶之存款，或對金融業發行可轉讓定期存單，以增加資金流入。

- (2) 同業存單質借或提前解約：將本行存於其他行庫之存款以存單質借或提前解回（需扣除已設質予第三人部分）之方式取得資金，以支應資金之流出。
- (3) 向同業拆借資金。
- (4) 收回拆放同業資金：視實際狀況將當日到期或未到期之拆放同業資金收回，以期順利彌補資金缺口。
- (5) 收回附賣回交易資金：收回於貨幣市場中承作票債券附賣回交易之到期或未到期資金。
- (6) 出售有價資產：本行目前持有之有價證券包括政府債券、公司債、金融債券、股票、商業本票、國庫券等有價證券，可以適時出售各項資產（需扣除已設質予第三人部分）以填平缺口。
- (7) 動用中央銀行貼放窗口：提供目前持有之有價證券包括政府債券、國庫券、央行發行之定期存單或可轉讓定期存單向央行質借，或向中央銀行申請短期擔保融通放款，以補平資金缺口。
- (8) 洽請金管會、中央銀行和中央存保公司等主管機關協調金融同業給予資金融通，包括拆款或購買本行定期存單、可轉讓定期存單和票債券等有價證券。
- (9) 其他符合相關法令規範及市場慣例之籌資方式。

(四) 重大疫情防治辦法

對於H1N1、SARS及禽流感等高死亡率傳播性疫疾，本行訂有「防疫緊急應變處理要點」以資遵循。

1. 本行對未來可能發生疫情之準備工作，在基礎設施方面，由總行統籌全行防疫措施外，各營業單位間建立相互備援作業機制，而資訊系統方面，其異地備援系統及災害復原計畫皆已待命。
2. 有關全行營業單位之防疫措施，本行訂有「因應法定傳染病防疫備援作業要點」，日常即落實進行防疫備援準備工作。當疫情指標公佈為紅燈（因應階段：國內發生人類感染）時，即能立即啟動緊急應變措施，務期確保各單位維持正常營運活動並繼續服務客戶。

(五) 重大事件

1. 發生如人為或天然災害、搶奪強盜、重大竊盜及行舍或設備遭破壞或遭恐嚇等事時：
 - (1) 在營業時間內，由發生事故單位之在場主管或同仁（含

行外收付處與運鈔人員)，迅速使用自動報警按鈕與電話「110」或「119」報案，並立即向單位主管報告，同時單位主管應將案情轉報首長，及總行有關單位主管。

- (2) 在營業時間外，派有值班同仁之單位，值班人員應先以電話「110」或「119」報案，再向單位主管及總行有關單位主管報告；保全系統替代值班之單位，得依本行與保全公司所訂「保全服務契約」內之緊急事故通報規定處理。
- (3) 各單位應建立各級人員緊急連絡機制，以確保報告傳遞之時效性，並應於「稽核應用系統」建立通報人員名冊；如有人員異動，應於異動生效日後三日內更新人員名單。
- (4) 如遇天然災害，應依照本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防範天然災害及處理要點」，災害範圍內之單位應於事件發生後三十分鐘內即時以電話通知總務部主管，並填報災害損壞情形報告單以電子郵件送達總務部承辦人，憑向總行首長彙報。除口頭通報外，如因天然災害停止上班時應於次一營業日上午九時前填妥災害損害情形報告單，送達總務部彙整呈報總行首長（如為重大災害另通報稽核室）。
- (5) 各營業單位如發生搶案等情形，致影響「金融機構防範犯罪環境評估」檢測內容，應立即重新辦理自行查核，並於檢測日起二日內於「稽核應用系統」申報。

2. 事件現場人員之應變處置：

- (1) 嫌犯持械要脅時，不可貿然抵抗，應沈著應變，熟記嫌犯容貌、口音、年齡、髮式、衣著、身高、其他特徵、使用械具及車輛類別、顏色、車號等，並機警使用報警器。
- (2) 發生火警或發現爆炸物，應即廣播促請在場人員疏散，並立即派員警戒，防止閒雜人員進入現場，對所發現之爆炸物，切勿自行排除清理，應立即報請有關單位處理。
- (3) 遇有傷害事件，應急送醫院救治。
- (4) 現場應保持完整，以利警方偵查。
- (5) 警方訊問本行經辦人員時，儘可能由其所屬單位主管及人力資源部主管人員陪同應訊。
- (6) 發生弊案時，應立即將涉嫌人調離原經辦工作，並限制涉嫌人接近相關資料及終止電腦權限。

八、其他重要事項

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詳附件六、七。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無此事項。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

無此事項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此事項。

五、前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無此事項。

附件一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地址及電話

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地址及電話

單位	地址	電話
總行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7 號 1 樓	02-87226666
營業部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7 號 1 樓	02-87226677
國外部	10047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65 號 3 樓	02-23163555
信託部	10542 台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 3 段 144 號 3 樓	02-25466767
館前分行	10047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65 號	02-23125555
南京東路分行	10489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2 段 132 號	02-25061333
高雄分行	80757 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 366 號	07-3237711
台中分行	40342 台中市西區自由路 1 段 148 號	04-22231031
台北分行	10043 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50 號	02-23319595
永和分行	23445 新北市永和區永和路 1 段 15 號	02-29258861
台南分行	70048 台南市中西區民生路 1 段 62 號	06-2280171
忠孝分行	10696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4 段 293 號	02-27721252
天母分行	11157 台北市士林區天母西路 24 號	02-28717040
西台中分行	40341 台中市西區民權路 185 號	04-22208937
東高雄分行	80271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 72 號	07-2241531
信義分行	10683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32 號	02-27052316
光復分行	10571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5 段 99 號	02-27654222
板橋分行	22054 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 102 號	02-29651811
復興分行	10551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248 號	02-27210306
民權分行	10542 台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 3 段 144 號	02-25452155
大安分行	10685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4 段 33 號	02-27771795
三重分行	24141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 2 段 29 號	02-29822101
中壢分行	32042 桃園縣中壢市中央西路 1 段 11 號	03-4224066
員林分行	51052 彰化縣員林鎮中山路 2 段 30 之 2 號	04-8324122
新店分行	23148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 542 之 4 號	02-22184881
新莊分行	24243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245 號	02-29968491
鳳山分行	83068 高雄市鳳山區中山西路 203 號	07-7426325
安和分行	10680 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 2 段 92 號	02-23255007
松江分行	10468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28 號	02-25639241
苓雅分行	80242 高雄市苓雅區林森二路 89 號	07-3338911
古亭分行	10647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 3 段 149 號	02-23632931

建成分行	10352 台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 36 號	02-25551688
東門分行	10061 台北市中正區信義路 2 段 277 號	02-23943851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10047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65 號 3 樓	02-23163555
桃園分行	33041 桃園縣桃園市民權路 6 號	03-3359955
豐原分行	42060 台中市豐原區三民路 199 號	04-25288700
嘉義分行	60048 嘉義市西區民生北路 26 號	05-2275552
松山分行	11070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1 段 151 號	02-27633310
前金分行	80147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148 號	07-2861720
北三重分行	24152 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 4 段 111 號	02-22861133
新竹分行	30044 新竹市北區北大路 307 號	03-5241111
永康分行	71079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423 號 1 樓	06-2338077
中山分行	10461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3 段 47 號	02-25917585
埔墘分行	22069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 2 段 196 號	02-29618700
新生分行	10451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 1 段 55 號	02-25621666
中和分行	23557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 2 段 296 號	02-22422178
清水分行	43654 台中市清水區中山路 170 號	04-26235798
彰化分行	50063 彰化縣彰化市華山路 35 號	04-7289288
敦北分行	10548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236 號	02-27139911
中正分行	10697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 1 段 99 號	02-27118168
五權分行	40360 台中市西區英才路 530 號	04-23014000
東台南分行	70151 台南市東區林森路 1 段 395 號	06-2761166
新興分行	80054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55 號	07-2274171
敦南分行	10690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1 段 183 號	02-27408811
後埔分行	22063 新北市板橋區重慶路 260 號	02-29546688
蘆洲分行	24757 新北市蘆洲區中正路 79 號	02-82825588
西門分行	10846 台北市萬華區長沙街 2 段 93 號	02-23813188
三民分行	10589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5 段 165 之 7 號	02-27475688
前鎮分行	80643 高雄市前鎮區保泰路 355 號	07-7260676
土城分行	23669 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 2 段 209 號	02-22739911
南高雄分行	80658 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 385 號	07-3386656
大同分行	10345 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50 號	02-25552468
成功分行	71084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1 號	06-3120266
中港分行	40759 台中市西屯區台中港路 2 段 2 號	04-23135678
世貿分行	11052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4 段 456 號	02-27209191

北桃園分行	33047 桃園縣桃園市中正路 448 號	03-3398855
善化分行	74157 台南市善化區中山路 349 號	06-5810607
士林分行	11163 台北市士林區中正路 197 號	02-88614040
雙和分行	23575 新北市中和區中和路 102 號	02-22447890
二重分行	24159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 5 段 609 巷 4 號	02-22789999
花蓮分行	97049 花蓮縣花蓮市民國路 163 號	03-8337168
內湖分行	11493 台北市內湖路 1 段 310 號	02-26596899
華江分行	22047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 3 段 6 號	02-22543939
竹科分行	30074 新竹市東區光復路 1 段 369 號	03-6661666
南門分行	10093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2 段 5 號	02-23222777
八德分行	10566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4 段 656 之 1 號	02-37651188
永春分行	11061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687 號	02-87856868
萬華分行	10872 台北市萬華區萬大路 450 號	02-23377101
屏東分行	90074 屏東縣屏東市中正路 125 號	08-7330456
台東分行	95043 台東縣台東市中山路 258 號	089-352211
景美分行	11648 台北市文山區木柵路 2 段 94 號	02-86616262
新樹分行	24262 新北市新莊區新樹路 499 號	02-22080077
宜蘭分行	26047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 1 段 105 號	03-9358797
南港分行	11568 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 1 段 220 號	02-27892345
斗六分行	64051 雲林縣斗六市中山路 89 號	05-5371321
南投分行	54057 南投縣南投市三和三路 13 號	049-2206686
汐止分行	22184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 2 段 196 號	02-26410666
大直分行	10466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589 號	02-85097878
左營分行	81358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366 號	07-5507366
新營分行	73065 台南市新營區中山路 134 號	06-6325556
大甲分行	43741 台中市大甲區順天路 222-1 號	04-26860779
苗栗分行	36043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 408 號	037-377855
北投分行	11263 台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 1 段 150 號	02-28960399
臨安分行	70458 台南市北區臨安路 2 段 17 號	06-2581736
幸福分行	24248 新北市新莊區幸福路 692 號	02-89929911
華山分行	10053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2 段 128 號	02-23952121
東湖分行	11490 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 5 段 452 號	02-26319986
岡山分行	82065 高雄市岡山區中山北路 28 號	07-6226678
臨沂分行	10062 台北市中正區仁愛路 2 段 71 號	02-23970686

新湖分行	11490 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 6 段 111 號	02-87917088
中崙分行	10555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3 段 182 號	02-25705080
基隆分行	20041 基隆市仁愛區忠一路 5 號	02-24213898
樹林分行	23844 新北市樹林區中山路 1 段 166 號	02-26822988
羅東分行	26550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 157 號	03-9577088
淡水分行	25151 新北市淡水區中山路 106 號	02-26205601
連城分行	23553 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 236 號	02-82286976
石牌分行	11267 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 2 段 110 號	02-28286779
仁愛分行	10688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4 段 85 號	02-27525353
大昌分行	80780 高雄市三民區大昌二路 76 號	07-3809339
民生分行	10483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 2 段 141 號	02-25065166
篤行分行	40446 台中市西區五權路 190 號	04-22055858
板東分行	22067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 1 段 216 號	02-89519355
桃興分行	33066 桃園縣桃園市復興路 445 號	03-3356255
逢甲分行	70051 台南市西門路 1 段 496 號 1 樓	06-2132111
彰泰分行	50062 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521 號	04-7222558
嘉泰分行	60044 嘉義市西區文化路 169 號	05-2232466
竹城分行	30043 新竹市東區民族路 150 號	03-5311122
忠誠分行	11153 台北市士林區忠誠路 2 段 247 號	02-28736556
敦化分行	10669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218 號	02-23776999
新泰分行	24243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387 號	02-82010788
文心分行	40869 台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 2 段 666 號	04-23813168
福和分行	23450 新北市永和區福和路 353-1 號	02-29241010
四維分行	80247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四路 7 號	07-3319918
豐北分行	42054 台中市豐原區圓環北路 1 段 60 號	04-25208488
重新分行	24161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 4 段 87 號	02-29723329
北中壢分行	32085 桃園縣中壢市慈惠三街 129 號	03-4270355
城東分行	10595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4 段 126 號	02-25777300
建國分行	10488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132 號	02-27732200
學府分行	23657 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 1 段 122 號	02-22668669
北新分行	23146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 190 號	02-29173999
長安分行	10351 台北市大同區長安西路 140-4 號	02-25565688
文德分行	11460 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 3 段 174 巷 12 號	02-87926189
中台中分行	40345 台中市西區中華路 1 段 35 號	04-22259111

水滴分行	40754 台中市西屯區中清路 89 號	04-22971718
千城分行	40154 台中市東區南京路 147 號	04-22213701
東台中分行	40150 台中市東區建成路 735 號	04-22831666
國光分行	40254 台中市南區國光路 76 號	04-22213801
健行分行	40459 台中市北區健行路 590 號	04-22050867
西屯分行	40748 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 3 段 126 號	04-23149307
南屯分行	40346 台中市西區五權路 1-128 號	04-23716663
崇德分行	40653 台中市北屯區崇德路 2 段 128 號	04-22389278
北新竹分行	30060 新竹市東區中華路 2 段 560 號	03-5215151
香山分行	30094 新竹市香山區中華路 4 段 582 號	03-5380388
竹北分行	30268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87 之 1 號	03-6570336
同德分行	33046 桃園縣桃園市中正路 1125 號	03-3250567
彰新分行	50044 彰化縣彰化市中正路 1 段 77 號	04-7257505
秀水簡易型分行	50448 彰化縣秀水鄉彰水路 2 段 629 號	04-7696795
彰美分行	50059 彰化縣彰化市辭修路 136 號	04-7253424
太平分行	41167 台中市太平區中興東路 142 號	04-22752979
沙鹿分行	43352 台中市沙鹿區成功東街 86 號	04-26655959
大里分行	41266 台中市大里區國光路二段 259 號	04-24065678
文華簡易型分行	40724 台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	04-24517074
大雅分行	42866 台中市大雅區民生路 1 段 125 號	04-25691155
潭子簡易型分行	42751 台中市潭子區潭興路 3 段 82 號	04-25316666
光華分行	10417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36 號	02-25510168
西松分行	10570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230 號	02-27456199
蘭雅分行	11158 台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 45 號	02-28355658
永平分行	10596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199 號	02-87125510
和平分行	10646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二段 109 號	02-23655627
長春分行	10549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67 號	02-25455559
瑞湖分行	11491 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 292 號	02-26580608
文昌分行	11074 台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 557 號	02-87897171
正義分行	24147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二段 9 號	02-29823131
海山分行	22050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67 號	02-29601305
永貞分行	23446 新北市永和區中山路一段 225 號	02-29273300
六合分行	80147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103 號	07-2417777

洛杉磯分行 (Los Angeles Agency)	725 S. Figueroa Street, Suite 4150, Los Angeles, CA 90017-5441 U. S. A.	1-213-243-1234
香港分行 (Hong Kong Branch)	Suite 4706, 47 th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 18 號中環廣場辦公大樓 47 樓 4706 室	852-2877-5488
新加坡分行 (Singapore Branch)	6 Raffles Quay, #20-06, Singapore 048580	65-6593-9280
馬尼拉代表人辦事處 (Manila Representative Office)	Unit 5A, 5/F. Citibank Center 8741 Paseo De Roxas, Makati City 1200, Metro Manila, Philippines	63-2-751-1161
馬來西亞納閩島分行 (Labuan Branch)	Level 3C, Main Office Tower, Financial Park Labuan Complex Jalan Merdeka, 87000, Labuan F.T., Malaysia	60-87-452-168 60-87-453-168
馬來西亞納閩島分行/ 吉隆坡行銷辦公室 (Kuala Lumpur Marketing Office)	Lot 13A, 13 th FL., UBN Tower 10, Jalan P. Ramlee 502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60-3-2070-6729
曼谷代表人辦事處 (Bangkok Representative Office)	13 th Fl., Sathorn City Tower, No.175 South Sathorn Road, Tungmahamek Sathorn, Bangkok 10120, Thailand	66-2-679-5316 66-2-679-5317
上海分行 (Shanghai Branch)	1905, BEA Finance Tower, No.66, Huayuanshiqiao Road, Pudong New District, Shanghai 200120 China 中國上海市花園石橋路 66 號東亞銀行金融大廈 1905 室 郵政編碼：200120	86-21-6886-3785
河內代表人辦事處 (Hanoi Representative Office)	7F, 88 Hai Ba Trung Street, Hoan Kiem District, Hanoi, Vietnam	844-3936-6566 844-3936-6567
胡志明市代表人辦事處 (Ho Chi Minh City Representative Office)	5F, 46-48 Pham Hong Thai Street, District 1, HCMC, Vietnam	848-3825-8761 848-3825-8762 848-3825-8763
萊萊分行 (Chu Lai Branch)	No. 123, Tran Quy Cap, Tam Ky City, Quang Nam Province, Vietnam	845-1038-13035~42

附件二

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一) 100 年股東常會（董事會代行職權）之重要決議事項：

1. 100. 03. 15 第 13 屆第 3 次董事會

(1) 通過「解除本公司李常務董事長庚競業禁止之限制」。

2. 100. 04. 29 第 13 屆第 4 次董事會

- (1) 報告及承認本行 99 年度營業報告書。
- (2) 報告 99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 (3) 承認本行 99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 (4) 通過本行 99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
- (5) 通過修訂本行「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

3. 100. 08. 30 第 13 屆第 5 次董事會

- (1) 通過修訂本行「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2) 通過「解除本公司李常務董事長庚及蔡董事宗翰競業禁止之限制」。

4. 100. 10. 28 第 13 屆第 6 次董事會

(1) 通過「解除本公司李常務董事長庚競業禁止之限制」。

(二) 100 年董事會之重要決議事項：

1. 100. 01. 28 第 13 屆第 3 次臨時董事會

- (1) 通過修訂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準則」、「防火牆政策」、「國家別限額業務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 (2) 通過訂定本行「金融資產減損衡量指標與控管程序」
- (3) 通過本行新增發行金融債券並擬具「100 年度金融債券發行辦法」。
- (4) 通過本行越南萊萊分行辦理增資。
- (5) 通過敦聘李長庚先生為本行總經理。
- (6) 通過補選李長庚先生為本行常務董事。
- (7) 選舉陳祖培先生為本行副董事長。

2. 100. 03. 15 第 13 屆第 3 次董事會

- (1) 通過本行「99 年度營業報告書」、「99 年度決算財務報表」、「99 年度盈餘分配」、「100 年度經營策略」、「100 年度主要營業目標」、「9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100 年度風險容忍度」、「100 年度關鍵風險指標」、「100 年度產業別授信限額比重」、「100 年度特定擔保品別授信限額比重」。
- (2) 通過追認本行「100 年度債券自營商內部稽核作業查核計劃」。
- (3) 通過修訂本行「內部控制制度」、「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處理準則」、「金融交易額度授權準則」、「金融資產減損衡量指標與控管程序」、「企業金融授信案件分層授權辦法」、「企業金融授信覆審辦法」、「消金授信案件分層授權辦法」、「消費金融授信覆審辦法」、「資產評估分類與損失準備提列辦法」、「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處理辦法」、「承受擔保品辦法」、「與交易觀察對象交易自律規範」部分條文。
- (4) 通過「向金管會申請於台北市文山區及新北市新店區各增設一家分行」。

- (5)通過解除本公司經理人及常務董事李長庚先生競業禁止之限制。
- (6)通過本行轉讓「長榮航空公司」及「友達光電公司」聯貸授信資產予國泰人壽公司。

3. 100. 04. 29 第 13 屆第 4 次董事會

- (1)承認本行「99 年度營業報告書」、「99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 (2)通過本行「99 年度盈餘分配」、「100 年第 1 季結算財務報表」。
- (3)通過本行與「中國銀行」、「交通銀行」及「中國農業銀行」簽訂合作備忘錄。
- (4)通過洛杉磯分行及新加坡分行申請升格為 Wholesale Branch。
- (5)通過重新訂定本行「稽核業務處理手冊」。
- (6)通過修訂本行「電腦稽核業務處理手冊」、「洛杉磯分行防制洗錢規章」、「辦理財富管理業務經營政策」、「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作業準則」、「理財商品審議管理規則」、「擔保品處理準則」、「與利害關係人授信或交易管理辦法」、「與交易觀察對象交易自律規範」、「對利害關係人授信或授信以外交易之管理政策與內部作業規範」、「董事會議事規範」、「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部分條文。
- (7)通過擴增板東分行、東台中分行、新莊分行、大安分行、古亭分行及永康分行之營業地址。

4. 100. 06. 28 第 13 屆第 4 次臨時董事會

- (1)通過 100 年度第 2 季起更換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會計師為傅文芳會計師及黃建澤會計師。
- (2)通過修訂本行「組織規程」部分條文。
- (3)通過本行上海分行辦理增資。
- (4)通過敦聘賴耀羣先生為本行總稽核。

5. 100. 08. 30 第 13 屆第 5 次董事會

- (1)通過本行「100 年上半年結算財務報表」、「99 年度遵循監理審查原則應申報資料」。
- (2)通過修訂本行「稽核準則」、「自行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作業要點」、「內部控制制度總則」、「內部控制制度第三部」、「法令遵循主管制度實施準則」、「轉投資管理辦法」(並更名為「轉投資處理準則」、「國家別限額業務管理準則」、「關鍵風險指標制定管理準則」、「市場風險管理準則」、「流動性風險管理準則」、「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準則」、「資金營運授權準則」、「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處理準則」、「金融交易額度授權準則」、「企業金融授信案件分層授權辦法」(並更名為「企業金融授信案件分層授權準則」、「企業金融授信覆審辦法」(並更名為「企業金融授信覆審準則」、「消金授信案件分層授權準則」、「信用卡案件分層授權辦法」(並更名為「信用卡案件分層授權準則」、「消費金融授信覆審辦法」(並更名為「消費金融授信覆審準則」、「信用資訊查詢作業控管辦法」(並更名為「信用資訊查詢作業控管準則」、「公司章

- 程」、「資訊安全政策」、「捐贈作業準則」部分條文。
- (3)通過於柬埔寨設立金邊分行。
 - (4)通過本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申請辦理人民幣業務。
 - (5)通過本行長安分行現址參與都市更新。
 - (6)通過「解除本公司李常務董事長庚及蔡董事宗翰競業禁止之限制」。
 - (7)通過訂定本行「客戶關係管理改善計劃」。
 - (8)通過本行發言人改由李偉正先生擔任、敦聘楊俊偉先生及何西霖先生為本行協理。

6.100.10.28 第13屆第6次董事會

- (1)通過本行「100年前3季結算財務報表」、「101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及簽證報酬審議案」。
- (2)通過修訂本行「擔保品處理準則」、「企金授信案件分層授權準則」、「消金授信案件分層授權準則」、「組織規程」、「顧問聘任及待遇辦法」部分條文。
- (3)通過訂定「經理人報酬支給準則」。
- (4)通過「呆帳戶長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債權讓與案簽訂增補契約書」。
- (5)通過本行與「國家開發銀行」簽訂合作備忘錄。
- (6)通過本行上海分行「辦理台資企業人民幣業務」及「籌建閩行支行」。
- (7)通過「解除本公司李常務董事長庚競業禁止之限制」。
- (8)通過本行「台中市干城分行遷移並更名為市政分行」。
- (9)通過本行文華簡易型分行、潭子簡易型分行及秀水簡易型分行申請新增「辦理中小企業放款」營業項目。

(三) 101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常會(董事會代行職權)之重要決議事項：
無

(四) 101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事項：

1.101.01.19 第13屆第5次臨時董事會

- (1)通過本行與「興業銀行」及「光大銀行」簽訂合作備忘錄。
- (2)通過出售本行授信案件「Nakheel PJSC」及「Dubai World」債權。

2.101.03.16 第13屆第7次董事會

- (1)通過本行「100年度營業報告書」、「100年度決算財務報表」、「100年度盈餘分配」、「100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101年度經營策略」、「101年度主要營業目標」、「101年度風險容忍度」、「101年度關鍵風險指標」、「101年度特定擔保品別授信限額比重」、「101年度信用與市場風險胃納」、「101年度產業別授信限額比重」。
- (2)通過修訂本行「公司章程」、「組織規程」、「董事會議事規範」、「董監事酬金給付準則」、「經理人報酬支給準則」、「顧問聘任管理準則」、「對利害關係人授信或為授信以外交易之管理政策與內部作業規範」、「法令遵循主管制度實施準則」、「稽核業務處理手冊」、「電腦稽核業務處理手冊」、「放款訂價政策」、「授信政策」、「風險揭露準則」、「資本適

足性管理準則」、「國家別限額業務管理準則」、「策略發展國家限額彙總表」、「集團別限額業務管理準則」、「特定擔保品別授信限額管理準則」、「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及同一關係企業之授信或其他交易管理準則」、「產業別授信限額管理準則」、「證券投資交易準則」、「金融交易額度授權準則」、「內部控制制度」、「越南萊萊分行內部控制制度」、「新加坡分行內部控管制度規章」、「擔保品處理準則」、「企業金融授信案件分層授權準則」、「企業金融授信覆審準則」、「信用卡案件分層授權準則」、「消金授信案件分層授權準則」、「消費金融授信覆審準則」部分條文。

- (3)通過增修本行「民國 101 年度債券自營商內部稽核作業查核計劃」。
- (4)通過訂定本行「風險胃納制定管理準則」。
- (5)通過本行新增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
- (6)通過本行「於山東省青島市設立分行」、「向金管會申請於臺北市南港區及新北市新莊區各增設一家分行」、「洛杉磯分行及香港分行行舍租約到期遷址」。
- (7)通過本行與「興業銀行」簽訂合作備忘錄。
- (8)通過出售本行授信「Reykjavik Saving Bank Hf.」債權。
- (9)通過本行參與「臺北市市庫代理銀行招標及遴選案」相關事宜。
- (10)通過擴增板東分行、文昌分行及縮減信義分行之營業地址。

附件三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
第三項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股權變動情形

100 年度股權變動情形(註1)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汪國華	6,404	0	常務董事 (兼副董事長)	陳祖培	2,392	0
董事	莊昭明	244,784	0	董事	曾文仲	72,430	0
董事	李純京	29,578	0	董事 (兼總經理)	李長庚	1,796	0
董事 (兼副總經理)	陳晏如	387	0	董事 (兼副總經理)	彭友倫	339	0
監察人	王麗惠	11,129	0	總稽核	賴耀群	907	0
協理	謝伯蒼	3,085	0	協理	洪遠蘭	2,747	0
協理	詹義方	1,220	0	協理	脫宗文	1,145	0
協理	李玉梅	420	0	協理	章光祖	328	0
協理	黃琮萌	231	0	協理	許峰誌	176	0
協理	郭昭貴	81	0	協理	李素珠	10	0
協理	秦卓民	2	0	經理	潘崇恩	6,745	0
經理	陳松星	3,429	0	經理	呂世惠	2,888	0
經理	劉俊明	2,883	0	經理	周建旭	2,835	0
經理	黃文能	2,824	0	經理	江惠櫻	2,128	0
經理	林炳輝	1,830	0	經理	吳興華	1,724	0
經理	蕭義忠	1,459	0	經理	陳美玲	1,256	0
經理	李新春	1,239	0	經理	劉曼瑛	1,210	0
經理	黃華興	1,160	0	經理	林俊廷	1,053	0
經理	賴麗玲	1,051	0	經理	林玲玉	1,016	0
經理	阮宇	947	0	經理	歐德清	946	0
經理	劉懿愔	932	0	經理	許榮送	902	0
經理	石振輝	894	0	經理	林麗孟	792	0
經理	詹媚菁	741	0	經理	張振棟	692	0
經理	張玄明	639	0	經理	蕭正祺	616	0

100 年度股權變動情形(註1)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經理	陳寶珠	584	0	經理	許嬌鑾	536	0
經理	趙毅鈞	479	0	經理	何昇協	463	0
經理	陳常榮	431	0	經理	陳文傑	398	0
經理	黃琇琴	304	0	經理	樊有興	284	0
經理	呂如惠	282	0	經理	王志富	279	0
經理	蔡永進	265	0	經理	呂偉傑	261	0
經理	熊志豪	238	0	經理	陳光鐘	226	0
經理	陳奕宏	214	0	經理	陳偉智	186	0
經理	卓筱華	175	0	經理	李春霖	150	0
經理	葉雪芬	147	0	經理	陳進財	137	0
經理	林秀珊	132	0	經理	鄭志誠	130	0
經理	許岳弘	126	0	經理	許春香	120	0
經理	謝雅玲	117	0	經理	張雪紅	99	0
經理	李文源	99	0	經理	蔡龍學	98	0
經理	陳聰志	91	0	經理	葉飛翔	91	0
經理	曹榮宗	90	0	經理	張東珠	89	0
經理	游美華	87	0	經理	吳惠瑩	86	0
經理	林勝義	86	0	經理	許麗萍	83	0
經理	謝國聖	77	0	經理	陳志宏	77	0
經理	呂宗翰	69	0	經理	陳廣榮	66	0
經理	李東發	63	0	經理	吳榮欽	50	0
經理	陳昭森	48	0	經理	吳炳輝	47	0
經理	盧廷生	45	0	經理	林木榮	44	0
經理	胡博文	44	0	經理	郭真真	43	0
經理	蔡明男	38	0	經理	陳俊雄	38	0

100 年度股權變動情形(註1)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經理	范良榮	35	0	經理	周志中	32	0
經理	林嘉聰	29	0	經理	李振中	28	0
經理	游育祺	27	0	經理	莊玲怡	25	0
經理	林延進	22	0	經理	劉錫仁	21	0
經理	張齊家	21	0	經理	陳世城	20	0
經理	阮桂菁	14	0	經理	黃有成	14	0
經理	楊文賓	13	0	經理	曾春妮	13	0
經理	黃金庭	13	0	經理	吳恆忠	13	0
經理	陳昆豐	13	0	經理	陳素妹	12	0
經理	江純環	11	0	經理	林建民	9	0
經理	魏米伽	8	0	經理	尤裕成	6	0
經理	王殿禎	5	0	經理	張四維	4	0
經理	陳淑玲	4	0	經理	柯逢旭	4	0
經理	陳桂珠	3	0	經理	林文淦	3	0
經理	許維德	3	0	經理	江敏城	2	0
經理	楊明仁	1	0	經理	張簡香蘭	1	0
經理	紀雅慧	(101)	0	經理	紀添旺	(304)	0
經理	謝雪敏	(1,081)	0				

101 年 3 月 31 日止股權變動情形(註1)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經理	黃金庭	(2,000)	0

註1：持有股數係指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股票。

註2：股權變動情形包含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於100年配發之股票股利。

附件四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年度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及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處理。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年度及民國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第 100690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傅文芳

傅文芳



會計師：

黃建澤

黃建澤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六日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民國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變動百分比 (%)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民國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變動百分比 (%)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附 註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附 註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1及五	\$29,191,573	\$22,770,606	28.20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四.15及五	\$53,815,904	\$39,898,632	34.88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四.2及五	88,690,435	100,094,188	(11.39)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		1,514,500	1,456,500	3.98
1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四.3及五	21,799,721	65,975,661	(66.96)	2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二、四.16、五及十二	4,835,152	24,034,110	(79.88)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二	2,308,788	18,926,393	(87.80)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二、四.3、四.6及五	13,546,462	21,679,556	(37.52)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二、三、四.4及五	45,699,636	57,531,402	(20.57)	23000	應付款項	四.17、五及十二	20,520,083	35,201,929	(41.71)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二、三、四.5及五	984,101,470	880,450,829	11.77	23500	存款及匯款	四.18及五	1,469,487,309	1,326,425,248	10.79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二、四.6及五	47,322,633	75,699,236	(37.49)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四.19、十.8及十二	33,115,240	20,764,495	59.48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二及四.7	18,176,146	4,964,381	266.13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二及四.20	10,611,073	7,847,619	35.21
150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淨額	二及四.8	4,696,999	4,320,844	8.71	29500	其他負債	二、四.21、四.25、五及十二	2,715,921	3,294,528	(17.56)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二及四.9	4,840,800	4,716,102	2.64	20000	負債總計		1,610,161,644	1,480,602,617	8.75
1551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淨額	二及四.10	425,140,266	302,776,432	40.41						
18500	固定資產-淨額	二、四.12、五及七.3	24,698,951	25,282,185	(2.31)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二及四.13	7,277,073	7,457,296	(2.42)	31000	股本	四.22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二、四.14及五	4,395,256	4,867,696	(9.71)	31001	普通股		52,277,026	52,277,026	-
						31500	資本公積	四.23	15,213,292	15,213,292	-
						32000	保留盈餘	四.24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19,009,053	15,609,529	21.78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二、三及四.21	271,009	-	-
						32011	未分配盈餘	十二	11,171,996	11,254,310	(0.73)
						3250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2521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	(51,219)	(428,077)	(88.04)
						32523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二	1,089,282	1,908,179	(42.92)
						3254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二及四.25	(802,336)	(603,625)	32.92
						30000	股東權益總計		98,178,103	95,230,634	3.10
10000	資 產 總 計		\$1,708,339,747	\$1,575,833,251	8.4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708,339,747	\$1,575,833,251	8.41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汪國華



經理人：李長庚



會計主管：林蔚玫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民國一〇〇年度	民國九十九年度	變動百分比 (%)
41000	利息收入	二、五及十二	\$27,407,876	\$22,130,163	23.85
51000	減：利息費用	五	(9,749,990)	(7,396,876)	31.81
	利息淨收益		17,657,886	14,733,287	19.85
	利息以外淨收益				
42000	手續費淨收益	二、五及十二	6,710,646	6,445,262	4.12
425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 負債損益	二、四.5、四.16、五及十二	1,250,057	566,726	120.58
43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二	1,748,812	2,333,712	(25.06)
43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二	(1,511)	-	-
4400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二及四.8	339,254	283,397	19.71
44500	兌換利益	二	753,761	652,807	15.46
55000	資產減損損失	二	(111,846)	(75,107)	48.92
4800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138,227	177,913	(22.31)
4801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損益		14,936	(119,662)	(112.48)
48023	出售承擔擔保品損益		7,202	1,039,642	(99.31)
48000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二、四.9及五	1,034,421	1,092,829	(5.34)
	小計		11,883,959	12,397,519	(4.14)
	淨收益		29,541,845	27,130,806	8.89
51500	呆帳費用	二、三、四.4及四.5	(525,659)	-	-
	營業費用				
58500	用人費用	二、四.26及五	(8,035,147)	(7,375,690)	8.94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二及四.26	(1,208,000)	(1,161,641)	3.99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五及十二	(7,079,300)	(6,234,991)	13.54
	小計		(16,322,447)	(14,772,322)	10.49
61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2,693,739	12,358,484	2.71
61003	所得稅費用	二、四.27及十二	(1,554,000)	(1,052,093)	47.71
69000	本期淨利		\$11,139,739	\$11,306,391	(1.47)
69500	普通股每股盈餘(元)：	四.28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43	\$2.36	
	所得稅費用		(0.30)	(0.20)	
	本期淨利		\$2.13	\$2.16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汪國華



經理人：李長庚



會計主管：林蔚玫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附註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調整後)	十二	\$52,277,026	\$15,213,292	\$14,740,680	\$-	\$8,636,408	\$(10,449)	\$2,236,521	\$-	\$93,093,478
九十八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四.24									
法定盈餘公積		-	-	868,849	-	(868,849)	-	-	-	-
現金股利		-	-	-	-	(7,819,640)	-	-	-	(7,819,640)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調整後)	十二	-	-	-	-	11,306,391	-	-	-	11,306,391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及權益法股權投資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	二	-	-	-	-	-	(417,628)	-	-	(417,628)
依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變動數	二	-	-	-	-	-	-	(17,194)	(8)	(17,2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二	-	-	-	-	-	-	(311,148)	-	(311,148)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變動數	二	-	-	-	-	-	-	-	(603,617)	(603,617)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調整後)	十二	52,277,026	15,213,292	15,609,529	-	11,254,310	(428,077)	1,908,179	(603,625)	95,230,634
買賣損失準備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三及四.21	-	-	-	268,791	-	-	-	-	268,791
九十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四.24									
法定盈餘公積		-	-	3,399,524	-	(3,399,524)	-	-	-	-
現金股利		-	-	-	-	(7,822,529)	-	-	-	(7,822,529)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	11,139,739	-	-	-	11,139,739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及權益法股權投資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	二	-	-	-	-	-	376,858	-	-	376,858
依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變動數	二	-	-	-	2,218	-	-	(5,077)	(1,177)	(4,03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二	-	-	-	-	-	-	(813,820)	-	(813,82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變動數	二	-	-	-	-	-	-	-	(197,534)	(197,534)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2,277,026	\$15,213,292	\$19,009,053	\$271,009	\$11,171,996	\$(51,219)	\$1,089,282	\$(802,336)	\$98,178,103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註：員工紅利1,500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汪國華



經理人：李長庚



會計主管：林蔚政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附註	民國一〇〇年度	民國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十二	\$11,139,739	\$11,306,39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損益項目及其他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二	1,208,000	1,161,641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與當期現金股利收現之差額部分	二	(272,774)	(81,630)
呆帳費用(備抵呆帳迴轉收入)	二、三、四.4及四.5	525,659	(145,716)
無形資產報廢損失	二	-	3,018
出售固定資產及承受擔保品利益	二	(188,572)	(1,203,512)
資產減損損失	二	111,846	75,107
匯率變動之影響		(83,397)	101,133
營業資產之(增加)減少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2,096,502	(12,277,771)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	(36,93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4,175,940	(24,544,698)
其他資產減少		165,296	29,021
營業負債之增加(減少)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十二	(14,579,866)	14,000,664
遞延所得稅負債減少		(50,498)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十二	(19,198,958)	4,281,637
應付稅款減少		(94,528)	(63,804)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十二	91,525	(46,23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5,045,914</u>	<u>(7,441,68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貼現及放款增加		(104,441,038)	(76,570,566)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減少		11,403,753	(21,257,205)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增加)減少		16,617,605	(17,190,39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		27,528,044	22,016,29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增加		(13,211,764)	(875,301)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增加		-	(626,200)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還股本		10,000	5,000
出售固定資產及承受擔保品		469,624	2,271,268
購置固定資產及增加承受擔保品		(426,391)	(311,373)
購置無形資產		(135,642)	(275,4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增加)減少		(122,363,834)	66,834,111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06,734)	189,863
其他資產減少		67,291	33,66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84,689,086)</u>	<u>(25,756,279)</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13,917,272	(5,452,19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減少)		(8,133,095)	12,934,091
存款及匯款增加		143,062,061	29,788,866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減少)		58,000	(145,000)
應付金融債券增加(減少)	十二	12,350,746	(672,714)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		2,763,454	7,607,126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472,308)	605,649
發放現金股利	四.24	(7,822,529)	(7,819,64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5,723,601</u>	<u>36,846,183</u>
匯率影響數		340,538	(255,90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420,967	3,392,32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770,606	19,378,2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9,191,573</u>	<u>\$22,770,606</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9,323,474	\$7,647,618
本期支付所得稅		<u>\$498,229</u>	<u>\$416,270</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汪國華



經理人：李長庚



會計主管：林蔚政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銀行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本行係經政府於民國六十四年一月特許設立，並於民國六十四年五月廿日正式營業。主要經營之業務為：(1)銀行法所規定商業銀行得經營之業務；(2)外匯業務、保證業務及外匯投資業務諮詢服務等業務；(3)信託業務；(4)境外金融業務；(5)其他與華僑回國投資有關之金融業務等。

本行奉准經營之項目為：

- (1) 收受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
- (2) 辦理短期、中期及長期放款。
- (3) 辦理票據貼現。
- (4) 投資有價證券。
- (5) 辦理國內匯兌。
- (6) 辦理商業本票之匯兌。
- (7) 簽發國內信用狀。
- (8) 保證發行公司債券。
- (9) 辦理國內保證業務。
- (10) 代理收付款項。
- (11) 代銷公債、國庫券、公司債券及公司股票。
- (12) 承銷及自營有價證券。
- (13) 辦理保管及倉庫業務。
- (14) 辦理出租保管箱業務。
- (15) 辦理與營業執照上各款業務有關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代理服務業務。
- (16) 辦理信用卡業務。
- (17) 代售金塊、金幣及銀幣。
- (18) 辦理出口外匯、進口外匯、一般匯出及匯入款、外匯存款、外幣貸款及外幣擔保付款之保證業務。
- (19) 代理有價證券發行、轉讓、登記及股息利息紅利之發放事項。
- (20) 提供有價證券發行、募集之顧問服務。
- (21) 受託保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22) 以信託方式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23) 辦理買賣外幣現鈔及旅行支票業務。
- (24) 辦理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
- (25) 辦理依信託業法核定辦理之業務。
- (26) 辦理指定用途信託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
- (27) 辦理政府債券自行買賣業務。
- (28) 辦理短期票券經紀、自營、簽證及承銷業務。
- (29) 辦理與企業融資相關之財務顧問業務。
- (30)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本行發行之股票原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終止本行原有股票之上市買賣。本行與國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金融機構合併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進行合併，合併後以本行為存續銀行並更名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及第七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進行合併，合併後以本行為存續銀行，第七商業銀行為消滅銀行。又本行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概括承受中聯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聯信託)特定資產負債及營業。

本行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6,467 人及 6,062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財務報表彙編原則

本行財務報表包括總行及國內外各分行之帳目。總行及國內外各分行間之聯行往來及其內部損益於財務報表彙編時互相沖減。

2. 外幣交易及國外分行財務報表換算

國內總分行之外幣交易事項係按原幣金額列帳，外幣損益項目則按交易當時匯率折算為新臺幣列帳，因匯率調整而發生之兌換損益，列為當期損益。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其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其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若其係依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國外分行之資產負債項目，依國內總分行外幣帳目之折算原則折算；損益項目按月依月底結帳匯率折算後予以彙總，因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差額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採權益法之外幣股權投資，其兌換差額作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並列於股東權益項下。

3.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行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納入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適用範圍)等類；金融負債則分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但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尚應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本行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股票及基金係採交易日(即本行決定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之日期)會計處理，其餘金融資產則採交割日會計處理。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分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原始認列時被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續後評價時，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表。

(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係本行對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收取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本行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其續後評價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並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

(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本行對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續後評價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並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

(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前述三類金融資產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續後評價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其公平價

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原始認列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攤銷之利息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且未具重大影響力或與該等權益商品連動且以該等權益商品交割之衍生性商品，其係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

(6)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但不包含：

- ① 原意圖立即或於短期內出售而應分類為交易目的者。
- ② 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者。
- ③ 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備供出售者。
- ④ 因債務人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者。

續後評價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並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

(7) 金融負債

本行對金融負債之續後評價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但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衡量。

以上所稱公平價值，若為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上市(櫃)權益證券及衍生性商品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及結算價，基金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或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包括債券、混合型商品及衍生性商品等，則以適當之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以上所稱攤銷後成本衡量，係以原始認列金額減除償付之本金，調整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異數採有效利率計算之累積已攤銷金額，再減除價值減損或可能無法收回之金額。本行估計現金流量以計算有效利率時，係考量金融商品合約條款，並包括支付或收取之手續費、折溢價及交易成本等。

4. 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行從事遠期外匯、換匯換利、選擇權、期貨及利率交換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此類衍生性金融商品原始認列與續後衡量皆以公平價值為基礎，當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時，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平價值變動部分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當公平價值為正時則認列為資產，為負時則認列為負債。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金融資產

本行對於構成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之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即除列該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當本行移轉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且放棄對金融資產之控制時，於交換所收取對價之範圍內視為出售。

當金融資產之移轉未符合喪失控制之條件時，本行則視該移轉交易為擔保融資，再取得資產之權利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負債

本行之金融負債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

當本行自相同債權人以幾乎不相同條件交換既有之金融負債，或對既有負債條件進行大幅修改，並同時承擔新金融負債，該種交換或修改視為除列既有負債並同時認列新負債，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6. 附條件票債券交易

票債券以附買回或附賣回為條件之交易，其交易按融資法處理，分別帳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及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其與約定賣(買)回價格間之差額，帳列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

7.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行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已經減損，依不同衡量方式之金融資產，採用之減損方式如下：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業已減損，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列為當期損益。

認列減損損失後，利息收入之認列係以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採用之折現率估列入帳。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但該迴轉應不使金融資產帳面價值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未有公開市場報價之權益商品投資，或與前述權益商品連動且其清償須交付該等權益商品之衍生性商品，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行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折現值與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此減損金額不得迴轉。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若已減損，本行將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累積淨損失金額轉列為當期損益，其減損損失之金額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取得成本(減已回收之本金及調整攤銷額)與當時公平價值或可回收金額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曾列入損益之減損金額後之餘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不得認列為當期損益，而應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金額減少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應予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

放款及應收款

本行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以前就貼現、放款及應收款項之結算日餘額，依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並參酌法令規定酌予提列備抵呆帳，對逾期未能收回之款項，確定無法收回者，經提報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

本行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以後，放款及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之放款及應收款項發生減損，重大個別之放款及應收款項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

觀證據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放款及應收款項，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放款及應收款項，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以合併估計為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規定計算之備抵呆帳金額，再與本行依主管機關規定之「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計算之最低應提列備抵呆帳標準比較，兩者擇其高者，認列為結算日備抵呆帳餘額。

8. 避險會計

避險關係可分為下列三種類型：

- (1) 公平價值避險：係指規避已認列資產或負債、未認列確定承諾公平價值變動風險。
- (2) 現金流量避險：係指規避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該變動係因已認列資產或負債或高度很有可能預期交易之特定風險所引起，且該變動將影響損益。
- (3)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係指規避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匯率變動風險。

本行規避已認列應付金融債券之利率風險依公平價值避險處理。

本行在指定避險開始時，有關避險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及避險策略等，即備有正式書面文件。文件中載明避險工具、相關被避險項目或交易及被規避風險本質之確認，與如何評估避險工具抵銷欲規避風險造成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之有效性。本行預期於避險開始及避險期間中，該避險能高度有效抵銷指定避險期間被規避風險所造成之公平價值變動。本行並持續於避險期間中評估避險有效性，以確信該避險於避險期間中持續高度有效。

當公平價值避險符合避險會計規定之條件後，依下列方式處理：

公平價值避險中，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調整被避險項目之帳面價值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衍生性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續後評價，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

當採公平價值避險之被避險項目原係以攤銷後成本評價時，被避險項目依上段所認列之帳面價值調整數，仍於被避險項目剩餘存續期間依有效利率法攤銷並認列於損益表中。得於認列調整數時即開始攤銷，或至遲自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期間始攤銷。

當有任何下列之情形發生時，本行即停止適用避險會計之規定：

- (1) 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執行時。
- (2) 避險不再符合避險關係之條件時。
- (3) 本行取消原指定之避險。

9.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凡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含)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與關係人合併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股權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按權益法評價；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則按五年平均攤銷，惟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該差額若屬商譽部分不再攤銷，並於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若屬遞延貸項部分，則仍按剩餘年限繼續攤銷，惟後續新產生之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差額，係就非流動資產分別將其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將該差額列為非常利益。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10.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之更新或改良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當其價值發生重大減損時，依資產減損規定處理；經常性之維護及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固定資產報廢或變賣時，其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有關項目予以減除，所產生之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2) 折舊係採平均法，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5~60年
機器設備：	3~6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3~6年
其他設備：	3~15年

若上述資產已認列減損損失，則於該項資產剩餘耐用年限內以調整後之帳面價值減除殘值後重新計算提列折舊。

又上述資產於耐用年限屆滿繼續使用時，仍應就殘值繼續提列折舊。

11. 無形資產及商譽

(1) 無形資產

本行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於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經評估本行之無形資產耐用年限皆屬有限。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可攤銷金額於耐用年限期間，按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攤銷；並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本行依無形資產之類別彙總相關政策如下表：

類別	有限耐用年限	攤銷方法
電腦軟體成本及權利金等	3-5 年	直線法
其他無形資產	4 年	直線法

(2) 商譽

因合併或概括承受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平價值與收購成本比較，若收購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則將超過部份列為商譽。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不須攤銷，惟每年應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12. 承受擔保品

承受擔保品係承受放款客戶之擔保品，按承受價格加計必要成本入帳，期末以成本或淨變現價值孰低為評價基礎，若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已減損，則提列減損損失列於「承受擔保品減損損失」項下。

13. 金融資產證券化

本行係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採行特殊目的信託方式，將本行之企業貸款債權及其相關權益信託移轉受託機構，由受託機構據以發行受益證券，並將募集所得資金交付本行。在此交易架構下，本行已喪失企業貸款債權之控制權，除為信用增強而保留之次順位受益證券，因無公開市場依其性質帳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外，餘均自放款中除列，並認列出售損益。

出售金融資產之損益係按出售所得與金融資產帳面價值之差額計算，該帳面價值須以移轉日出售及保留權利間之相對公平市價為基礎予以分攤，由於出售資產及保留權利並無市場報價作為公平市價，故本行根據該金融資產之預計信用損失率、預計提前還款率及有關風險相當之折現率等主要假設之最佳估計，評估未來預計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作為估計公平價值之基礎。

14.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行對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資產如有減損跡象應即進行減損測試，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測試結果，如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而可回收金額則為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其後於資產負債表日若有證據顯示前述資產(不含商譽)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應予迴轉，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可超過該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為當期損益。

商譽按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份，認列減損損失。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15. 保證責任準備

保證責任準備係就關稅、貨物稅及履約等各項保證之結算日餘額，參照法令規定之最高限額內酌予提列，備供抵償代客保證業務所可能發生之損失。

16. 買賣票券損失準備

本行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係依原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為備供彌補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損失超過買賣有價證券利益之差額，每月若自行買賣有價證券利益超過損失時，則就超過部份提列百分之十作為買賣有價證券損失準備，前項買賣有價證券損失準備累積超過新臺幣二億元時，得免繼續提列。嗣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發布相關函令將前述提列買賣損失準備之規定刪除而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停止提列，並將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依修正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一條所提列之買賣損失準備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

17. 退休金

本行對全體員工訂有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退休前之薪資計算。本行依退休辦法及「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分別成立「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及「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每月按一定之提撥率分別提

撥退休金撥交由退休基金專戶及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及支用。由於前述退休基金及勞工退休準備金與本行完全分離，故未包括於上開財務報表之中。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行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並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提繳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本行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對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資產或負債。有關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應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

18. 利息收入及手續費收入之認列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利息法認列；惟本行之授信對內停止計息之部分及因紓困協議而同意記帳之利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手續費收入係按應計基礎估列。

19. 股利收入之認列

權益證券之股利係依據投資前之淨利宣告，則此股利應自證券投資成本中減除；除屬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者，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列為當期投資收益外，其他權益證券於投資當年度收到之現金股利，應列為投資成本之收回；以後各年度所收到之現金股利，應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列為投資收益，如收到之現金股利累積數超過自投資日後至發放股利之上年度期末止之被投資公司損益累積數時，則應將所收到屬於該超過部分之股利列為投資成本之收回。

若收到被投資公司發放之股票股利時，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

20. 所得稅

本行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另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估計

其備抵評價金額，本行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並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擇其高者，估列為當期所得稅。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列為調整年度之所得稅。

本行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本行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代行股東會之董事會決議盈餘分配案後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本行與母公司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其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

21.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發布(96)基秘字第052號函規定，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22. 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行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若其發生損失之可能性極大，且損失之金額可合理估計者，則於帳上認列其損失金額。若其損失有可能發生或無法合理估計該損失金額時，則於財務報表中揭露其相關資訊。

23. 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同時符合下列特性之企業組成單位：(1)從事可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之經營活動、(2)營運結果定期由企業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3)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 本行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第三次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前述變動對民國一〇〇年度之淨利及每股盈餘無重大影響。
2. 本行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處理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3. 依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一日金管證券字第 0990073857 號令，刪除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證券商應提列買賣損失準備及違約損失準備之規定；另依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三日金管銀法字第 10010000440 號令，本行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提列之買賣票券損失準備金額，應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轉列後除填補公司虧損，或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得以其撥充資本額者外，不得使用之。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0 年 12 月 31 日</u>	<u>99 年 12 月 31 日</u>
庫存現金	\$11,730,248	\$10,601,000
待交換票據	8,641,570	3,970,301
存放同業	8,819,755	8,199,305
合 計	<u>\$29,191,573</u>	<u>\$22,770,606</u>

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u>100 年 12 月 31 日</u>	<u>99 年 12 月 31 日</u>
拆放同業	\$20,155,428	\$13,646,634
存放央行－存款準備金專戶及一般戶	68,535,007	86,447,554
合 計	<u>\$88,690,435</u>	<u>\$100,094,188</u>

存放央行－存款準備金專戶及一般戶中包括新臺幣及外幣存款準備金。

依中央銀行規定，就每月各項新臺幣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臺幣存款準備金中分別有 39,432,413 千元及 36,144,605 千元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

另就收受之外匯存款，每月依規定計算法定準備金之日平均餘額，提存外匯存款準備金，該項外匯存款準備金得隨時存取，但不予計息。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外匯存款準備金餘額分別為 166,595 千元及 131,668 千元。

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短期票券	\$14,865,231	\$45,507,226
債 券	1,228,191	905,918
海外金融商品	418,732	135,251
衍生性金融商品	5,287,567	19,424,428
小 計	<u>21,799,721</u>	<u>65,972,823</u>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海外金融商品	-	2,838
合 計	<u>\$21,799,721</u>	<u>\$65,975,661</u>

(1)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金融商品中有面額 603,000 千元之債票券已做附買回賣出，其賣出金額為 667,777 千元(帳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依約定將陸續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底前以 667,911 千元買回。

(2) 本行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項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含避險交易)之合約金額(其原始認列與續後衡量之公平價值變動部分分別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及其他金融資產)，資訊揭露如下：(單位：美金千元)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遠期外匯及換匯合約	\$26,055,155	\$28,241,789
利率交換合約	8,678,165	11,173,710
換匯換利合約	54,079	208,729
選擇權	837,744	726,672
期貨	-	6,058
信用違約交換合約	-	7,000

(3)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 25,791,354 千元及 20,803,125 千元。

4. 應收款項—淨額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15	\$505
應收帳款	39,796,587	37,630,992
應收利息	2,512,412	1,865,972
應收連結稅制款項	554,163	1,422,159
應收外匯款	2,078,037	697,608
應收承兌票款	1,249,855	1,484,048
應收退稅款	121,290	151,273
應收承購帳款	1,370,952	1,176,432
其他應收款	773,474	15,311,070
合計	48,456,785	59,740,059
折溢價調整	(2,638)	-
減：備抵呆帳	(2,754,511)	(2,208,657)
淨額	\$45,699,636	\$57,531,402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100年度		
	特定債權無法 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 之潛在風險	合計
期初餘額	\$2,167,737	\$40,920	\$2,208,657
本期迴轉數	(264,737)	-	(264,737)
沖銷數	(366,477)	-	(366,477)
收回債務協商已沖銷數	152,162	-	152,162
收回已沖銷數	653,921	-	653,921
本期重分類	(2,212,746)	2,583,731	370,985
期末餘額	\$129,860	\$2,624,651	\$2,754,511

	99年度		
	特定債權無法 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 之潛在風險	合計
期初餘額	\$2,023,120	\$366,597	\$2,389,717
本期迴轉數	(437,343)	-	(437,343)
沖銷數	(611,078)	-	(611,078)
收回債務協商已沖銷數	141,961	-	141,961
收回已沖銷數	725,400	-	725,400
本期重分類	325,677	(325,677)	-
期末餘額	\$2,167,737	\$40,920	\$2,208,657

本行財務報表對於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估計係以截至目前所得知及可確認、可估算之資料，作估計損失之基礎，該項估計並不包括因未來情況之發展，在未來方得確認或估算之事項，亦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預期信用損失。

5. 貼現及放款—淨額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出口押匯	\$355,418	\$250,054
透 支	497,529	494,831
短期放款	255,943,839	215,628,952
中期放款	282,824,474	218,632,015
長期放款	450,217,748	450,077,613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2,703,323	2,269,242
小 計	992,542,331	887,352,707
折溢價調整	866,690	-
減：備抵呆帳	(9,307,551)	(6,901,878)
淨 額	<u>\$984,101,470</u>	<u>\$880,450,829</u>

(1) 停止計提應收利息之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額分別為 2,987,964 千元及 3,163,757 千元，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未計提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23,172 千元及 30,185 千元。

(2) 本行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並無未經訴追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3) 地區別、產業別資訊，請參閱附註十.7(2)說明。

(4)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100 年度		合 計
	特定債權無法 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 之潛在風險	
期初餘額	\$2,558,366	\$4,343,512	\$6,901,878
本期提列數	790,396	-	790,396
沖銷數	(371,425)	-	(371,425)
收回債務協商已沖銷數	67,711	-	67,711
收回已沖銷數	2,201,404	-	2,201,404
本期重分類	(2,186,645)	1,815,660	(370,985)
匯率影響數	-	88,572	88,572
期末餘額	<u>\$3,059,807</u>	<u>\$6,247,744</u>	<u>\$9,307,551</u>

	99 年度		
	特定債權無法 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 之潛在風險	合 計
期初餘額	\$2,669,862	\$3,392,833	\$6,062,695
本期提列數	291,627	-	291,627
沖銷數	(1,522,668)	-	(1,522,668)
收回債務協商已沖銷數	9,993	-	9,993
收回已沖銷數	2,138,334	-	2,138,334
本期重分類	(1,028,782)	1,028,782	-
匯率影響數	-	(78,103)	(78,103)
期末餘額	\$2,558,366	\$4,343,512	\$6,901,878

本行財務報表對於貼現及放款之備抵呆帳估計係以截至目前所得知及可確認、可估算之資料，作估計損失之基礎，該項估計並不包括因未來情況之發展，在未來方得確認或估算之事項，亦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預期信用損失。

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股 票	\$6,765,923	\$12,874,519
基金及受益證券	1,230,942	721,660
債 券	30,538,019	38,085,412
海外金融商品	8,787,749	24,017,645
淨 額	\$47,322,633	\$75,699,236

(1)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中分別有 1,504,328 千元及 3,558,448 千元，業已提供有關機關作為各項業務之準備及擔保品。

(2)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中有面額 13,088,400 千元之債券及短期票券已做附買回賣出，其賣出金額為 13,546,462 千元(帳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依約定將陸續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底前以 13,557,277 千元買回。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中有面額 20,240,213 千元之債券及短期票券已做附買回賣出，其賣出金額為

21,011,779 千元(帳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依約定將陸續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底前以 21,018,127 千元買回。

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面 額	攤銷後成本	面 額	攤銷後成本
債 券	\$1,154,000	\$1,275,423	\$1,154,000	\$1,285,875
海外金融商品	16,411,533	16,900,723	3,453,285	3,678,506
淨 額	<u>\$17,565,533</u>	<u>\$18,176,146</u>	<u>\$4,607,285</u>	<u>\$4,964,381</u>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中分別有 635,080 千元及 352,172 千元，業已提供有關機關作為各項業務之準備及擔保品。

8.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淨額

	100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持股比例(%)	投資(損)益
華卡企業公司	\$39,202	100.00	\$1,974
國泰人身保險代理人公司	-	-	169
越南 Indovina Bank	3,149,171	50.00	288,682
臺灣建築經理公司	98,115	30.15	20,272
臺灣票券金融公司	1,405,308	24.57	28,404
宏遠科技創業投資公司	5,203	4.76	(247)
合 計	<u>\$4,696,999</u>		<u>\$339,254</u>

	99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持股比例(%)	投資利益
華卡企業公司	\$39,312	100.00	\$2,316
國泰人身保險代理人公司	36,182	100.00	10,621
國泰財產保險代理人公司	-	-	200
越南 Indovina Bank	2,743,073	50.00	204,450
臺灣建築經理公司	77,389	30.15	21,424
臺灣票券金融公司	1,419,443	24.57	44,371
宏遠科技創業投資公司	5,445	4.76	15
合 計	<u>\$4,320,844</u>		<u>\$283,397</u>

(1) 本行之轉投資事業國泰財產保險代理人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五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解散，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清算完結備查。

- (2) 本行之轉投資事業國泰人身保險代理人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一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解散，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一日完成清算程序。
- (3) 本行投資於宏遠科技創業投資公司，因本行與關係人合併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故採權益法評價。
- (4) 本行上列部份採權益法評價股權投資之餘額及其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之投資損益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財務報表認列，本行認為倘依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財務報表認列，其影響並不重大。
- (5) 本行編製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主體為本行及越南 Indovina Bank；其餘各該子公司之總資產及營業收入因占本行各該項金額並不重大，故未編入本行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

9.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1,438,773	\$1,205,07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股票	3,396,590	3,507,414
買入匯款	5,437	3,613
合 計	<u>\$4,840,800</u>	<u>\$4,716,102</u>

- (1) 上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部份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分別提列累計減損損失 386,131 千元及 387,386 千元。
- (2)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係屬公平價值避險，其公平價值分別為 1,438,773 千元及 1,205,075 千元，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之避險淨利益分別為 432,885 千元及 455,857 千元，帳列其他非利息淨損益下。

1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淨額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特別股	\$549,730	\$549,730
定期存單	407,350,000	292,375,000
債 券	95,586	95,586
海外金融商品	18,692,534	11,259,927
合 計	<u>426,687,850</u>	<u>304,280,243</u>

減：累計減損	(1,547,584)	(1,503,811)
淨 額	\$425,140,266	\$302,776,432

(1)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定期存單中，業已提供有關機關作為各項業務之準備及擔保品者分別為 38,500,000 千元及 23,500,000 千元。

(2) 本行持有之部份證券化商品及金融債等金融資產，因發生交易對手違約、資產池信用惡化及發行公司破產等減損客觀證據，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分別提列累計減損損失 1,425,790 千元及 1,371,188 千元。

另本行持有之可轉換公司債，因發行公司違約及無足夠財務能力償還到期債券金額，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分別提列累計減損損失 121,794 千元及 132,623 千元。

11. 金融資產證券化

本行於民國九十六年以證券化交易方式出售企業貸款債權，將帳面價值合計 5,446,335 千元之貸款信託移轉於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受益證券，發行期間為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至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止。

該信託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優先順位受益證券清償後，僅剩本行持有之次順位受益證券(第五、六、七順位受益證券)，依信託契約規定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進行清算分配後辦理終止。

本次發行受益證券明細如下：

受益證券種類	清償順位	發行面額(千元)	票面利率
優先順位	第一順位	\$3,335,000	2.175%
優先順位	第二順位	315,000	2.325%
優先順位	第三順位	340,000	2.545%
優先順位	第四順位	480,000	2.945%
次順位	第五順位	200,000	3.00%
次順位	第六順位	200,000	3.20%
次順位	第七順位	576,335	-

本行保留第五、六及第七順位之次順位受益證券面額 976,335 千元；對前四順位受益證券投資人依其票面支付利息後之剩餘利息保有權利。當債務人無法支付到期款項時，受益證券投資人及受託機構對於本行之其他資產並無追索權。保留權利之本金受償順位在投資人權利之後，且其價值受移轉債權之信用風險、提前還款及利率風險影響。

(1) 衡量保留權利所使用之主要假設：

在證券化之初始衡量日衡量保留權利所使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u>96年5月28日</u>
預計加權平均年限(年)	2.210
預期提前還款率(每年比率)	3%
預計信用損失率(每年比率)	3.71%
剩餘現金流量之折現率(每年比率)	2.20%

(2) 預期靜態群組損失率：

因證券化之企業貸款並未有實際信用損失，故預期靜態群組損失等於預計信用損失率。

(3) 現金流量：

民國九十九年度自證券化信託收到及支付予證券化信託之現金流量彙總如下：

	<u>99年度</u>
收到服務利益	\$104
收到保留權利之其他現金流量	7,789
收回清償能力準備金	15,613

12. 固定資產—淨額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成本：		
房屋基地	\$14,600,863	\$14,707,197
房屋及建築	11,553,739	11,575,720
機器設備	4,252,791	4,253,352
交通及運輸設備	36,617	45,933
租賃權益改良	16,116	15,563
其他設備	5,550,996	5,423,378
未完工程及預付資產款	50,851	86,531
小計	<u>36,061,973</u>	<u>36,107,674</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3,246,808)	(3,020,091)
機器設備	(3,528,062)	(3,401,068)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820)	(44,324)

租賃權益改良	(12,359)	(9,196)
其他設備	(4,539,973)	(4,350,810)
小計	(11,363,022)	(10,825,489)
淨額	\$24,698,951	\$25,282,185

13. 無形資產－淨額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重分類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u>100 年度</u>					
取得成本：					
商譽	\$6,673,083	\$-	\$-	\$-	\$6,673,083
電腦軟體成本	1,723,810	135,642	(119,414)	(142,010)	1,598,028
攤銷及減損：					
攤銷	(939,597)	(203,273)	14,274	134,558	(994,038)
淨額	\$7,457,296	\$(67,631)	\$(105,140)	\$(7,452)	\$7,277,073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重分類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u>99 年度</u>					
取得成本：					
商譽	\$6,673,083	\$-	\$-	\$-	\$6,673,083
電腦軟體成本	1,297,969	275,446	307,392	(156,997)	1,723,810
攤銷及減損：					
攤銷	(898,846)	(194,730)	-	153,979	(939,597)
淨額	\$7,072,206	\$80,716	\$307,392	\$(3,018)	\$7,457,296

商譽之減損測試：

(1) 本行因合併而取得之商譽，其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為 6,673,083 千元。

(2) 決定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基礎：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係依據使用價值所決定，其所使用之現金流量係以管理當局核定之五年期財務預算為計算基礎。

(3) 計算使用價值之關鍵假設說明如下：

① 折現率：

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於該現金產生單位之風險評估，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式計算而得。

② 用以外推超過財務預算期間現金流量估計之成長率：

係以國內各研究機構發布之評估數據預估。

(4) 關鍵假設變動之敏感度說明：

本行認為可回收金額所依據之關鍵假設，其任何合理之可能變動將不致使其商譽產生減損。

14. 其他資產－淨額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預付款項	\$198,087	\$264,500
暫付及待結轉款項	22,573	155,698
跨行清算基金	1,363,563	1,333,063
非營業用資產－淨額		
(100年及99年12月31日已分別減除累計 減損237,055千元及230,494千元)	1,712,151	1,912,606
存出保證金－淨額	992,349	1,059,640
遞延退休金成本	44,802	84,201
其他	61,731	57,988
合 計	<u>\$4,395,256</u>	<u>\$4,867,696</u>

15.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同業存款	\$2,638,913	\$2,190,855
郵政轉存款	19,407,169	19,560,471
透支同業	86,387	88,109
同業拆放	31,683,435	18,059,197
合 計	<u>\$53,815,904</u>	<u>\$39,898,632</u>

1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衍生性金融商品	\$4,835,152	\$18,920,126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首順位金融債券	-	5,113,984
合 計	<u>\$4,835,152</u>	<u>\$24,034,110</u>

- (1) 民國九十二年四月本行奉准發行首順位金融債券，總額 25,000,000 千元，分次發行，第一次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發行 5,000,000 千元。第二、三、四次分別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四日、十二月十日、十二月十一日發行 3,200,000 千元、2,700,000 千元、1,800,000 千元。第五次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發行 2,000,000 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述債券均已到期。

民國九十三年五月本行奉准發行首順位金融債券，總額 25,000,000 千元，分次發行，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八日及七月十五日分別發行 1,000,000 千元、3,500,000 千元、2,000,000 千元及 1,000,000 千元，為期分別為五年至七年，到期一次還本，約定利率為浮動利率、反浮動利率或條件式利率(specific structure rate)，每三或六個月付息一次。另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日、十一月二十五日、十一月二十六日、十二月九日、十二月十日、十二月二十二日、十二月二十三日及十二月二十九日分別發行 2,500,000 千元、1,500,000 千元、1,500,000 千元、2,500,000 千元、1,500,000 千元、2,500,000 千元、1,000,000 千元及 1,000,000 千元，為期分別為五年至七年，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每三個月付息一次。又於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十四日及二月二十二日分別發行 2,000,000 千元及 1,500,000 千元，為期五年，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每三個月付息一次。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述債券均已到期。

上述首順位金融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之支付順位同於本行其他債務，且優於本行股東之剩餘財產分派權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 (2)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帳面價值與到期日依合約應支付金額之差額為 113,984 千元。
- (3)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產生之淨損失分別為 24,541,297 千元及 20,236,399 千元。

17. 應付款項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8,725,729	\$8,721,065
應付利息	2,097,165	1,670,648
應付費用	3,914,748	3,609,275
應付外匯款	742,049	16,824,664
承兌匯票	1,256,741	1,485,556
應付稅款	347,838	441,074
應付代收款	232,540	244,037
其他應付款	3,203,273	2,205,610
合 計	<u>\$20,520,083</u>	<u>\$35,201,929</u>

18. 存款及匯款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支票存款	\$15,025,841	\$14,326,412
活期存款	227,840,065	213,929,457
活期儲蓄存款	561,876,492	565,462,984
定期存款	386,487,711	286,403,745
可轉讓定期存單	1,581,400	1,258,000
定期儲蓄存款	276,089,504	244,331,456
代為確定用途信託資金	-	39,084
匯出匯款	313,280	360,591
應解匯款	273,016	313,519
合 計	<u>\$1,469,487,309</u>	<u>\$1,326,425,248</u>

19. 應付金融債券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次順位金融債券	\$31,816,340	\$19,686,580
金融債券折價	(32,218)	(37,910)
評價調整	1,331,118	1,115,825
合 計	<u>\$33,115,240</u>	<u>\$20,764,495</u>

民國九十四年十月本行奉准發行可贖回海外次順位金融債券五億美元，為期十五年，票面利率 5.5%，半年付息一次，十年後可贖回，此金融債券係採用避險會計處理，詳附註十.8 說明。本行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買回前述部分海外次順位金融債美金 172,620 千元。

民國九十七年九月本行奉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 1,200,000 千元，為期

七年，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 2.95%，每三個月付息一次。
 民國九十七年九月本行奉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 1,000,000 千元，為期七年，到期一次還本，約定利率為浮動利率，每三個月付息一次。
 民國九十七年十月本行奉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 2,800,000 千元，為期七年，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 2.95%，每三個月付息一次。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本行奉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 3,650,000 千元，為期八年，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 2.42%，每三個月付息一次。
 民國九十八年七月本行奉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 1,500,000 千元，為期十年，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 2.60%，每三個月付息一次。
 民國一〇〇年三月本行奉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 3,850,000 千元，為期七年，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 1.65%，每三個月付息一次。
 民國一〇〇年三月本行奉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 1,500,000 千元，為期十年，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 1.72%，每三個月付息一次。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本行奉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 3,900,000 千元，為期七年，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 1.65%，每三個月付息一次。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本行奉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 2,500,000 千元，為期十年，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 1.72%，每三個月付息一次。
 上述次順位金融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之支付順位僅優於本行股東之剩餘財產分派權，次於本行其他債務。

20. 其他金融負債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撥入放款基金	\$135,518	\$180,396
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	10,475,555	7,667,223
合 計	<u>\$10,611,073</u>	<u>\$7,847,619</u>

21. 其他負債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應計退休金負債	\$845,953	\$687,818
預收款項	382,624	272,474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441,911	460,117
保證責任準備	24,892	24,892
買賣票券損失準備	-	268,791
存入保證金	959,759	1,432,066
土地增值稅準備	37,986	40,336
遞延所得稅負債	22,796	108,034
合 計	<u>\$2,715,921</u>	<u>\$3,294,528</u>

依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一日金管證券字第 0990073857 號令，刪除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證券商應提列買賣損失準備及違約損失準備之規定；另依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三日金管銀法字第 10010000440 號令，本行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提列之買賣票券損失準備金額，應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轉列後除填補公司虧損，或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得以其撥充資本額者外，不得使用之。

22. 股本

本行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額定股本均為 52,277,026 千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5,227,703 千股，全額發行。

23. 資本公積

	<u>100 年 12 月 31 日</u>	<u>99 年 12 月 31 日</u>
合併溢額	\$10,949,303	\$10,949,303
現金增資溢價	4,249,096	4,249,096
其他	14,893	14,893
合計	<u>\$15,213,292</u>	<u>\$15,213,292</u>

24. 盈餘分配

(1) 本行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如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時，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再次分配股息，如有餘額依下列百分比分配，股東紅利百分之八十五及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五。

(2) 依公司法規定，上述法定盈餘公積應每年提撥，至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五時，超過部份得發給新股及現金。另依銀行法之規定，當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股本總額前，其現金盈餘分配，最高不得超過股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3)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皆為 1,500 千元，其估列基礎係依近三年實際支付之平均金額按月估列，並認列為本年度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4) 本行董事會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九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依法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a)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3,399,524 千元，(b)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 7,822,529 千元。員工紅利 1,500 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民國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a)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868,849 千元，(b)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 7,819,640 千元。員工紅利 1,500 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有關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5. 退休金

(1)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100 年度	99 年度
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161,692	\$146,423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		
服務成本	142,191	132,723
利息成本	65,198	64,437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37,103)	(37,799)
淨攤銷數額	86,759	74,538
小計	257,045	233,899
合計	\$418,737	\$380,322

(2)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退休金調節等相關資訊如下：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1,828,036)	\$(1,615,718)
非既得給付義務	(1,038,366)	(927,236)
累積給付義務	(2,866,402)	(2,542,954)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475,084)	(716,952)
預計給付義務	(3,341,486)	(3,259,906)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2,020,449	1,855,136
提撥狀況	(1,321,037)	(1,404,770)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44,802	84,200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1,276,235	1,320,570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845,953)	(687,818)
應計退休金負債	\$(845,953)	\$(687,818)

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2.00%	2.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5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2.00%	2.00%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本行職工退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員工既得給付分別為 2,587,549 千元及 2,310,602 千元。

26. 營業費用

本行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6,459,999	\$5,947,680
員工保險費	784,887	724,451
退休金費用	418,737	380,322
其他用人費用	371,524	323,237
折舊費用	1,004,727	966,911
攤銷費用	203,273	194,730

27. 營利事業所得稅

依據財政部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二日台財稅第九一〇四五八〇三九號函「營利事業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九條及企業併購法第四十條規定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處理原則」之規定，金融控股公司持有本國子公司股份，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九十，且自其持有期間在一個課稅年度內滿十二個月之年度起，得選擇以金融控股公司為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本行自民國九十二年度起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九十一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申報與母公司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按上函規定選擇採行合併結算申報方式，因合併申報所得稅收付之撥補金額，以應收(付)連結稅制款項列帳，惟所得稅之計算仍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2 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

(1)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應計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間差異調節說明如下：

	<u>100 年度</u>	<u>99 年度</u>
當期應計所得稅：		
國內：一般	\$(1,532,966)	\$(1,224,702)
分離課稅之利息收入	-	(5,030)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備抵呆帳超限數	224,139	-
備抵承受擔保品迴轉	(1,198)	(2,548)
依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收益	(49,076)	(10,470)
備抵評價	(38,841)	61,387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因稅率變動影響數	-	9,423
其他	(76,173)	(60,828)
國外分行所得稅影響數	(27,809)	(82,060)
所得稅調整數	<u>(52,076)</u>	<u>262,735</u>
所得稅費用	<u><u>\$(1,554,000)</u></u>	<u><u>\$(1,052,093)</u></u>

依照所得稅法規定，本行國內外所得應合併計繳所得稅，但國外所得已向來源國政府繳納之所得稅款，得檢據申請扣抵應納稅額，扣抵之數以不超過因加計國外所得而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加徵之稅額為限。

(2) 產生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暫時性差異：

	<u>100 年 12 月 31 日</u>	<u>99 年 12 月 31 日</u>
產生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金融商品評價	\$250,119	\$545,936
其他	2,014,187	1,385,190
產生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數	1,318,462	-
承受擔保品未實現減損損失	35,170	30,939
金融商品評價	5,968	115,834
其他損失估列	3,018	139,925
其他	368,298	466,064
國外分行遞延所得稅資產	113,036	98,604
	<u>100 年 12 月 31 日</u>	<u>99 年 12 月 31 日</u>
(3) 遞延所得稅資產	\$407,292	\$226,573
遞延所得稅負債	(384,932)	(328,291)
備抵評價	(45,156)	(6,316)
淨遞延所得稅負債	<u><u>\$(22,796)</u></u>	<u><u>\$(108,034)</u></u>

- (4) 依據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新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行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適用之所得稅率改為百分之二十；又依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新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行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適用之所得稅率為百分之十七。
- (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五年度。
- (6)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46,413	\$274,653
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11,171,996	11,254,310

本行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45%，民國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0.49%。

28. 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按稅後淨利除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而得。

	100 年度		99 年度	
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5,227,703 千股		5,227,703 千股	
	100 年度		99 年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本期淨利	\$12,693,739	\$11,139,739	\$12,358,484	\$11,306,391
普通股每股盈餘(元)				
本期淨利	\$2.43	\$2.13	\$2.36	\$2.16

五、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行之關係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之母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同屬國泰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同屬國泰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同屬國泰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同屬國泰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同屬國泰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之子公司
Cathay Insurance (Bermuda) Co., Ltd.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之子公司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之子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大陸)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之子公司
越南國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之子公司
華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越南 Indovina Bank	子公司
國泰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一日完成清算程序)
國泰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清算完結備查)
Vietinbank	與本行分別持有子公司越南 Indovina Bank 百分之五十之股權越方合資者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綜合證券公司之子公司
國泰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所經營之投資信託基金
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大陸)	國泰產險之子公司
越南國泰產物保險有限公司	國泰產險之子公司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	依第六號會計公報揭露之相關法人
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依第六號會計公報揭露之相關法人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依第六號會計公報揭露之相關法人
三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依第六號會計公報揭露之相關法人
國泰世紀不動產仲介股份有限公司	依第六號會計公報揭露之相關法人
國泰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依第六號會計公報揭露之相關法人
世華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依第六號會計公報揭露之相關法人(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二十八日併入國泰建設公司)
國泰霖園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依第六號會計公報揭露之相關法人
臺灣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臺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財團法人國泰世華銀行文化慈善基金會	本行為其主要捐贈人
其他關係人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董事長暨總經理二親等以內親屬等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放款及存款

科 目	100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度		99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度	
	金 額	餘額百分比	本期利息收入 (支出)		金 額	餘額百分比	本期利息收入 (支出)	
貼現及放款								

國泰建設公司	\$-	-	\$3,877	\$-	-	\$-
世華國際租賃公司	-	-	5,699	720,000	0.08%	5,373
臺灣建築經理公司	80,000	0.01%	1,715	100,000	0.01%	1,730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	103,000	0.01%	4,152	212,000	0.02%	5,581
其他	207,829	0.02%	4,862	245,380	0.03%	3,778
合計	\$390,829	0.04%	\$20,305	\$1,277,380	0.14%	\$16,462

存款

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60,579	-	\$(106)	\$3,448	-	\$(8)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62,695,468	4.27%	(296,518)	9,419,005	0.71%	(74,827)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	1,335,125	0.09%	(7,663)	1,599,445	0.12%	(7,776)
國泰綜合證券公司	746,384	0.05%	(1,304)	310,162	0.02%	(335)
國泰期貨公司	2,289,023	0.16%	(17,319)	1,136,562	0.09%	(11,137)
國泰創業投資公司	17,239	-	(18)	960	-	(8)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1,695,233	0.12%	(6,449)	736,719	0.06%	(2,186)
國泰建設公司	215,767	0.01%	(130)	133,171	0.01%	(51)
越南國泰人壽公司	23,279	-	(369)	21,810	-	(1,899)
國泰債券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等	3,533,073	0.24%	(23,593)	4,586,292	0.34%	(30,024)
其他	6,278,454	0.43%	(50,289)	5,891,878	0.44%	(37,153)
合計	\$78,889,624	5.37%	\$(403,758)	\$23,839,452	1.79%	\$(165,404)

100 年度

科目/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息收入	
			(支出)	利率區間(%)
<u>拆放同業</u>				
越南 Indovina Bank	\$2,120,300	\$2,120,300	\$15,617	0.58%-2.08%
<u>存放同業</u>				
越南 Indovina Bank	589,834	3,400	25	0.10%-2.40%
<u>同業拆放</u>				
越南 Indovina Bank	1,311,758	-	(694)	0.07%-0.32%
<u>同業存款</u>				
越南 Indovina Bank	105,334	23,916	-	-
Vietinbank	17,671	1,395	-	-

99 年度

科目/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息收入	
			(支出)	利率區間(%)
<u>拆放同業</u>				
越南 Indovina Bank	\$1,624,974	\$1,165,200	\$510	0.24%-11.50%
<u>存放同業</u>				
越南 Indovina Bank	605,282	6,988	62	0.10%-2.40%
<u>同業拆放</u>				

越南 Indovina Bank	1,393,907	582,600	(431) 0.18%-10%
<u>同業存款</u>			
越南 Indovina Bank	78,417	54,400	- -
Vietinbank	50,824	288	- -

本行與關係人間之存放款條件，除行員存放款利率於規定限額內給予較優惠利率外，其餘交易之條件均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與關係人間放款、保證款項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詳附表十三說明。

(3)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資訊(註)：

項 目	100 年度	99 年度
薪資、獎金、特支費、業務執行費用及紅利	\$68,984	\$66,148

註：本行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另支付管理階層座車司機之報酬分別為 3,990 千元及 4,344 千元。

本行主要管理階層包含董事長、副董事長、董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關給付以上主要管理階層薪資總額相關資訊，請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4) 附條件票債券交易

科目/關係人名稱	100 年度	
	期末餘額	利息支出
<u>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u>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61,010	\$(199)
其 他	1,300,456	(1,799)
合 計	\$1,361,466	\$(1,998)
科目/關係人名稱	99 年度	
	期末餘額	利息支出
<u>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u>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100,000	\$(93)
其 他	538,594	(732)
合 計	\$638,594	\$(825)

(5) 租賃

科目／關係人名稱	100 年度	99 年度
<u>租金收入</u>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36,460	\$29,187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	6,559	5,006
國泰綜合證券公司	10,789	8,082
國泰世華文化慈善基金會	1,000	1,000
<u>租金支出</u>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339,807	333,726
國泰建設公司	16,041	9,283
世華國際租賃公司	8,757	14,194
<u>存出保證金</u>		
關係人名稱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71,365	\$71,606
國泰建設公司	3,786	2,180
世華國際租賃公司	-	1,836
<u>存入保證金</u>		
關係人名稱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8,921	\$8,438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	1,661	1,620
國泰綜合證券公司	2,299	2,751

上述關係人之租賃交易條件與一般市場行情無重大差異，其租金之收取或支付依租賃契約辦理。

科目／關係人名稱	100 年度	99 年度
<u>(6)手續費收入</u>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1,717,821	\$1,511,864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	76,834	72,347
國泰綜合證券公司	8,868	6,852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27,712	30,296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公司	4,490	3,996

(7) 雜項收入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	1,186	3,694
------------	-------	-------

(8) 業務費用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101,583	100,663
國泰綜合證券公司	2,400	2,400
華卡企業公司	242,154	243,444
神坊資訊公司	475,643	476,154
國泰建設公司	7,411	7,229
霖園保全公司	1,010	2,020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	8,991	5,646

(9) 本期支付保險費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620,289	595,325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	101,622	116,774

<u>科目／關係人名稱</u>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	-------------------	------------------

(10) 應收連結稅制款項

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554,163	\$1,422,159
----------	-----------	-------------

(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註)	-	316,996
---------------	---	---------

註：本投資標的為國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所經理之投資信託基金。

(12) 存出保證金

國泰期貨公司	72,544	33,460
--------	--------	--------

<u>科目／關係人名稱</u>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	-------------------	------------------

(13) 應付費用

華卡企業公司	27,223	25,810
--------	--------	--------

(14) 應支付款項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	44,226	45,275
神坊資訊公司	10,272	18,469

(15) 其他

- a. 本行於民國一〇〇年第二季出售台北市漢中段房地予國泰人壽保險公司，淨售價合計為 316,210 千元(已減除稅費)，扣除帳面成本 146,959 千元後，認列處分利益 169,251 千元，帳列於其他非利息淨損益項下。
- b. 本行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支付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提供工程規劃、設計維護服務等分別為 11,961 千元及 15,504 千元，帳列固定資產及營業費用項下。
- c. 本行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向神坊資訊公司購買兌換贈品之紅利點數，以供客戶兌換贈品之用，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兌換之點數折算金額分別為 32,817 千元及 30,629 千元。
- d. 本行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與國泰人壽保險公司簽訂授信額度轉讓合約，轉讓聯貸案放款金額分別為 1,280,000 千元及 910,000 千元。
- e. 本行於民國九十九年度與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簽訂授信額度轉讓合約，轉讓聯貸放款金額為 100,000 千元。
- f. 本行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委託國泰世紀不動產仲介公司出售固定資產—土地及房屋，分別支付佣金 2,915 千元及 23,415 千元，帳列財產交易利益減項。

上述各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本行與每一關係人之交易事項餘額未達本行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一定比率者得不單獨列示，而以總額彙列。

六、質押或受限制之資產

詳附註四說明。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行計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

1. 各項信託代理及保證：

保管項目	\$283,313,658
受託代售旅行支票	419,563
受託代收及代放款	46,271,479
受託經理政府登錄債券及集保票券	548,802,600
受託經理理財經紀業務	2,670,038
商業本票、關稅及履約等各項保證金額	13,245,165
客戶已開發未使用信用狀餘額	4,308,561
不可撤銷之貸款承諾	51,897,159
信用卡授信承諾	282,315,962
受託承銷印花稅票、有價證券及紀念幣	1,006

2.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行因正常業務關係，發生部份重大尚未結案之訴訟事項如下：

「理律法律事務所」與「美商新帝公司」主張發生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的「理律員工劉偉杰監守自盜案」係因本行業務疏失所致，故分別請求本行賠償900,000千元及3,090,000千元不等，該案已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進入訴訟程序，目前於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本行及委任律師認為該案對本行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3.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完成之固定資產購買合約總價計350,941千元，已支付價款50,851千元，帳列未完工程及預付資產款項下。

4. 本行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簽訂有效之房屋營業租賃合約，未來租賃期間本行估計應支付租金如下：

期 間	金 額
101. 1. 1~101. 12. 31	\$824,175
102. 1. 1~102. 12. 31	366,094
103. 1. 1~103. 12. 31	154,150
104. 1. 1~104. 12. 31	86,734
105. 1. 1~105. 12. 31	45,702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6,512,154	\$16,512,154	\$46,551,233	\$46,551,23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7,322,633	47,322,633	75,699,236	75,699,236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				
商品投資	443,316,412	443,396,178	307,740,813	307,782,792
其他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396,590	(註)	3,507,414	(註)
其他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當之金融資產	1,150,989,688	1,150,989,688	1,080,836,671	1,080,836,671
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	5,113,984	5,113,984
應付金融債券	33,115,240	33,115,240	20,764,495	20,764,495
其他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當之金融負債	1,570,455,090	1,570,455,090	1,433,941,550	1,433,941,550

註：實務上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遠期外匯	\$2,290,792	\$2,290,792	\$551,246	\$551,246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68,302	68,302	43,458	43,458
換匯	522,734	522,734	15,882,187	15,882,187
換利	3,218,010	3,218,010	3,703,040	3,703,040
換匯換利	304,684	304,684	282,727	282,727
選擇權	321,818	321,818	166,845	166,845
負債				
遠期外匯	539,462	539,462	15,528,114	15,528,114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73,621	73,621	61,854	61,854
換匯	2,053,111	2,053,111	699,030	699,030
換利	1,601,849	1,601,849	2,188,747	2,188,747
換匯換利	305,211	305,211	270,316	270,316
選擇權	261,898	261,898	166,548	166,548
信用違約交換合約	-	-	2,251	2,251
期貨	-	-	3,266	3,266

2. 本行估計上述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附買(賣)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投資)、應付款項、存出(入)保證金、撥入放款基金及同業間存拆借款交易等。
-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行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行可取得者。本行所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商品報酬率相當。
- (3) 貼現及放款、存款及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因皆為付息之金融商品，故其帳面價值與目前之公平價值相近。催收款之帳面價值係減除備抵呆帳後之預計收回金額，故均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4) 應付金融債券以市場價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 (5)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

3. 本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歸類至第一層級，以評價方法估計者依是否衍生自可觀察市場資料分別歸類至第二層級及第三層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之層級資訊如下：

100年12月31日

以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項目	合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1,646,923	\$1,500,970	\$145,953	\$-
其他	14,865,231	-	14,865,231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6,765,923	6,765,923	-	-
債券投資	39,032,580	8,243,897	30,788,683	-
其他	1,524,130	1,524,130	-	-
其他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商品投資	425,140,266	-	425,140,266	-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287,567	59,156	5,228,411	-
其他金融資產：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1,438,773	-	1,438,773	-
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4,835,152	-	4,835,152	-

4. 本行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利益3,746千元及損失14,365千元。
5. 本行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27,279,498千元及21,964,661千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9,650,440千元及7,272,163千元。
6. 本行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分別為436,354千元及1,633,240千元，從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中扣除並列入當期利益之金額分別為1,250,174千元及1,944,388千元。

7.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主要受利率、匯率或權益證券等金融商品價格之變動，而使本行產生盈利或虧損。

本行設有執行市場風險管理之專職單位，以及監督市場風險管理之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除定期檢討本行資產負債結構、研擬存放款訂價原則及中長期資金籌措與運用方案外。針對部位評價、限額管理、損益計算、訂價模型及風險分析等管理制度與系統，市場風險管理單位於執行市場風險管理時，定期提供管理資訊及報表予本行相關權責主管，以利本行彙總控管整體市場風險。

① 利率風險：

利率變動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之風險發生在本行投資之公債及公司債，此類商品為固定票面利率，故當市場殖利率上揚時，債券投資之價值將因而下降。

② 匯率風險：

本行之外匯相關商品將會遭受匯率變動之風險，惟本行外匯部位除接受客戶需求後於市場拋補者外，其餘大部分為因應海內外分行資金之所需，進行資金之調度，市場風險較小。

③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包括股票、基金及台指期貨暨選擇權等，係會因為權益證券之不利價格變動而使本行暴露於風險。

本行採用多種方式控管市場風險，風險值(Value at Risk)為其中一種方式。當市場因素發生不利變動時，風險值係表示所持有之金融商品在某特定期間和信賴水準之潛在損失，本行將所持有之金融商品以一年之歷史波動度，利用歷史模擬法(Historical Simulation)估算風險值，信賴區間則為 99%。下表係顯示本行金融商品之風險值，該風險值係以一天的潛在損失金額估計，99%信賴區間表示假設不利的市場變動可以涵蓋一天中可能波動的 99%。依此假設，表中之金融商品風險值在 100 天中可能有 1 天會由於市場價格之變動而超過表列金額。本行之整體市場風險值小於各市場風險因子之風險值加總。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市場風險因子	本期平均值	最高值	最低值
利率	\$358,300	\$590,383	\$258,043
匯率	133,656	177,844	92,593
權益證券	138,602	207,076	100,824

本行承做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目的係為滿足客戶避險或交易需求、管理本行之市場風險，並透過此類交易以創造收益。本行為客戶目的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達其避險之需求，或提供其組合式衍生性商品以作為其投資工具；本行亦於核准之市場風險權限內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④ 市場風險敏感度

為風險控管工具之一。市場風險敏感度係指部位價值因特定市場風險因子變動一基點所造成之價值變動量。市場風險因子則可區分為利率、匯率及權益證券等。

		100年12月31日
匯率風險敏感度	美金升值1%	\$415,934
	港幣升值1%	5,454
	日圓升值1%	3,944
	臺幣升值1%	(426,332)
利率風險敏感度	殖利率曲線(美金)平移上升1bp	(15,330)
	殖利率曲線(港幣)平移上升1bp	-
	殖利率曲線(日圓)平移上升1bp	(8)
	殖利率曲線(臺幣)平移上升1bp	(5,600)
權益證券風險敏感度		43,789

匯率風險敏感度

外匯部位(即遠期交易、貨幣交換等)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影響數。

利率風險敏感度

假設在各評價殖利率曲線平行上移1bp(0.01%)的情形下，對利率商品(公債、公司債及利率交換等商品)之現值變動影響數(PVBP, present value of one basis point)。

權益證券風險敏感度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100bp(1%)對股權商品(股票、股價指數選擇權等)損益之影響。

⑤ 壓力測試：

壓力測試		
市場/商品別	壓力情境	100年12月31日
權益市場	主要股市 +15%	\$656,831
	主要股市 -15%	(656,831)

利率市場	主要利率 + 100bp	(2, 034, 384)
	主要利率 - 100bp	2, 018, 467
外匯市場	主要貨幣 +3%	1, 331, 737
	主要貨幣 -3%	(1, 254, 207)
綜合情境	主要股市 -15%	(1, 359, 477)
	主要利率 +100bp	
	主要貨幣 +3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客戶或交易對手不能履行其合約而產生虧損之風險。

本行信用風險策略及重大風險政策之核定單位為董事會，由風險總管理處暨下轄風險管理部、審查部及債權管理部協助審議及監督本行風險承受水準及風險控管方式等相關執程序，並建立信用核准程序、限額管理、信用評等(分)資訊、擔保品資訊、定期覆審及事後管理等管理制度與系統。其中辦理各項授信業務、投資業務及各項金融商品或契約等信用風險相關部門，為信用風險控管之執行單位，事前嚴格控管全行授信品質，核貸後並依本行放款覆審相關規定進行覆審及缺失追蹤查核工作，以強化事後風險管理。

本行在提供貸款、貸款承諾及保證等業務時，均作謹慎之信用評估。本行因貸款、貸款承諾或保證所要求提供之擔保品，當交易對方或他方違約時，本行具有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本行之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之公平價值。

① 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及表外承諾及保證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行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除下表所分析者外，與帳面價值相同：

金融商品項目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6, 512, 154	\$16, 512, 154	\$46, 551, 233	\$46, 551, 23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7, 322, 633	47, 322, 633	75, 699, 236	75, 699, 236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443, 316, 412	443, 316, 412	307, 740, 813	307, 740, 813
其他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 396, 590	3, 396, 590	3, 507, 414	3, 507, 414

金融商品項目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 暴險金額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 暴險金額
其他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當之金融資產	1,150,989,688	1,150,989,688	1,080,836,671	1,080,836,671
商業本票、關稅及履約等各項保證金額	-	13,245,165	-	15,370,165
客戶已開發未使用信用狀餘額	-	4,308,561	-	5,969,664
不可撤銷之貸款承諾	-	51,897,159	-	54,888,936
信用卡授信承諾	-	282,315,962	-	265,430,323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遠期外匯	2,290,792	2,290,792	551,246	551,246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68,302	68,302	43,458	43,458
換匯	522,734	522,734	15,882,187	15,882,187
換利	3,218,010	3,218,010	3,703,040	3,703,040
換匯換利	304,684	304,684	282,727	282,727
選擇權	321,818	321,818	166,845	166,845

- ② 本行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地方區域和產業型態。本行買入匯款、貼現及放款、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相關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合約金額如下：

項 目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u>依產業型態分</u>		
製造業	\$131,145,762	\$124,001,296
金融及保險業	31,093,366	31,757,274
不動產及租賃業	90,228,529	91,593,503
個人	484,128,104	454,228,578
其他	270,447,027	202,629,882
總 計	1,007,042,788	904,210,533
備抵評價	(9,316,456)	(6,901,878)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997,726,332	\$897,308,655
<u>項 目</u>		
<u>依地方區域分</u>		
國 內	\$877,208,405	\$819,044,413
東南亞	43,909,725	27,171,898

東北亞	851,735	1,543,299
美洲	15,206,114	12,574,444
其他	69,866,809	43,876,479
總計	1,007,042,788	904,210,533
備抵評價	(9,316,456)	(6,901,878)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997,726,332	\$897,308,655

(3)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管理主要為確保本行有能力及準時支付所有到期負債。本行流動性管理之策略規劃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日常操作及執行則由財務部負責，包括流動性風險之衡量、利率敏感性分析、情境模擬分析及緊急應變計劃等管理制度與系統，並採取數量化管理，就日常資金流量及市場狀況之變動，調整其流動性缺口，以確保適當之流動性。當本行之流動性部位面臨或預期有重大變化時，立即呈報董事會，以利妥適處理。

本行之流動性風險準備比率為 32.22%，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本行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本行之流動能力，茲列示到期分析，詳附表一。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本行之應付金融債券，經與利率交換、換匯換利等合約搭配後，已屬浮動利率之債務，市場利率之變動將使該應付金融債券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發生波動。

以利率商品或合約而言，除發生違約或提前清償外，預期重訂價日或預期到期日皆已明訂於契約條款，不至於發生重大變動。

本行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重訂價日或預期到期日與合約約定之日期尚無重大差異。

本行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有效利率分別如下：

金融商品項目	有效利率(%)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	0.53-5.9295	0.35-5.9295
海外金融商品	0-8.1290	0-6.357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債券	2.2292-6.9559	2.2292-6.9559
海外金融商品	0-20.7123	0-7.286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特別股	5	5
定期存單	0.858-1.065	0.25-0.757
海外金融商品	0-5.15	0-5.15
應付金融債券	1.65-2.95	2.42-5.593

8. 公平價值避險

本行為規避所發行之固定利率應付金融債券，因利率變動而受公平價值波動之風險，故同時承作利率交換契約進行避險。

被避險項目	指定之避險工具		
	指定為避險 工具之金融商品	金融資產公平價值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應付金融債券	利率交換合約	\$1,438,773	\$1,205,075

在避險開始及避險期間中，本行預期上述避險工具能高度有效抵銷指定避險期間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本行於每月月底以金額沖銷法評估避險有效性，避險之實際抵銷結果在80%至125%之間，故推論其為高度有效。

9. 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行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為遵循以服務顧客為導向之銀行產業及法制環境之要求。為符合以上需求，本行採用多種風險管理機制，辨認本行之風險，並同時依巴塞爾協定之精神與規範，以穩健之資本及資產管理，以較高之資本適足率作為經營之指標。

本行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其主要任務如下：

- (1) 本行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胃納或容忍度增修事項，併轉呈報董事會審定。
- (2) 本行信用、市場及作業風險之管理決策事項。
- (3) 本行信用評等(分)、市場評價、風險指標等重要風險管理報告及其他攸關

- 專案之彙總檢討事項。
- (4) 本行各風險管理相關單位所提重要研究討論事項。
- (5) 其他有關事項。

本行設置風險總管理處，以監督、領導、發展並建置本行整合性風險管理架構。

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市場價值風險和對淨利息收入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為了達成風險管理之目標，本行採用公平價值避險將固定收益交易轉換為變動收益之交易。即以公平價值避險將不與貨幣市場連結債券轉變為與貨幣市場連結債券。根據資金調度移轉計價之原則，擬定本行之利率公平價值避險策略，以對固定利率之應付金融債券進行避險，本行以利率交換為公平價值避險之主要金融商品。

10. 具重要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4,876,216	30.2900	\$147,700,583	\$3,451,871	29.1300	\$100,553,002
港幣	3,476,868	3.8985	13,554,570	2,936,731	3.7471	11,004,225
日幣	9,941,759	0.3907	3,884,245	12,637,896	0.3582	4,526,89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5,076,249	30.2900	153,759,582	4,170,428	29.1300	121,484,568
澳幣	161,431	30.7519	4,964,310	147,021	29.6747	4,362,804
港幣	1,147,809	3.8985	4,474,733	1,051,933	3.7471	3,941,698

十一、營運部門資訊

本行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規定，已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營運部門資訊。

十二、其 他

1. 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100 年度	
	平均值	平均利率
資 產		
存放央行	\$37,950,024	0.51%
定期存單等短期票券	420,484,393	0.82%
存拆放銀行同業	25,699,480	0.91%
貼現及放款	937,219,060	1.91%
買入匯款	3,162	2.88%
債券	62,182,917	2.96%
應收帳款－循環信用餘額	16,310,779	13.79%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8,363,694	0.50%
負 債		
銀行同業存拆放	\$45,789,232	0.98%
活期存款	220,305,917	0.12%
儲蓄存款	825,249,852	0.55%
定期存款	340,776,790	0.95%
可轉讓定期存單	1,332,973	0.2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4,784,366	0.39%
金融債券	31,593,988	3.22%
央行及同業融資	1,635,483	0.87%
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	9,566,930	1.29%
99 年度		
	平均值	平均利率
資 產		
存放央行	\$34,997,330	0.39%
定期存單及承兌匯票等短期票券	360,119,086	0.60%
存拆放銀行同業	32,857,610	0.25%
貼現及放款	821,330,310	1.72%
買入匯款	3,640	2.34%
債券及受益證券	102,273,616	2.81%
應收帳款－循環信用餘額	16,988,672	13.91%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7,794,614	0.32%

	99 年度	
	平均值	平均利率
負 債		
銀行同業存拆放	47,497,545	0.78%
活期存款	204,056,157	0.09%
儲蓄存款	758,873,253	0.48%
定期存款	291,092,878	0.73%
可轉讓定期存單	1,425,443	0.1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9,693,380	0.24%
金融債券	27,376,649	3.49%
央行及同業融資	1,793,851	0.63%
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	7,500,026	1.24%

2. 合格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

依銀行法及有關辦法規定，為健全銀行財務基礎，銀行合格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不得低於一定比率；凡實際比率低於規定標準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限制其現金盈餘分配或買回其股份。

本行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格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不含合併子公司)分別為 11.78%及 11.17%。

3. 本行與國泰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間進行共同行銷及資訊設備系統共用之情形

本行與國泰人壽保險公司、國泰世紀產險公司及國泰綜合證券公司簽訂共同行銷業務合作契約，合作項目包括營業場所或設備共用及人員進行共同業務推廣。相關之費用分攤及報酬收受方式依「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辦理。

本行與國泰金融控股公司、國泰人壽保險公司、國泰世紀產險公司及國泰綜合證券公司簽訂共用資訊設備及資訊系統共同開發、使用及維護管理之合作契約，並訂定相關之費用分攤方式。

4. 本行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提供信託部之信託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信託資產			信託負債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7,444,761	\$8,055,657	應付款項	\$2,456	\$3,810
債券	168,429,991	120,758,270	應付稅捐	-	6
股票	2,277,822	2,943,472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29,943,814	136,143,747
基金	153,225,914	144,243,973	其他負債	56	56
保險	1,900,978	1,551,863	信託資本	350,673,839	294,309,138
應收款項	24	48	各項準備與累積虧損		
不動產			收益分配	(190,107)	(198,322)
土地	17,006,964	15,426,212	本期損益	157,095	149,337
房屋及建築(淨額)	33,603	22,775	累積虧損	(167,959)	(186,876)
在建工程	-	1,386,410	淨資產		
保管有價證券	129,943,814	136,143,747	資本帳戶	254,972	307,576
其他資產	410,868	-	可分配收益	573	3,955
			(累積淨投資收益)		
信託資產總額	<u>\$480,674,739</u>	<u>\$430,532,427</u>	信託負債總額	<u>\$480,674,739</u>	<u>\$430,532,427</u>

信託帳損益表

項 目	100年度	99年度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28,142	\$23,208
租金收入	336	336
現金股利收入	140,420	121,561
已實現投資利益—股票	5,738	11,346
已實現投資利益—基金	7,239	16,345
已實現投資利益—其他	-	5
信託收益小計	<u>181,875</u>	<u>172,801</u>
信託費用		
管理費	10,330	12,639
監察人費	233	171
稅捐支出	2,375	1,534
手續費(服務費)	861	1,641
會計師費	350	350
律師費	-	62
已實現投資損失—債券	33	-
已實現投資損失—股票	1,039	1,941
已實現投資損失—基金	9,710	1,454
其他費用	112	776
信託費用小計	<u>25,043</u>	<u>20,568</u>
本期損益平準金淨額	263	(2,896)
稅前淨利	157,095	149,337
所得稅費用	-	-
稅後淨利	<u>\$157,095</u>	<u>\$149,337</u>

信託帳財產目錄

項 目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存款	\$7,444,761	\$8,055,657
債券	168,429,991	120,758,270
股票	2,277,822	2,943,472
基金	153,225,914	144,243,973
保險	1,900,978	1,551,863
不動產(淨額)		
土地	17,006,964	15,426,212
房屋及建築	33,603	22,775
在建工程	-	1,386,410
保管有價證券	129,943,814	136,143,747
其他資產	410,868	-
合 計	<u>\$480,674,715</u>	<u>\$430,532,379</u>

5. 本行依信託業法第三條得兼營信託業務，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信託業務內容及金額列示如下：

項目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	\$276,508,740	\$221,670,563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有價證券	44,295,036	42,076,783
金錢信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管	129,943,814	136,143,747
不動產信託	18,133,679	16,856,221
不動產價金信託	1,450,049	1,654,231
保險金信託	86,352	59,774
個法人財產信託	5,074,897	6,689,892
企業員工儲蓄信託	2,605,498	2,516,293
有價證券信託	1,907,842	2,553,002
集管理運用帳戶	257,914	311,921
金錢債權及其擔保物權信託	410,918	-
合 計	<u>\$480,674,739</u>	<u>\$430,532,427</u>

6. 本行依金管會檢查局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五日之金管檢控字第 10001522370 號函之檢查意見，調整租金費用、金融負債及聯貸授信案件手續費收入之會計處理並重新衡量與計算相關期間之損益，屬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前影

響數之部份計 57,612 千元，對民國九十九年度淨利影響數之部分計 25,355 千元，九十九年底保留盈餘累積影響數計 32,257 千元，於編製比較財務報表時亦依規定重新調整相關資產負債與損益。

7. 為便於比較分析，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若干科目已予以適當重分類。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本期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附表二。
-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附表三。
-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附表四。
- (7)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附註四.11。
- (8)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2. 本期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附表五。
- (2) 資金貸與他人(註)：無。
- (3) 為他人背書保證(註)：無。
-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註)：無。
-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註)：無。
- (6) 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7)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8)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9)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 (10)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11)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
- (12)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

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13)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註：轉投資事業若屬金融業、保險業及證券業者依法令規定得免揭露相關資訊。

3. 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事項。

4. 其他補充揭露資訊

- (1) 資產品質：附表六及六之一。
- (2)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附表七及七之一。
- (3) 放款及應收款備抵呆帳評估表：附表八。
- (4)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附表九及九之一。
- (5) 獲利能力：附表十。
- (6) 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附表十一及十一之一。
- (7) 資本適足性：附表十二。
- (8)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附表十三。

附表一：資產負債到期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100年12月31日					合計
	未超過一個月期限者	超過一個月至六個月	超過六個月至一年	超過一年至七年	超過七年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0,145,428	\$10,000	\$-	\$-	\$-	\$20,155,42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6,193,923	351	-	422,503	-	16,616,777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308,788	-	-	-	-	2,308,78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443,647	5,507,699	6,788,313	20,697,924	3,177,063	38,614,646
貼現及放款	27,557,101	112,127,898	119,186,405	310,662,209	423,875,408	993,409,02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93,769	-	302,447	2,633,374	15,046,556	18,176,1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272,500,000	93,500,000	41,350,000	3,122,126	16,215,724	426,687,850
其他金融資產	5,437	-	-	-	-	5,437
資產合計	341,348,093	211,145,948	167,627,165	337,538,136	458,314,751	1,515,974,093
負 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6,827,035	4,856,400	-	-	-	31,683,435
定期性存款	151,998,419	278,146,470	213,580,438	20,433,288	-	664,158,61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03,103	516	-	-	-	103,619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878,449	11,668,013	-	-	-	13,546,462
央行及同業融資	1,514,500	-	-	-	-	1,514,500
應付金融債券	-	-	-	16,400,000	15,384,122	31,784,122
其他金融負債	3,474,821	1,548,748	-	5,351,151	236,353	10,611,073
負債合計	185,796,327	296,220,147	213,580,438	42,184,439	15,620,475	753,401,826
淨流動缺口	\$155,551,766	\$(85,074,199)	\$(45,953,273)	\$295,353,697	\$442,694,276	\$762,572,267

註：(1)本表係就有到期日之資產負債予以分析。

(2)各科目外幣按月底結算匯率折合新臺幣。

(3)帳面價值係包含折溢價金額，但不含累計減損及評價調整。

附表一之一：資產負債到期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99年12月31日					合計
	未超過一個月期限	超過一個月至六個月	超過六個月至一年	超過一年至七年	超過七年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3,636,634	\$10,000	\$-	\$-	\$-	\$13,646,63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6,675,237	1,514	2,913	144,662	-	46,824,326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8,926,393	-	-	-	-	18,926,39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073,689	2,733,123	6,207,021	46,738,285	269,180	61,021,298
貼現及放款	25,758,348	88,669,720	96,141,154	243,955,423	432,828,062	887,352,70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149,857	36,358	3,796,197	981,969	4,964,38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243,582,600	17,000,000	32,375,000	11,322,643	-	304,280,243
其他金融資產	3,613	-	-	-	-	3,613
資產合計	353,656,514	108,564,214	134,762,446	305,957,210	434,079,211	1,337,019,595
負 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8,049,197	10,000	-	-	-	18,059,197
定期性存款	115,722,284	209,132,914	189,120,899	18,017,104	-	531,993,20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66,335	2,035	5,000,000	-	-	5,168,37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7,761,004	3,918,552	-	-	-	21,679,556
央行及同業融資	524,340	932,160	-	-	-	1,456,500
應付金融債券	-	-	-	8,650,000	10,998,670	19,648,670
其他金融負債	790,914	576,309	800,000	2,000,000	3,680,396	7,847,619
負債合計	153,014,074	214,571,970	194,920,899	28,667,104	14,679,066	605,853,113
淨流動缺口	\$200,642,440	\$(106,007,756)	\$(60,158,453)	\$277,290,106	\$419,400,145	\$731,166,482

註：(1)本表係就有到期日之資產負債予以分析。

(2)各科目外幣按月底結算匯率折合新臺幣。

(3)帳面價值係包含折溢價金額，但不含累計減損及評價調整。

附表二：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單位：新臺幣千元

處分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註)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台北市萬華區中華路1段166-1號、166-2號全棟	簽約日 100年4月29日	96年12月29日	\$146,959	\$320,000	已全數收取	\$169,251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同屬國泰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	處分閒置資產	參考中華徵信不動產估價師所鑑定價格284,175千元決定	無

註：處分損益已扣除支付土地增值稅等。

附表三：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母子公司	應收連結稅制款項－淨額 \$554,163	-	\$-	-	\$-	\$-

附表四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日期	交易對象	債權組成內容	帳面價值(註)	售價	處分損益	附帶約定條件	交易對象與本行之關係
100.3.14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企業金融放款	\$-	\$38,909	\$38,909	無	無

註：帳面價值為原始債權金額減備抵呆帳後餘額。

附表五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股比率	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本行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註1)				備註
						現股股數	擬制持股股數	合計		
								股數	持股比例	
華卡企業公司	中華民國台北	人力派遣業務	100.00%	\$39,202	\$1,974	3,000	-	3,000	100.00%	
越南Indovina Bank	越南	銀行業	50.00%	3,149,171	288,682	註3			50.00%	
台灣建築經理公司	中華民國台北	建築經理業	30.15%	98,115	20,272	9,044	-	9,044	30.15%	
台灣票券金融公司	中華民國台北	票券金融業	24.57%	1,405,308	28,404	126,814	-	126,814	24.57%	
宏遠科技創業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台北	創業投資業	4.76%	5,203	(247)	7,700	-	7,700	35.00%	
中華國貨推廣中心公司	中華民國台北	代理或自行輸出國內廠商產品之外銷業務	4.87%	1,850	-	19	-	19	4.87%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中華民國台北	存款保險業	-	10	-	1	-	1	-	
漢通創業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台北	創業投資業	8.24%	118,560	7,855	10,910	-	10,910	8.24%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公司	中華民國台北	證券集中保管業	0.17%	1,850	632	1,830	-	1,830	0.58%	
台北外匯經紀公司	中華民國台北	外匯經紀商	4.04%	8,000	2,556	800	-	800	4.04%	
環華證券金融公司	中華民國台北	證券金融業	2.45%	161,930	-	18,398	-	18,398	2.45%	
安豐企業公司	中華民國台北	行外自動櫃員機填補鈔業務	15.00%	4,500	675	450	-	450	15.00%	
育華創業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台北	創業投資業	5.00%	40,000	-	4,000	-	4,000	5.00%	
台灣期貨交易所公司	中華民國台北	期貨交易所	0.62%	12,490	2,503	1,697	-	1,697	0.62%	
開發國際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台北	一般投資業	4.95%	500,000	21,600	108,000	-	108,000	9.90%	
盛華創業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台北	創業投資業	2.50%	1,750	-	175	-	175	2.50%	
財金資訊公司	中華民國台北	資料處理服務業	2.28%	91,000	11,375	10,238	-	10,238	2.28%	
國票綜合證券公司	中華民國台北	綜合證券商	10.31%	852,365	-	106,773	-	106,773	12.27%	

(續下頁)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承上頁)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股比率	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行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註1)				備註
						現股股數	擬制持股股數	合計		
								股數	持股比例	
群威創業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台北	創業投資業	5.00%	\$8,000	\$-	4,000	-	4,000	13.33%	
富裕創業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台北	創業投資業	3.70%	27,094	-	13,547	-	13,547	18.52%	
悠遊卡投資控股公司	中華民國台北	一般投資業	4.91%	47,500	9,718	4,896	-	4,896	6.28%	
聯訊創業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台北	創業投資業	3.35%	45,225	2,273	18,023	-	18,023	13.35%	
聯合創業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台北	創業投資業	4.52%	4,400	-	3,240	-	3,240	10.17%	
群和創業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台北	創業投資業	5.00%	35,000	1,540	3,500	-	3,500	5.00%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公司	中華民國台北	金融機構債權收買、評價或拍賣等業務	5.79%	1,020,000	72,137	102,000	-	102,000	5.79%	
台北金融大樓公司	中華民國台北	租賃及購物中心營運等業務	1.63%	217,929	-	113,755	-	113,755	7.74%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公司	中華民國台北	金融機構債權評價或拍賣等業務	5.88%	100,000	1,000	10,000	-	10,000	5.88%	
高雄捷運公司	中華民國高雄	大眾捷運系統營運	2.99%	85,600	-	29,900	-	29,900	2.99%	
富匯通資訊公司	中華民國台北	系統維運服務及晶片卡銷售業務	3.35%	1,974	-	197	-	197	3.35%	
陽光資產管理公司	中華民國台北	金融機構債權收買等業務	9.37%	5,623	737	562	-	562	9.37%	
台中市中區合作社	中華民國台中	殯葬業	0.30%	5	-	-	-	-	0.30%	
台中精機廠公司	中華民國台中	機械設備製造業	0.06%	656	-	66	-	66	0.06%	
太平洋電線電纜公司	中華民國台北	合成橡膠、樹脂、橡膠及通信機械器材之製造及銷售	0.22%	-	-	1,501	-	1,501	0.22%	
Visa	美國洛杉磯	信用卡業務	0.01%	-	355	116	-	116	0.01%	
策略性工業創業投資基金	美國洛杉磯	創業投資業	9.66%	3,279	3,271		註3		9.66%	

註1：凡本銀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符合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擬制持股，均予以計入。

註2：(1)擬制持股係指所購入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簽訂之衍生性商品契約(尚未轉換成股權持有者)，依約定交易條件及銀行承作

意圖係連結轉投資事業之股權並作為本法第74條規定轉投資目的者，在假設轉換下，因轉換所取得之股份。

(2)前揭「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係指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認購權證。

(3)前揭「衍生性商品契約」係指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有關衍生性商品定義者，如股票選擇權。

註3：未發行股票。

附表六

資產品質

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月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逾期放款金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企業金融	擔保	\$2,051,848	\$237,521,986	0.86%	\$3,205,267	156.21%	\$1,400,146	\$219,496,443	0.64%	\$1,639,639	117.10%
	無擔保	356,195	306,784,809	0.12%	2,528,540	709.87%	554,908	244,892,710	0.23%	1,135,685	204.66%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176,108	287,822,449	0.06%	1,262,777	717.05%	252,380	288,133,884	0.09%	1,990,171	788.56%
	現金卡	-	-	-	-	-	-	-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	20,951	7,949,347	0.26%	1,462,671	6981.46%	27,752	3,865,033	0.72%	983,411	3543.56%
	其他										
	擔保	176,454	144,483,183	0.12%	456,817	258.89%	202,205	122,660,832	0.16%	846,394	418.58%
	無擔保	25,227	7,980,557	0.32%	391,479	1551.81%	52,870	8,303,805	0.64%	306,578	579.87%
放款業務合計		2,806,783	992,542,331	0.28%	9,307,551	331.61%	2,490,261	887,352,707	0.28%	6,901,878	277.15%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57,621	39,790,833	0.14%	2,691,746	4671.45%	70,020	37,626,635	0.19%	2,167,737	3095.88%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	1,370,952	-	7,831	-	-	1,176,432	-	-	-

註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94年7月6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0378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2：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註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94年12月19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10950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94年7月19日金管銀(五)字第094000494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附表六之一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款項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款項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註1)	\$28,388	\$937,652	\$708,643	\$1,146,786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2)	1,048	1,406,156	102,480	1,379,685
合計	\$29,436	\$2,343,808	\$811,123	\$2,526,471

註1：依95年4月25日金管銀(一)字第09510001270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註2：依97年9月15日金管銀(一)字第09700318940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附表七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排名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授信總餘額	占本期淨值比例(%)
1	A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13,811,758	14.07%
2	B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13,008,606	13.25%
3	C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11,957,671	12.18%
4	D集團-其他金融輔助業	10,677,225	10.88%
5	E集團-積體電路製造業	7,909,808	8.06%
6	F集團-海洋水運業	6,560,622	6.68%
7	G集團-鋼鐵鑄造業	5,687,250	5.79%
8	H集團-不動產租售業	4,789,180	4.88%
9	I集團-影片製作業	4,730,397	4.82%
10	J集團-航空運輸業	4,606,681	4.69%

註1：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請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註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附表七之一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排名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授信總餘額	占本期淨值比例(%)
1	A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14,684,424	15.42%
2	B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13,045,000	13.70%
3	C集團-積體電路製造業	9,764,711	10.25%
4	D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8,153,386	8.56%
5	E集團-海洋貨運承攬業	7,893,006	8.29%
6	F集團-民用航空運輸業	7,002,479	7.35%
7	G集團-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5,680,942	5.97%
8	H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5,175,550	5.43%
9	I集團-鋼鐵鑄造業	4,966,318	5.22%
10	J集團-不動產租售業	4,750,000	4.99%

註1：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請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註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附表八

放款及應收款備抵呆帳評估表

放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放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100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13,764,770	\$2,645,588
	組合評估減損	1,864,050	414,219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976,913,511	6,247,744

註：放款總額係指原始產生且未扣除備抵呆帳及未扣除(加計)折(溢)價調整之金額。

應收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應收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100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22,516	\$4,327
	組合評估減損	154,121	125,533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48,280,148	2,624,651

註：應收款總額係指原始產生且未扣除備抵呆帳及未扣除(加計)折(溢)價調整之金額。

附表九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天至90天 (含)	91天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136,497,250	\$22,540,564	\$85,439,434	\$122,139,745	\$1,366,616,993
利率敏感性負債	254,694,666	818,643,527	213,675,534	48,905,705	1,335,919,432
利率敏感性缺口	881,802,584	(796,102,963)	(128,236,100)	73,234,040	30,697,561
淨值					98,178,103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2.30%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1.27%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民國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天至90天 (含)	91天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968,556,525	\$52,368,483	\$70,459,286	\$164,746,816	\$1,256,131,110
利率敏感性負債	187,739,221	802,296,936	196,406,002	33,938,544	1,220,380,703
利率敏感性缺口	780,817,304	(749,928,453)	(125,946,716)	130,808,272	35,750,407
淨值					95,230,63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2.93%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7.54%

註：一、本表係填寫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附表九之一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千元

項目	1天至90天 (含)	91天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3,240,136	\$615,931	\$353,508	\$2,673,307	\$6,882,882
利率敏感性負債	4,334,298	2,242,930	347,552	423,292	7,348,072
利率敏感性缺口	(1,094,162)	(1,626,999)	5,956	2,250,015	(465,190)
淨值					3,241,27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3.6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4.35)%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民國99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千元

項目	1天至90天 (含)	91天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453,791	\$399,791	\$412,456	\$1,895,239	\$5,161,277
利率敏感性負債	3,337,110	2,093,478	341,694	381,436	6,153,718
利率敏感性缺口	(883,319)	(1,693,687)	70,762	1,513,803	(992,441)
淨值					3,269,160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83.8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0.36)%

註：一、本表係填報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金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附表十

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77	0.80
	稅後	0.68	0.73
淨值報酬率	稅前	13.13	13.12
	稅後	11.52	12.01
純益率		37.71	41.67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附表十一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706,769,562	\$542,431,535	\$225,113,638	\$125,254,647	\$255,570,196	\$558,399,54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739,495,250	215,278,007	321,818,508	221,427,507	359,619,497	621,351,731
期距缺口	(32,725,688)	327,153,528	(96,704,870)	(96,172,860)	(104,049,301)	(62,952,185)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民國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645,561,566	\$558,457,487	\$121,486,222	\$158,295,261	\$246,707,542	\$560,615,054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692,500,410	244,446,157	266,432,422	256,408,300	443,898,364	481,315,167
期距缺口	(46,938,844)	314,011,330	(144,946,200)	(98,113,039)	(197,190,822)	79,299,887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附表十一之一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6,657,668	\$4,473,351	\$5,483,942	\$1,965,466	\$849,406	\$3,885,503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7,141,704	9,540,342	4,137,184	1,110,995	895,012	1,458,171
期距缺口	(484,036)	(5,066,991)	1,346,758	854,471	(45,606)	2,427,332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民國99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5,953,122	\$5,519,857	\$3,741,099	\$2,327,503	\$1,856,735	\$2,507,92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6,366,720	8,282,389	3,054,385	1,868,116	1,891,864	1,269,966
期距缺口	(413,598)	(2,762,532)	686,714	459,387	(35,129)	1,237,962

註：本表係填報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金之金額。

附表十二

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86,283,743
	第二類資本	24,020,444	13,932,402	
	第三類資本	-	-	
	自有資本	110,304,187	96,122,665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851,690,075	766,146,343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4,563,293	1,589,287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	-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45,608,827	41,282,901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34,491,188	51,371,114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936,353,383	860,389,645
	資本適足率		11.78%	11.17%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9.21%	9.55%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2.57%	1.62%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3.06%	3.32%	
槓桿比率		5.29%	5.37%	
合併資本適足率		12.03%	11.42%	

註1：本表自有資本與加權風險性資產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列。

註2：年度報表應填列本期及上期資本適足率，半年度財務報表除揭露本期及上期外，應增加揭露前一年年底之資本適足率。

註3：本表計算公式如下：

1. 自有資本＝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第三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二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三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7.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普通股股本／總資產。
8. 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調整後平均資產
（平均資產扣除第一類資本減項「商譽」，「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及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所規定應自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附表十三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詳附註五.1。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一) 放款

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8	\$7,538	\$5,349	V		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25	306,964	202,480	V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國泰建設公司	2,010,000	-	V		無	無
	台灣建築經理公司	100,000	80,000	V		不動產	無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	212,000	103,000	V		動產	無

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7	\$6,749	\$5,601	V		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23	266,076	239,779	V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世華國際租賃公司	2,460,000	720,000	V		不動產	無
	台灣建築經理公司	107,000	100,000	V		不動產	無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	236,000	212,000	V		動產	無

(二) 保證款項

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保證責任準備餘額	費率區間	擔保品內容
神坊資訊公司	\$225	\$-	\$-	1%	有價證券
世華國際租賃公司	780,000	-	-	0.5%	不動產

(續下頁)

(承上頁)

(三)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關係人名稱	衍生性商品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 評價(損)益	資產負債表餘額	
					科目	餘額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FC-遠期外匯	-	\$-	\$(2,010,92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SWAP-客戶間換匯	99.03.08-101.05.22	57,551,000	(2,693,79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746,915
國泰世紀產險公司	SWAP-客戶間換匯	100.01.05-101.06.13	1,243,405	(12,06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9,236
	IRS-換利	96.09.29-104.04.30	600,000	(39,68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28,521)
國泰投信旗下基金等	FC-遠期外匯	-	-	(3,53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NDF-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	-	(3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關係人名稱	衍生性商品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 評價(損)益	資產負債表餘額	
					科目	餘額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FC-遠期外匯	99.07.06~100.11.01	\$33,764,127	\$(2,849,09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2,718,018)
	SWAP-客戶間換匯	98.10.09~101.03.08	85,429,289	(9,560,25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5,834,216)
國泰世紀產險公司	SWAP-客戶間換匯	99.01.13~100.06.23	1,195,787	(96,35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70,921)
	IRS-換利	96.09.29~104.04.30	600,000	(16,54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29,152)
國泰投信旗下基金等	FC-遠期外匯	99.12.01~100.01.06	120,016	(17,75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2,559)
	NDF-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	-	43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揭露事項
民國一百年度
及民國九十九年度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101000	流動資產						201000	流動負債					
1010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及四.1	\$3,396	0.05	\$104,085	0.46	201030	附買回債券負債	二、四.2及五	\$4,914,569	66.83	\$5,293,852	23.64
101070	附賣回債券投資	二	2,308,788	31.40	18,926,393	84.49	201630	應付款項		5,864	0.08	1,037	-
101630	應收款項		100,740	1.37	67,605	0.30		流動負債合計		4,920,433	66.91	5,294,889	23.64
1018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二及四.2	1,962,947	26.69	-	-	203000	其他負債					
101990	其他流動資產		12,191	0.17	17,271	0.08	203020	買賣損失準備	二	-	-	268,791	1.20
	流動資產合計		4,388,062	59.68	19,115,354	85.33	211000	內部往來		1,546,795	21.04	15,849,354	70.75
								其他負債合計		1,546,795	21.04	16,118,145	71.95
102000	基金及投資						906003	負債總計		6,467,228	87.95	21,413,034	95.59
102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2	1,911,427	25.99	3,016,443	13.47	906004	股東權益					
1026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1	1,043,462	14.19	259,184	1.16	301110	指撥營運資金	二及四.4	800,000	10.88	800,000	3.57
	基金及投資合計		2,954,889	40.18	3,275,627	14.63	304000	保留盈餘					
							304040	未分配盈餘		69,127	0.94	144,397	0.64
105000	其他資產						30500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05010	營業保證金	四.3	10,000	0.14	10,000	0.04	305051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二	16,896	0.23	43,850	0.20
105030	存出保證金		300	-	300	-		股東權益總計		886,023	12.05	988,247	4.41
	其他資產合計		10,300	0.14	10,300	0.04	90600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7,353,251	100.00	\$22,401,281	100.00
906001	資 產 總 計		\$7,353,251	100.00	\$22,401,281	100.00							

(請參閱證券部門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汪國華



經理人：李長庚



會計主管：林蔚玫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民國一〇〇年度		民國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收 入	二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利益		\$49,246	22.99	\$189,003	46.83
421200	利息收入		117,138	54.68	155,621	38.56
421500	營業證券評價利益		47,826	22.33	58,480	14.49
438000	其他營業收入		-	-	503	0.12
	收入合計		214,210	100.00	403,607	100.00
	費 用					
5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損失		91,861	42.89	220,437	54.62
521200	利息支出	五	22,366	10.44	15,669	3.88
521500	營業證券評價損失		795	0.37	1,136	0.28
530000	營業費用	四.5	4,243	1.98	4,814	1.19
538000	其他營業支出		25,818	12.05	17,154	4.25
	費用合計		145,083	67.73	259,210	64.22
902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69,127	32.27	144,397	35.78
902005	本期淨利		\$69,127	32.27	\$144,397	35.78

(請參閱證券部門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汪國華



經理人：李長庚



會計主管：林蔚玫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行證券部門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經營證券自營業務，並於同年開始營業。

本行證券部門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6人及7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行證券部門財務報表係依據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管理規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流動資產為企業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企業之正常營運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短期間持有，並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企業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企業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企業不得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行證券部門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其流動性區分為流動及非流動，金融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則應改列基金及長期投資項下。

本行證券部門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股票及基金係採交易日(即本行決定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之日期)會計處理，其餘金融資產則採交割日會計處理。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分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原始認列時被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續後評價時，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表。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前述金融資產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續後評價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其公平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原始認列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攤銷之利息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以上所稱公平價值，若為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上市(櫃)權益證券及衍生性商品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及結算價，基金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或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包括債券、混合型商品及衍生性商品等，則以適當之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3. 附條件債券交易

債券以附買回或附賣回為條件之交易，其交易按融資法處理，於附賣回交易發生時，帳列「附賣回債券投資」並列於流動資產項下，於附買回交易發生時，帳列「附買回債券負債」並列於流動負債項下，其與約定賣(買)回價格間之差額，帳列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

4. 買賣票券損失準備

本行證券部門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係依原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為備供彌補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損失超過買賣有價證券利益之差額，每月若自行買賣有價證券利益超過損失時，則就超過部份提列百分之十作為買賣有價證券損失準備，前項買賣有價證券損失準備累積超過新臺幣二億元時，得免繼續提列。嗣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發布相關函令將前述提列買賣損失準備之規定刪除而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停止提列，並將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依修正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一條所提列之買賣損失準備轉列為本行特別盈餘公積。

5. 指撥營運資金

係兼營證券業務，指撥證券部門之營運資金。

6. 收入認列

各項收入係依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之相關規定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認列。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依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一日金管證券字第 0990073857 號令，刪除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證券商應提列買賣損失準備及違約損失準備之規定；另依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三日金管銀法字第 10010000440 號令，本行證券部門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提列之買賣票券損失準備金額，應轉列為本行特別盈餘公積，轉列後除填補公司虧損，或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得以其撥充資本額者外，不得使用之。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流動：		
債券	\$3,396	\$104,085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非流動：		
債券	\$1,043,462	\$259,184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債券	\$1,962,947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債券	\$1,911,427	\$3,016,443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中有面額 2,325,200 千元之債券已做附買回賣出，其賣出金額為 2,481,372 千元(帳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依約定將陸續於民國一〇〇一年三月底前以 2,482,955 千元買回。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中有面額 249,500 千元之債券已做附買回賣出，其賣出金額為 276,716 千元(帳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依約定將陸續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底前以 267,812 千元買回。

3. 營業保證金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本行證券部門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提供公債作為繳存保證金金額均為 10,000 千元。

4. 指撥營運資金

本行證券部門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運資金均為 800,000 千元。

5. 營業費用

本行證券部門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發生之用人費用分別為 4,243 千元及 4,814 千元。

五、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行之關係</u>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同屬國泰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董事長暨總經理 二親等以內親屬等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附條件債券交易

<u>科目/關係人名稱</u>	<u>100 年度</u>	
	<u>期末餘額</u>	<u>利息支出</u>
<u>附買回債券負債</u>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61,010	\$(199)
其他	1,300,456	(1,799)
合計	<u>\$1,361,466</u>	<u>\$(1,998)</u>

<u>科目/關係人名稱</u>	<u>99 年度</u>	
	<u>期末餘額</u>	<u>利息支出</u>
<u>附買回債券負債</u>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100,000	\$(93)
其他	538,594	(730)
合計	<u>\$638,594</u>	<u>\$(823)</u>

六、質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無此事項。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	\$3,396	\$3,396	\$104,085	\$104,08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962,947	1,962,947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911,427	1,911,427	3,016,443	3,016,44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043,462	1,043,462	259,184	259,184
其他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當之金融 資產	2,419,828	2,419,828	19,004,298	19,004,298
負債				
其他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當之金融 負債	6,467,228	6,467,228	21,144,243	21,144,243

衍生性金融商品：無。

2. 本行估計上述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應收款項、附買(賣)回債券負債(投資)及應付款項等。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行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行可取得者。

3. 本行證券部門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歸類至第一層級，以評價方法估計者依是否衍生自可觀察市場資料分別歸類至第二層級及第三層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之層級資訊如下：

以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項目	100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流動				
債券投資	\$3,396	\$3,396	\$-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非流動				
債券投資	1,043,462	1,043,462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債券投資	1,962,947	1,962,947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債券投資	1,911,427	1,911,427	-	-
<u>衍生性金融商品：無。</u>				

4. 本行證券部門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皆無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利益之情形。

5. 財務風險資訊

請詳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十.7。

十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無此事項。

十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無此事項。

十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事項。

十四、部門別財務資訊

本行證券部門係專屬證券自營商，無須揭露部門別財務資訊。

附件五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年度財務合併報表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汪國華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六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及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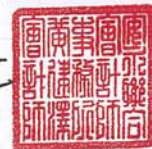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第 100690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傅文芳 傅文芳

會計師：

黃建澤 黃建澤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六日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民國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變動百分比 (%)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民國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變動百分比 (%)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附 註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附 註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1及五	\$30,125,121	\$23,671,369	27.26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四.15及五	\$62,275,073	\$45,351,211	37.32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四.2及五	100,101,541	106,412,958	(5.93)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		1,514,500	1,456,500	3.98
1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四.3及五	21,914,109	66,128,077	(66.86)	2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二、四.16、五及十二	4,835,152	24,034,110	(79.88)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二	2,308,788	18,926,393	(87.80)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二、四.3、四.6及五	13,546,462	21,679,556	(37.52)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二、三、四.4及五	46,032,043	57,738,158	(20.27)	23000	應付款項	四.17、五及十二	21,149,593	35,586,290	(40.57)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二、三、四.5及五	1,001,925,794	900,995,143	11.20	23500	存款及匯款	四.18及五	1,484,029,187	1,342,231,458	10.56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二、四.6及五	47,839,435	75,998,230	(37.05)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四.19、十.8及十二	36,023,825	23,654,684	52.29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二及四.7	19,346,851	6,110,687	216.61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二及四.20	10,611,073	7,847,619	35.21
150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淨額	二及四.8	1,547,828	1,577,771	(1.90)	29500	其他負債	二、四.21、四.25、五及十二	2,813,133	3,420,165	(17.75)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二及四.9	4,840,800	4,716,102	2.64	20000	負債總計		1,636,797,998	1,505,261,593	8.74
1551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淨額	二及四.10	425,140,266	302,776,432	40.41	30000	股東權益				
18500	固定資產-淨額	二、四.12、五及七	24,925,909	25,460,401	(2.10)	31000	股本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二及四.13	7,648,038	7,818,251	(2.18)	31001	普通股	四.22	52,277,026	52,277,026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二、四.14及五	4,428,749	4,905,328	(9.72)	31500	資本公積	四.23	15,213,292	15,213,292	-
10000	資 產 總 計		\$1,738,125,272	\$1,603,235,300	8.41	32000	保留盈餘	四.24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19,009,053	15,609,529	21.78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二、三及四.21	271,009	-	-
						32011	未分配盈餘	十二	11,171,996	11,254,310	(0.73)
						3250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2521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	(51,219)	(428,077)	(88.04)
						32523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二	1,089,282	1,908,179	(42.92)
						32544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二及四.25	(802,336)	(603,625)	32.92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98,178,103	95,230,634	3.10
						39500	少數股權		3,149,171	2,743,073	14.80
						30000	股東權益總計		101,327,274	97,973,707	3.4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738,125,272	\$1,603,235,300	8.4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汪國華



經理人：李長庚



會計主管：林蔚玫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民國一〇〇年度	民國九十九年度	變動百分比 (%)
41000	利息收入	二、五及十二	\$30,474,053	\$24,068,216	26.62
51000	減：利息費用	五	(11,755,192)	(8,597,898)	36.72
	利息淨收益		18,718,861	15,470,318	21.00
	利息以外淨收益				
42000	手續費淨收益	二、五及十二	6,825,223	6,609,029	3.27
425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 負債損益	二、四.5、四.16、五及十二	1,217,803	550,090	121.38
43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二	1,748,812	2,333,712	(25.06)
43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二	(1,511)	-	-
4400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二及四.8	50,572	78,947	(35.94)
44500	兌換利益	二	869,312	724,271	20.03
55000	資產減損損失	二	(111,846)	(75,107)	48.92
4800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138,227	177,913	(22.31)
4801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損益		14,936	(119,662)	(112.48)
48023	出售承受擔保品損益		7,202	1,039,642	(99.31)
48000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二、四.9及五	1,036,728	1,051,784	(1.43)
	小計		11,795,458	12,370,619	(4.65)
	淨收益		30,514,319	27,840,937	9.60
51500	呆帳費用	二、三、四.4及四.5	(627,177)	-	-
	營業費用				
58500	用人費用	二、四.26及五	(8,221,134)	(7,560,450)	8.74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二及四.26	(1,248,954)	(1,201,582)	3.94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五及十二	(7,244,961)	(6,397,947)	13.24
	小計		(16,715,049)	(15,159,979)	10.26
61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3,172,093	12,680,958	3.87
61003	所得稅費用	二、四.27及十二	(1,743,672)	(1,170,117)	49.02
69000	合併總淨利		\$11,428,421	\$11,510,841	(0.72)
	歸屬予：				
69601	母公司股東		\$11,139,739	\$11,306,391	(1.47)
69603	少數股權		288,682	204,450	41.20
69600	合併總淨利		\$11,428,421	\$11,510,841	(0.72)
69500	普通股每股盈餘(元)：	四.28			
	母公司股東		\$2.13	\$2.16	
	少數股權		0.06	0.04	
	合併總淨利		\$2.19	\$2.2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汪國華



經理人：李長庚



會計主管：林蔚玫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附註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母 公 司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少 數 股 權	總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金融商品之 未實現損益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調整後)	十二	\$52,277,026	\$15,213,292	\$14,740,680	\$-	\$8,636,408	\$(10,449)	\$2,236,521	\$-	\$93,093,478	\$2,312,098	\$95,405,576
九十八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四,24											
法定盈餘公積		-	-	868,849	-	(868,849)	-	-	-	-	-	-
現金股利		-	-	-	-	(7,819,640)	-	-	-	(7,819,640)	-	(7,819,640)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總淨利(調整後)	十二	-	-	-	-	11,306,391	-	-	-	11,306,391	204,450	11,510,841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及權益法股權投資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	二	-	-	-	-	-	(417,628)	-	-	(417,628)	-	(417,628)
依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變動數	二	-	-	-	-	-	-	(17,194)	(8)	(17,202)	-	(17,2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二	-	-	-	-	-	-	(311,148)	-	(311,148)	-	(311,148)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變動數	二	-	-	-	-	-	-	-	(603,617)	(603,617)	-	(603,617)
少數股權淨變動數		-	-	-	-	-	-	-	-	-	226,525	226,525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調整後)	十二	52,277,026	15,213,292	15,609,529	-	11,254,310	(428,077)	1,908,179	(603,625)	95,230,634	2,743,073	97,973,707
買賣損失準備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三及四,21	-	-	-	268,791	-	-	-	-	268,791	-	268,791
九十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四,24											
法定盈餘公積		-	-	3,399,524	-	(3,399,524)	-	-	-	-	-	-
現金股利		-	-	-	-	(7,822,529)	-	-	-	(7,822,529)	-	(7,822,529)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總淨利		-	-	-	-	11,139,739	-	-	-	11,139,739	288,682	11,428,421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及權益法股權投資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	二	-	-	-	-	-	376,858	-	-	376,858	-	376,858
依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變動數	二	-	-	-	2,218	-	-	(5,077)	(1,177)	(4,036)	-	(4,03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二	-	-	-	-	-	-	(813,820)	-	(813,820)	-	(813,82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變動數	二	-	-	-	-	-	-	-	(197,534)	(197,534)	-	(197,534)
少數股權淨變動數		-	-	-	-	-	-	-	-	-	117,416	117,416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2,277,026	\$15,213,292	\$19,009,053	\$271,009	\$11,171,996	\$(51,219)	\$1,089,282	\$(802,336)	\$98,178,103	\$3,149,171	\$101,327,27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註：員工紅利1,500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汪國華



經理人：李長庚



會計主管：林蔚政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附註	民國一〇〇年度	民國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利	十二	\$11,428,421	\$11,510,84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損益項目及其他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二	1,248,954	1,201,582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與當期現金股利收現之差額部分	二	15,908	(20,042)
呆帳費用(備抵呆帳迴轉收入)	二、三、四.4及四.5	627,177	(91,464)
無形資產報廢損失	二	-	3,018
出售固定資產及承受擔保品利益	二	(188,421)	(1,203,570)
資產減損損失	二	111,846	75,107
匯率變動之影響		(83,397)	101,133
營業資產之(增加)減少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1,982,322	(12,283,913)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7,703)	(37,93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4,218,822	(24,525,140)
其他資產減少		178,481	5,138
營業負債之增加(減少)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十二	(14,355,351)	14,111,655
遞延所得稅負債減少		(50,498)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十二	(19,198,958)	4,281,637
應付稅款減少		(95,536)	(46,017)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十二	91,525	(61,07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5,923,592</u>	<u>(6,979,04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貼現及放款增加		(101,101,994)	(82,351,516)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減少		8,522,232	(26,666,419)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增加)減少		16,617,605	(17,190,39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		27,327,819	22,175,23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增加		(13,191,103)	(2,116,639)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還股本		10,000	5,000
出售固定資產及承受擔保品		469,771	2,271,792
購置固定資產及增加承受擔保品		(502,378)	(361,397)
購置無形資產		(137,160)	(278,56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增加)減少		(122,363,834)	66,834,111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06,734)	189,863
其他資產減少		67,291	33,66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84,488,485)</u>	<u>(37,455,261)</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		14,802,648	3,618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減少)		(8,133,095)	12,934,091
存款及匯款增加		141,220,507	32,367,995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減少)		58,000	(145,000)
應付金融債券增加	十二	12,256,715	2,457,084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		2,763,454	7,607,126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504,815)	653,159
子公司少數股權股東參與現金增資		-	626,200
本公司及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四.24	(7,822,529)	(7,962,50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4,640,885</u>	<u>48,541,772</u>
匯率影響數		377,760	(332,42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453,752	3,775,04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671,369	19,896,32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0,125,121</u>	<u>\$23,671,369</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10,782,125	\$8,709,566
本期支付所得稅		<u>\$692,718</u>	<u>\$482,335</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汪國華



經理人：李長庚



會計主管：林蔚玫



附件六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

民國一百年度

聲 明 書

本行民國一〇〇年度（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汪 國 華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六日

函

受文者：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為 貴行管理當局對民國一〇〇年度關係報告書所出具之聲明在重大方面是否合理表示意見。

說明： 貴行民國一〇〇年度關係報告書業經 貴行管理當局編製完成，並出具聲明書表示前述報告書係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民國一〇〇年度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尚無重大不符。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 貴行管理當局對民國一〇〇年度關係報告書所出具之聲明，本會計師認為在所有重大方面尚屬合理。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傅文芳



會計師：

黃建澤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六日

母公司與其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 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之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 稱	姓 名
百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控制	持有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4,250,271 股	0.81%	13,450,000 股	董 事 長 副 董 事 長 董 事 董 事	蔡 宏 圖 汪 國 華 張 發 得 孫 至 德

註：從屬公司之控制公司為他公司之從屬公司時，該他公司相關資訊亦應填入；該他公司再為另一公司之從屬公司時亦同，餘類推。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 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 人之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 稱	姓 名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	5,227,702,586 股	100.00%	-	董 事 長 副 董 事 長 常 務 董 事 常 務 董 事 獨 立 常 務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獨 立 董 事 獨 立 董 事 常 駐 監 察 人 監 察 人 監 察 人 總 經 理	汪 國 華 陳 祖 培 李 長 庚 李 偉 正 黃 清 苑 陳 晏 如 黃 政 旺 李 純 京 莊 昭 明 曾 文 仲 蔡 宗 翰 邱 月 琴 洪 敏 弘 郭 明 鑑 王 麗 惠 葉 仲 嫻 葉 國 興 李 長 庚

註：從屬公司之控制公司為他公司之從屬公司時，該他公司相關資訊亦應填入；該他公司再為另一公司之從屬公司時亦同，餘類推。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 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之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 稱	姓 名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為國泰金融控 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 之子公司	—	—	—	—	—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註：從屬公司之控制公司為他公司之從屬公司時，該他公司相關資訊亦應填入；該他公司再為另一公司之從屬公司時亦同，餘類推。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 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之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 稱	姓 名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為國泰金融控 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 之子公司	—	—	—	—	—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註：從屬公司之控制公司為他公司之從屬公司時，該他公司相關資訊亦應填入；該他公司再為另一公司之從屬公司時亦同，餘類推。

進、銷貨交易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情形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差異原因	應收(付)帳款、票據		逾期應收款項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占總進(銷)貨之比率	銷貨毛利	單價(元)	授信期間	單價(元)	授信期間		餘額	占總應收(付)帳款、票據之比率	金額	處理方式	備抵呆帳金額	
無														

註1：若有預收(付)款情形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2：表列科目無法適用者，得自行調整；如因行業特性無表列科目者免填。

財產交易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交易類型 (取得或處分)	財產名稱	交易日期 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交付或 付款條件	價款收付 情形	處分損 益(註1)	交易對 象為控 制公司 之原因	前次移轉資料(註2)				交易決 定方式 (註3)	價格決定之 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 之目的及使 用情形	其他約 定事項
								所有人	與公司 關係	移轉 日期	金額				
處分	台北市萬 華區中華 路1段 166-1號、 166-2號全 棟	簽約日 100年4月 29日	\$320,000	分三期 付款	已全數收 取	\$169,251	與本行 同為國 泰金融 控股之 子公司	中聯信 託投資 股份有 限公司	概括承受 中聯信託 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之特定資 產負債及 營業	96年12 月29日	\$148,738	董事會	參考中華徵信 不動產估價師 所鑑定價格 284,175千元決 定	處分閒置資 產	無

註1：取得財產者免列。

註2：(1)取得財產者，應列示控制公司原始取得資料；處分財產者，應列示從屬公司原始取得資料。

(2)「與公司關係」欄應說明所有人與從屬公司及其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

(3)前次移轉交易之相對人如為關係人者，應於同一欄位再加列示該關係人之前次移轉資料。

註3：應說明交易之決定層級。

資金融通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交易類型 (貸與或借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本期利息 總額	融通期限	融通原因	取得(提供)擔保品		交易決定方 式(註1)	提列備抵呆 帳情形 (註2)
							名稱	金額		
無										

註1：應說明交易之決定層級。

註2：資金借入者免填。

資產租賃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交易類形 (出租或承租)	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賃性質 (註1)	租金決定依據	收取(支付) 方法	與一般租金水 準之比較情形	本期 租金總額	本期收付 情形	其他約定事 項(註2)
	名稱	座落地點								
出租(國泰綜合 證券公司)	辦公處所	台北市、台中 市及高雄市	100.1.1~ 100.12.31	營業租賃	議價	按月收取	與一般租金水 準相同	\$10,789	正常	存入保證金 \$2,299
出租(國泰人壽 保險公司)	辦公處所	台北市及台中 市	100.1.1~ 100.12.31	營業租賃	議價	按月收取	與一般租金水 準相同	36,460	正常	存入保證金 \$8,921
出租(國泰世紀 產物保險公司)	辦公處所	台北市及台中 市	100.1.1~ 100.12.31	營業租賃	議價	按月收取	與一般租金水 準相同	6,559	正常	存入保證金 \$1,661
承租(國泰人壽 保險公司)	辦公處所	全省	100.1.1~ 100.12.31	營業租賃	議價	按月支付	與一般租金水 準相同	339,807	正常	存出保證金 \$71,365

註1：應說明性質屬資本租賃或營業租賃。

註2：如有其他權利設定，例如地上權、典權、地役權等應加註明。

背書保證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背書保證 原因	提供擔保品為保證者			解除保證責任或收回擔 保品之條件或日期	財務報表已認 列或有損失之 金額	違反所訂相關 作業規範之情 形
	金額	占財務報表淨 值之比率		名 稱	數 量	價 值			
無									

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存款

單位：新臺幣仟元

控 制 公 司 名 稱	項 目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利 息 總 額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存款	\$60,579	0.02%~0.17%	\$106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存款	8,966,292	0.02%~1.10%	13,175
	支票存款	638,623	-	-
	定期存款	53,090,553	0.12%~5.40%	283,343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存款	305,576	0.05%~0.17%	556
	支票存款	114,549	-	-
	定期存款	915,000	0.10%~1.345%	7,107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存款	108,479	0.05%~1.10%	313
	支票存款	5	-	-
	定期存款	637,900	0.17%~1.345%	991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存款	17,239	0.05%~0.17%	18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存款	27	0.17%	30
	支票存款	15,756	-	-
	定期存款	1,679,450	0.1%~1.395%	6,419

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控制公司名稱	100 年度	
	期末餘額	利息支出
(2) <u>附買回票據及債券負債</u>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61,010	\$(199)
	100 年度	
(3) <u>手續費收入</u>		\$1,717,821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76,834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		8,868
國泰綜合證券公司		27,712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4) <u>雜項收入</u>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		1,186
(5) <u>業務費用</u>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101,583
國泰綜合證券公司		2,400
(6) <u>本期支付保險費</u>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620,289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		101,622
	100 年 12 月 31 日	
(7) <u>應付連結稅制款項</u>		
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554,163
(8) <u>應支付款項</u>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		44,226
(9) 本行於民國一〇〇年度與國泰人壽保險公司簽訂授信額度轉讓合約，轉讓聯貸案放款金額為 1,280,000 千元。		
(10) 本行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與國泰人壽保險公司進行遠期外匯等衍生性交易，其契約名目本金金額為 57,551,000 千元。另與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進行遠期外匯交易等衍生性交易，其契約名目本金金額為 1,843,405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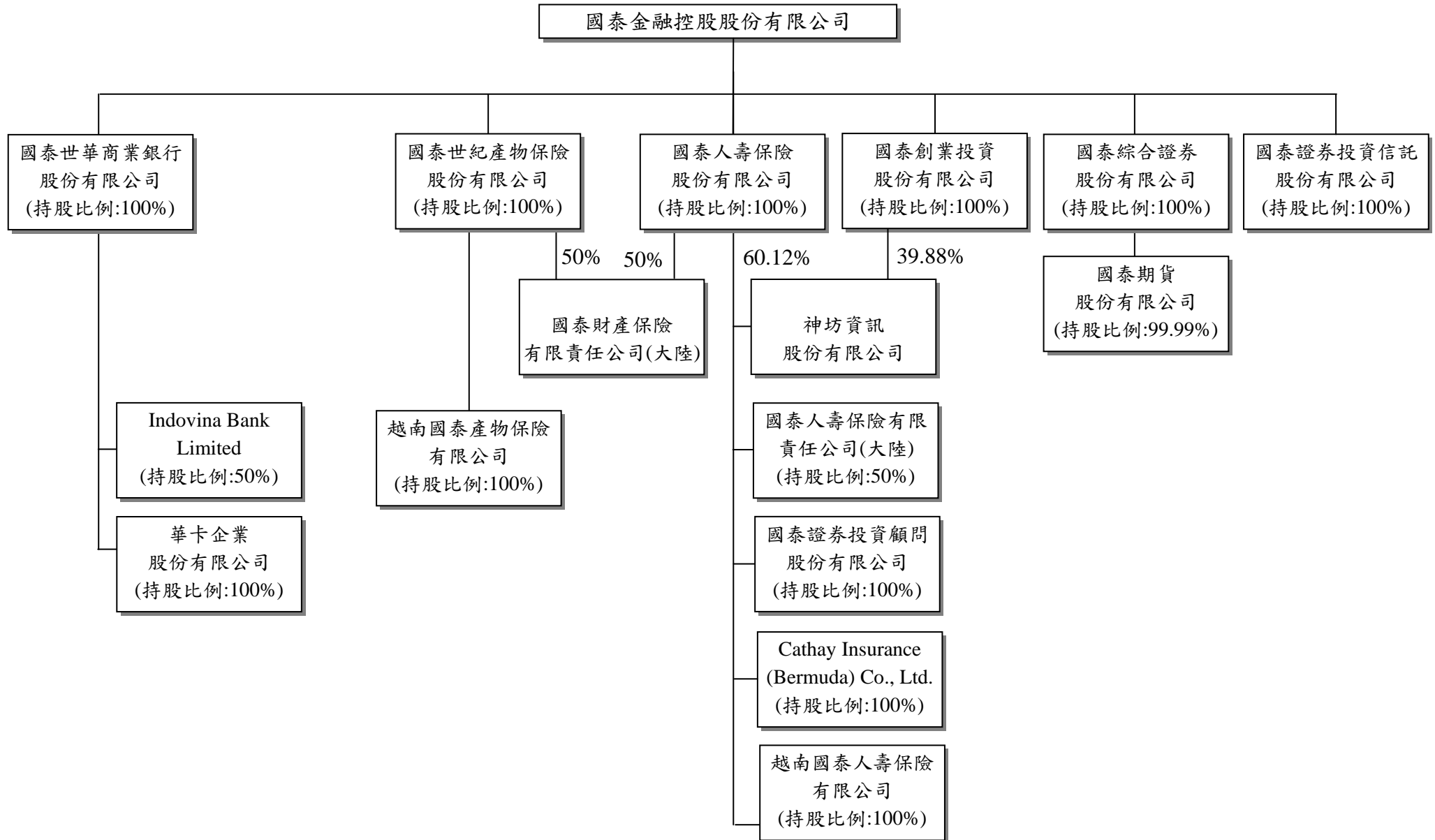
附件七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民國一百年度

關係企業組織圖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0.12.31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103,575,097	金融控股業務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1.10.23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53,065,274	人身保險業務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4.1.4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7 號 1 樓	52,277,026	商業銀行業務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82.7.19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1 樓	2,317,006	財產保險業務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93.5.12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17 樓	3,700,000	證券業務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2.4.10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9 樓	1,895,224	創業投資業務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89.2.11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18 樓	1,500,000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大陸)	93.12.29	上海市浦東新區世紀大道 88 號金茂大廈 11 樓	5,134,155	人身保險業務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91.11.25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9 樓	70,000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Cathay Insurance (Bermuda) Co., Ltd.	89.1.24	Canon' 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11,744	再保險業務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88.12.12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12 樓	499,000	第二類電信事業、資料處理服務業及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等
Indovina Bank Limited	79.11.21	46-48-50 Pham Hong Thai Street, District 1, Hochiminh City, Vietnam	5,269,493	銀行業務
華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8.4.9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7 號 2 樓	30,000	信用卡代辦服務及人力派遣等業務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82.12.29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17 樓	650,000	期貨業務
越南國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96.11.21	46-48-50 Pham Hong Thai Street, District 1, Hochiminh City, Vietnam	1,940,080	人身保險業務
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大陸)	97.8.26	上海市徐匯區長樂路 989 號 30 樓	1,745,942	財產保險業務
越南國泰產物保險有限公司	99.11.2	46-48-50 Pham Hong Thai Street, District 1, Hochiminh City, Vietnam	517,502	財產保險業務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股

推定原因	名稱或姓名 (註1)	持有股份(註2)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股 數	持股比例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第369條之3第二項之規定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306,527,395	100%	民國51年10月23日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296號	\$53,065,274	人身保險業務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第369條之3第二項之規定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31,700,560	100%	民國82年7月19日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296號1樓	2,317,006	財產保險業務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第369條之3第二項之規定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70,000,000	100%	民國93年5月12日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296號17樓	3,700,000	證券業務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第369條之3第二項之規定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89,522,374	100%	民國92年4月10日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296號9樓	1,895,224	創業投資業務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第369條之3第二項之規定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	100%	民國89年2月11日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296號18樓	1,500,000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註1：屬法人股東相同者，填法人名稱；自然人股東相同者，填自然人姓名。自然人股東僅填寫推定原因、姓名及持有股份。

註2：持有股份係填入股東對控制公司之持股資料。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汪國華 (國泰金控代表人)	5,227,702,586	100%
	副董事長	陳祖培 (國泰金控代表人)	5,227,702,586	100%
	常務董事	李長庚 (國泰金控代表人)	5,227,702,586	100%
	常務董事	李偉正 (國泰金控代表人)	5,227,702,586	100%
	董事	黃政旺 (國泰金控代表人)	5,227,702,586	100%
	董事	李純京 (國泰金控代表人)	5,227,702,586	100%
	董事	曾文仲 (國泰金控代表人)	5,227,702,586	100%
	董事	邱月琴 (國泰金控代表人)	5,227,702,586	100%
	董事	陳晏如 (國泰金控代表人)	5,227,702,586	100%
	董事	莊昭明 (國泰金控代表人)	5,227,702,586	100%
	董事	蔡宗翰 (國泰金控代表人)	5,227,702,586	100%
	獨立常務董事	黃清苑 (國泰金控代表人)	5,227,702,586	100%
	獨立董事	洪敏弘 (國泰金控代表人)	5,227,702,586	100%
	獨立董事	郭明鑑 (國泰金控代表人)	5,227,702,586	100%
	常駐監察人	王麗惠 (國泰金控代表人)	5,227,702,586	100%
	監察人	葉仲嫻 (國泰金控代表人)	5,227,702,586	100%
	監察人	葉國興 (國泰金控代表人)	5,227,702,586	100%
總經理	李長庚	-	-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宏圖(百星投資代表人)	84,250,271	0.81%
	副董事長	汪國華(百星投資代表人)	84,250,271	0.81%
	董事	蔡政達(萬達投資代表人)	113,944,840	1.10%
	董事	蔡鎮球(震昇實業代表人)	23,101,530	0.22%
	董事	黃調貴(萬達投資代表人)	113,944,840	1.10%
	董事	陳祖培(萬達投資代表人)	113,944,840	1.10%
	董事	張發得(百星投資代表人)	84,250,271	0.81%
	董事	李長庚(國泰人壽職工福利委員會代表人)	29,383,708	0.28%
	董事	熊明河(萬達投資代表人)	113,944,840	1.10%
	董事	孫至德(百星投資代表人)	84,250,271	0.81%
	獨立董事	洪敏弘	-	-
	獨立董事	黃清苑	-	-
	獨立董事	郭明鑑	-	-
	總經理	李長庚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宏圖 (國泰金控代表人)	5,306,527,395	100%
	副董事長	黃調貴 (國泰金控代表人)	5,306,527,395	100%
	董事	蔡政達 (國泰金控代表人)	5,306,527,395	100%
	董事	蔡鎮球 (國泰金控代表人)	5,306,527,395	100%
	董事	熊明河 (國泰金控代表人)	5,306,527,395	100%
	董事	蔡宗翰 (國泰金控代表人)	5,306,527,395	100%
	董事	蔡宗諺 (國泰金控代表人)	5,306,527,395	100%
	董事	朱中原 (國泰金控代表人)	5,306,527,395	100%
	董事	許欽琳 (國泰金控代表人)	5,306,527,395	100%
	董事	呂偉銘 (國泰金控代表人)	5,306,527,395	100%
	董事	蔡漢章 (國泰金控代表人)	5,306,527,395	100%
	董事	李永振 (國泰金控代表人)	5,306,527,395	100%
	獨立董事	洪敏弘 (國泰金控代表人)	5,306,527,395	100%
	獨立董事	黃清苑 (國泰金控代表人)	5,306,527,395	100%
	獨立董事	郭明鑑 (國泰金控代表人)	5,306,527,395	100%
	常駐監察人	蔡萬德 (國泰金控代表人)	5,306,527,395	100%
	監察人	陳楷模 (國泰金控代表人)	5,306,527,395	100%
	監察人	林志明 (國泰金控代表人)	5,306,527,395	100%
總經理	熊明河	-	-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鎮球（國泰金控代表人）	231,700,560	100%
	董事	蔡國財（國泰金控代表人）	231,700,560	100%
	董事	呂祖堯（國泰金控代表人）	231,700,560	100%
	董事	張發得（國泰金控代表人）	231,700,560	100%
	董事	許榮賢（國泰金控代表人）	231,700,560	100%
	董事	吳明洋（國泰金控代表人）	231,700,560	100%
	董事	楊紫明（國泰金控代表人）	231,700,560	100%
	獨立董事	洪敏弘（國泰金控代表人）	231,700,560	100%
	獨立董事	郭明鑑（國泰金控代表人）	231,700,560	100%
	常駐監察人	孫榮泉（國泰金控代表人）	231,700,560	100%
	監察人	蘇錦添（國泰金控代表人）	231,700,560	100%
總經理	許榮賢	-	-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朱士廷 (國泰金控代表人)	370,000,000	100%
	董事	孫至德 (國泰金控代表人)	370,000,000	100%
	董事	鄭子仁 (國泰金控代表人)	370,000,000	100%
	董事	柳進興 (國泰金控代表人)	370,000,000	100%
	董事	左麗玲 (國泰金控代表人)	370,000,000	100%
	獨立董事	黃清苑 (國泰金控代表人)	370,000,000	100%
	獨立董事	郭明鑑 (國泰金控代表人)	370,000,000	100%
	監察人	馬萬居 (國泰金控代表人)	370,000,000	100%
	監察人	李素珠 (國泰金控代表人)	370,000,000	100%
	總經理	左麗玲	-	-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股比例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張 仁 和 (國泰金控代表人)	189,522,374	100%
	董 事	李 偉 正 (國泰金控代表人)	189,522,374	100%
	董 事	蔡 宗 翰 (國泰金控代表人)	189,522,374	100%
	董 事	胡 全 彥 (國泰金控代表人)	189,522,374	100%
	董 事	劉 上 旗 (國泰金控代表人)	189,522,374	100%
	監 察 人	莊 順 裕 (國泰金控代表人)	189,522,374	100%
	總 經 理	胡 全 彥	-	-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吳 英 峰 (國泰金控代表人)	150,000,000	100%
	董 事	張 錫 (國泰金控代表人)	150,000,000	100%
	董 事	張 雍 川 (國泰金控代表人)	150,000,000	100%
	董 事	江 志 平 (國泰金控代表人)	150,000,000	100%
	監 察 人	洪 瑞 鴻 (國泰金控代表人)	150,000,000	100%
	總 經 理	張 錫	-	-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股比例
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大陸)	董 事 長	徐 昭 (東方航空集團代表人)	-	50%
	董 事	左 焰 (東方航空集團代表人)	-	50%
	董 事	肖 順 喜 (東方航空集團代表人)	-	50%
	董 事	林 福 杰 (東方航空集團代表人)	-	50%
	董 事	吳 惠 斌 (國泰人壽代表人)	-	50%
	董 事	黃 調 貴 (國泰人壽代表人)	-	50%
	董 事	蔡 漢 章 (國泰人壽代表人)	-	50%
	董 事	張 發 得 (國泰人壽代表人)	-	50%
	總 經 理	吳 惠 斌	-	-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上旗 (國泰人壽代表人)	7,000,000	100%
	董事	莊順裕 (國泰人壽代表人)	7,000,000	100%
	董事	吳淑盈 (國泰人壽代表人)	7,000,000	100%
	董事	胡全彥 (國泰人壽代表人)	7,000,000	100%
	董事	鄧崇儀 (國泰人壽代表人)	7,000,000	100%
	監察人	李瑋琪 (國泰人壽代表人)	7,000,000	100%
	總經理	黃紹洲	-	-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Cathay Insurance (Bermuda) Co., Ltd.	董事長	李豐鯤 (國泰人壽代表人)	370,000	100%
	副董事長	林憲忠 (國泰人壽代表人)	370,000	100%
	董事	李孔石 (國泰人壽代表人)	370,000	100%
	總經理	李豐鯤	-	-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麗惠 (國泰創投代表人)	19,900,000	39.88%
	董事	吳淑盈 (國泰創投代表人)	19,900,000	39.88%
	董事	胡全彥 (國泰創投代表人)	19,900,000	39.88%
	董事	林俞禎 (國泰創投代表人)	19,900,000	39.88%
	董事	何西霖 (國泰創投代表人)	19,900,000	39.88%
	監察人	羅莉華 (國泰創投代表人)	19,900,000	39.88%
	總經理	林俞禎	-	-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股比例
Indovina Bank Limited	董 事 長	董 自 立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	50%
	副董事長	Pham Huy Hung (Vietinbank 代表人)	-	50%
	董 事	陳 祖 培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	50%
	董 事	詹 義 方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	50%
	董 事	Le Van Phu (Vietinbank 代表人)	-	50%
	董 事	Nguyen Van Du (Vietinbank 代表人)	-	50%
	總 經 理	詹 義 方	-	-
華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楊 俊 偉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3,000,000	100%
	董 事	陳 祖 培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3,000,000	100%
	董 事	李 偉 正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3,000,000	100%
	董 事	李 素 珠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3,000,000	100%
	董 事	紀 培 玉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3,000,000	100%
	監 察 人	陳 金 漢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3,000,000	100%
	監 察 人	武 秀 豪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3,000,000	100%
總 經 理	-	-	-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王 麗 惠 (國泰證券代表人)	64,993,907	99.99%
	董 事	孫 至 德 (國泰證券代表人)	64,993,907	99.99%
	董 事	張 琇 玲 (國泰證券代表人)	64,993,907	99.99%
	董 事	鄭 子 仁 (國泰證券代表人)	64,993,907	99.99%
	監 察 人	李 玉 梅 (國泰證券代表人)	64,993,907	99.99%
	總 經 理	林 家 進	-	-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越南國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董事長	廖志強 (國泰人壽代表人)	-	100%
	副董事長	林金樹 (國泰人壽代表人)	-	100%
	董事	賴啓民 (國泰人壽代表人)	-	100%
	總經理	李訓裕	-	-
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大陸)	董事長	張發得 (國泰產險代表人)	-	50%
	董事	吳明洋 (國泰產險代表人)	-	50%
	董事	陳謹洲 (國泰產險代表人)	-	50%
	董事	黃調貴 (國泰產險代表人)	-	50%
	董事	王健源 (國泰產險代表人)	-	50%
	監事	杜文德 (國泰人壽及產險共同代表人)	-	50%
	總經理	陳謹洲	-	-
越南國泰產物保險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秉耀 (國泰產險代表人)	-	100%
	董事	杜文德 (國泰產險代表人)	-	100%
	董事	樊世凱 (國泰產險代表人)	-	100%
	總經理	林秉耀	-	-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 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淨收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3,575,097	\$266,234,473	\$52,573,538	\$213,660,935	註	\$11,630,896	\$11,128,898	\$1.08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3,065,274	3,277,369,268	3,164,944,694	112,424,574	\$580,879,514	(4,088,788)	455,880	0.09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2,277,026	1,708,339,747	1,610,161,644	98,178,103	註	29,541,845	11,139,739	2.13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317,006	25,565,057	21,758,433	3,806,624	10,254,987	721,004	601,782	2.60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700,000	9,797,332	5,542,160	4,255,172	1,435,156	(91,757)	(73,259)	(0.20)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95,224	2,202,288	4,507	2,197,781	309,104	176,271	172,249	0.91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2,215,703	167,884	2,047,819	1,102,632	399,116	337,500	3.35
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大陸)	5,134,155	12,470,742	10,667,954	1,802,788	2,890,923	(433,472)	(469,394)	-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183,108	21,195	161,913	155,612	69,115	60,073	8.58
Cathay Insurance (Bermuda) Co., Ltd.	11,744	145,771	19,040	126,731	241,009	8,799	8,799	23.87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499,000	1,158,977	576,294	582,683	1,873,449	77,654	66,991	1.34
Indovina Bank Limited	5,269,493	35,082,312	28,783,970	6,298,342	註	1,256,816	577,364	-
華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61,531	22,329	39,202	334,602	2,342	1,974	0.66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	2,939,175	2,165,289	773,886	112,295	6,030	33,149	0.51
越南國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1,940,080	1,607,841	265,676	1,342,165	437,549	(82,489)	(92,125)	-
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大陸)	1,745,942	2,084,813	826,673	1,258,140	462,727	(233,322)	(222,201)	-
越南國泰產物保險有限公司	517,502	447,159	26,636	420,523	96,363	(469)	(2,637)	-

註：該等公司因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訂，其財務報表無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之項目，故僅揭露淨收益。

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概述

一、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 (一)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控股業務。
- (二)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人身保險業務。
- (三)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商業銀行業務。
- (四)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產保險業務。
- (五)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業務。
- (六)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創業投資業務。
- (七)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八) 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大陸)：人身保險業務。
- (九)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十) Cathay Insurance (Bermuda) Co., Ltd.：再保險業務。
- (十一)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第二類電信事業、資料處理服務業及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等。
- (十二) Indovina Bank Limited：銀行業務。
- (十三) 華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代辦服務及人力派遣等業務。
- (十四)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期貨業務。
- (十五) 越南國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人身保險業務。
- (十六) 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大陸)：財產保險業務。
- (十七) 越南國泰產物保險有限公司：財產保險業務。

二、整體關係企業往來分工之情形：

本行與國泰人壽保險公司、國泰世紀產險公司及國泰綜合證券公司簽訂共同行銷業務合作契約，合作項目包括營業場所或設備共用及人員進行共同業務推廣。相關之費用分攤及報酬收受方式依「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辦理。

本行與國泰金融控股公司、國泰人壽保險公司、國泰世紀產險公司及國泰綜合證券公司簽訂共用資訊設備及資訊系統共同開發、使用及維護管理之合作契約，並訂定相關之費用分攤方式。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汪國華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七號

電話：(02) 8722-6666